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配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35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佳富達證券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副經辦人



BONUS EVENTUS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內容，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項。

除非另有公告，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商之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

最終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載列的任何事件，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2016年9月30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預期定價日^(附註3) 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之公告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進行買賣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作適當公佈。
3. 預期定價日將於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釐定。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失效。
4.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由牽頭經辦人指定之代理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文件。
5.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概述之用。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法規.....	68
歷史、發展及重組.....	73
業務.....	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股本.....	144
主要及重要股東.....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8
包銷.....	207
配售的架構.....	2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故此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載之詞彙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我們的業務模式雙管齊下，主要包括(a)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及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b)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直接客戶提供定制增值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貨運代理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65.9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而我們物流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差距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收益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收益而言為最大客戶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收益而言亦為第三大客戶)的銷量顯著增長，被我們收取客戶每公斤或立方米價格減少所抵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Incipio Technologies Inc.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17.1%及12.1%。Incipio Technologies Inc.的總部設於美國，從事製造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有關的各種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顯著增長可歸因於Incipio Technologies Inc.對空運服務的需求高企，而Incipio Technologies Inc.於2015年收購了總部設於美國的手袋及手機配件品牌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因而促進由香港出口往北美的貨運艙位銷售，因而可能屬一次性性質。Incipio Technologies Inc.銷量的有關增加抵銷了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空運費用整體下降。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重點並無重大變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	165,887	92.7	189,854	90.7	40,753	92.8	41,937	89.1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18,587	42.3	22,782	48.4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22,166	50.5	19,155	40.7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利用與我們供應商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a)從供應商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艙位、(b)拼箱以及(c)按目標利率向客戶出售我們的艙位，我們獲利並維持毛利率。我們拼箱水平越高，我們能最大化利潤的機會就越大。有關拼箱過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運 — 貨運代理服務 — 拼箱」一段。

一般而言，直接托運人直接從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獲得艙位商業上並不合理，因為(a)直接托運人缺乏與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的業務關係；(b)直接托運人的貨運量不足以符合直接從航空公司或海運公司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艙位的資格；及(c)貨運代理商能更靈活的為其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定制的配套物流服務。作為業內2級參與者，我們更有能力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客戶提供範圍廣闊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我們如何在市場中生存下來並佔據一席之地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競爭優勢」和「業務 — 市場及競爭 — 我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段。我們透過向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並將貨運艙位出售予客戶再加上目標利潤率產生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貨運代理艙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8.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5%、19.8%及21.1%。

非承諾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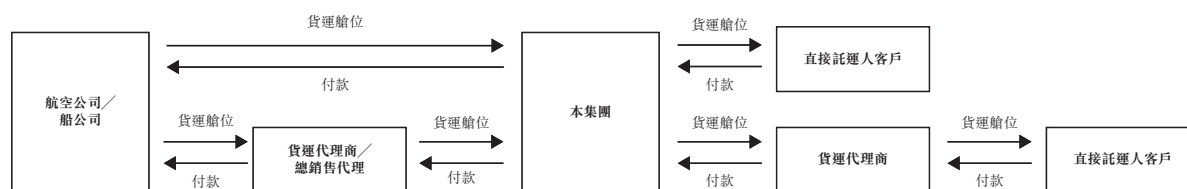
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絕大部分貨運艙位均屬非承諾購買。非承諾購買為我們僅按客戶要求作出購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承諾購買分別佔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應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3.9%及94.1、及95.0%。

我們僅在並無訂立任何代理或長期協議並透過直接預訂及多種其他類型協議採購空運艙位時，方會透過直接預訂採購所有海運艙位。我們就採購航空貨運艙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種類包括貨運銷售代理協議、總銷售代理協議及包艙協議。我們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委聘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代表他們在香港向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營運的航班出售貨運艙位。我們亦獲一間泰國區域性航空公司委聘為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銷售其於香港的航空貨運艙位。貨運銷售代理協議與總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分別是，客戶向總銷售代理採購貨運艙位前，一般須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此外，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一般在委任總銷售代理的地區並無設有主要營業地點或代表辦事處。我們並無承諾根據貨運銷售代理協議及總銷售代理協議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經營航線的任何最低空運艙位。

承諾購買

採購空運艙位的另一種方式為透過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作出堅實承諾。包艙協議保證，我們按預定收費於相關期間(通常為一年)內獲分配若干定期航班協定的空運艙位量。根據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中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包艙協議，我們承諾每月按預定收費(可由航空公司根據當時市況予以調整)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由香港往孟加拉國達卡若干航班的最低空運艙位量。有關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分部的非承諾購買及已承諾購買貨運艙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向供應商採購貨運艙位，並提供予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客戶。



物流服務

憑藉在從事貨運代理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客戶對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自2005年起一直透過

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該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我們在香港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本地送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油塘、青衣及葵涌經營六個租賃倉庫，總樓面面積超過140,000平方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

競爭格局

我們在綜合物流服務行業中經營。我們經營的市場高度分散，並可根據主要行業組別分部，主要組別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中，有能力整合不同服務模塊及在價值鏈中擔任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正變得越來越具競爭力及備受推崇。貨運代理商因此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業務處於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其中主要有兩層參與者。第一層參與者一般為全球領先的大型物流集團，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面遍佈全世界。第一層參與者通常擁有高水平的垂直及水平貨運能力及運載力。與網絡覆蓋若干重點物流地區及貨物種類的一般本地及區域參與者一樣，本集團同為第二層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一層參與者大約為20至30名，而第二層則高度分散，大約為500至800名參與者。於2015年，第一層參與者的合共收益佔比約為45%，收益金額約為540億港元。同時，第二層參與者收益約為658億港元，佔比約為55%，其中本集團佔第二層參與者的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總收益約0.3%，即約18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面對的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客戶則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11.2%、17.1%及12.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59.8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33.4%、40.5%及35.5%。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400多間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成本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則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0.4%、10.6%及9.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49.8百萬元、59.4百萬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4.7%、35.8%及39.6%。

於業績記錄期間，JFX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亦為貨運艙位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主要客戶之一(並非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同期貨運艙位的主要供應商(並非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之一。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各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a) 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昭著；
- (b) 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 (c) 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 (d) 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在運貨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及
- (e)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執行能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何令我們達致成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a)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以提升銷售表現及增加在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份額；
- (b) 進一步擴大我們與航空公司現有的總銷售代理安排，以在貨運代理行業內處於更有利位置；
- (c) 擴大車隊，長遠而言提高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節省營運成本；
- (d)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e)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銷售表現。

有關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打算如何應用配售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有關該等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								
收益								
直接客戶	129,883	72.6	162,242	77.5	33,790	76.9	33,119	70.4
直接託運人客戶	116,832	65.3	142,780	68.2	30,619	69.7	28,011	59.5
物流服務客戶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貨運代理商客戶	49,055	27.4	47,074	22.5	10,134	23.1	13,926	29.6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目的地劃分的 出口貨物收益								
亞洲	131,782	84.0	134,126	74.2	31,234	79.3	33,504	83.1
非洲	9,981	6.4	9,093	5.0	2,182	5.5	1,711	4.3
北美	7,024	4.5	30,707	17.0	4,046	10.3	4,124	10.2
歐洲	6,980	4.4	5,683	3.1	1,684	4.3	935	2.3
其他 (附註1)	1,058	0.7	1,193	0.7	240	0.6	54	0.1
總計	<u>156,825</u>	<u>100.0</u>	<u>180,802</u>	<u>100.0</u>	<u>39,386</u>	<u>100.0</u>	<u>40,328</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發貨地劃分的 進口貨物收益								
亞洲	5,995	77.2	5,795	73.8	1,241	76.5	1,290	67.7
非洲	77	1.0	8	0.1	2	0.1	—	—
北美	722	9.3	1,195	15.2	207	12.8	510	26.8
歐洲	924	11.9	746	9.5	152	9.4	72	3.8
大洋洲	44	0.6	111	1.4	20	1.2	33	1.7
總計	<u>7,762</u>	<u>100.0</u>	<u>7,855</u>	<u>100.0</u>	<u>1,622</u>	<u>100.0</u>	<u>1,905</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目的地劃分的 出口貨物收益								
孟加拉國	67,668	51.3	79,224	59.1	16,935	54.2	16,042	47.9
越南	21,851	16.6	22,502	16.8	5,324	17.0	4,522	13.5
柬埔寨	13,276	10.1	9,088	6.8	2,647	8.5	2,305	6.9
斯里蘭卡	11,298	8.6	10,179	7.6	2,367	7.6	2,490	7.4
印尼	5,687	4.3	3,326	2.5	742	2.4	541	1.6
泰國	2,450	1.9	4,063	3.0	634	2.0	5,858	17.5
其他 (附註2)	9,552	7.2	5,744	4.2	2,585	8.3	1,746	5.2
總計	<u>131,782</u>	<u>100.0</u>	<u>134,126</u>	<u>100.0</u>	<u>31,234</u>	<u>100.0</u>	<u>33,504</u>	<u>100.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								
印度	1,172	19.6	821	14.2	289	23.3	105	8.1
台灣	1,107	18.5	1,041	18.0	189	15.2	207	16.1
中國	811	13.5	390	6.7	144	11.6	32	2.5
孟加拉國	807	13.5	397	6.8	90	7.3	49	3.8
南韓	458	7.6	966	16.7	155	12.5	354	27.4
新加坡	440	7.3	355	6.1	91	7.3	75	5.8
越南	331	5.5	421	7.3	65	5.2	81	6.3
斯里蘭卡	263	4.4	252	4.3	61	4.9	73	5.7
泰國	203	3.4	614	10.6	70	5.7	159	12.3
其他 (附註3)	403	6.7	538	9.3	87	7.0	155	12.0
總計	5,995	100.0	5,795	100.0	1,241	100.0	1,290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明細								
運費 (附註4)	100,060	69.7	115,435	69.7	25,901	71.5	24,586	66.1
本地費用 (附註5)	17,571	12.2	20,653	12.5	4,309	11.9	4,866	13.1
貨車成本 (附註6)	9,258	6.4	9,832	5.9	2,279	6.3	2,029	5.5
經營租金付款	5,399	3.8	8,341	5.0	1,714	4.7	2,263	6.1
員工成本	4,751	3.3	5,271	3.2	1,412	3.9	1,759	4.7
其他 (附註7)	6,560	4.6	6,144	3.7	589	1.7	1,706	4.5
總計	143,599	100.0	165,676	100.0	36,204	100.0	37,209	100.0

附註：

- 「其他」類別包括大洋洲及南非。
- 「其他」類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亞洲27個、29個、24個及23個其他國家。
- 「其他」類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亞洲7個、10個、6個及7個其他國家。
- 運費指貨運艙位成本。
- 本地費用包括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
- 貨車成本包括地面運費成本。
- 「其他」類別包括貨櫃固封費、貨櫃不平衡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概 要

我們按客戶類型細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32,078	24.7	41,025	25.3	7,021	20.8	8,265	25.0
直接託運人客戶	27,437	23.5	34,972	24.5	6,519	21.3	7,266	25.9
物流服務客戶	4,641	35.6	6,053	31.1	502	15.8	999	19.6
貨運代理商客戶	3,261	6.6	2,615	5.6	699	6.9	1,571	11.3
總計	35,339	19.7	43,640	20.8	7,720	17.6	9,836	20.9

我們按主要目的地及發貨地細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目的地劃分出口 貨物產生的毛利								
孟加拉國	12,151	18.0	15,441	19.5	3,148	18.6	2,946	18.4
越南	4,243	19.4	5,708	25.4	1,034	19.4	1,245	27.5
柬埔寨	3,223	24.3	2,211	24.3	372	14.0	561	24.3
斯里蘭卡	1,211	10.7	1,219	12.0	254	10.7	298	12.0
印尼	1,058	18.6	767	23.1	138	18.6	125	23.1
泰國	664	26.4	1,201	29.6	132	20.9	1,651	28.2
其他	1,844	19.3	1,226	21.3	506	19.6	387	22.2
總計	24,394	18.5	27,773	20.7	5,584	17.9	7,213	21.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發貨地劃分入口								
貨物產生的毛利								
印度	300	25.5	210	25.5	74	35.2	27	25.5
台灣	389	35.2	366	35.2	67	16.2	73	35.2
中國	107	13.2	51	13.2	19	19.2	4	13.2
孟加拉國	165	20.5	81	20.5	18	23.9	10	20.5
南韓	166	36.3	350	36.3	56	13.2	128	36.3
新加坡	84	19.2	68	19.2	18	20.5	14	19.2
越南	55	16.7	70	16.7	11	22.0	13	16.7
斯里蘭卡	58	22.0	56	22.0	13	27.7	16	22.0
泰國	49	23.9	146	23.9	17	16.7	38	23.9
其他	75	18.5	107	20.0	15	17.3	29	18.6
總計	<u>1,448</u>	<u>24.2</u>	<u>1,505</u>	<u>26.0</u>	<u>308</u>	<u>24.8</u>	<u>352</u>	<u>27.3</u>

我們按貨物種類劃分的貨運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公斤)	2015年 (千公斤)	2015年 (千公斤)	2016年 (千公斤)
空運貨運量—	4,134	5,512	1,048	1,912
出口	4,033	5,341	1,028	1,873
進口	101	171	20	39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海運貨運量—	344	376	91	87
出口	299	330	81	71
進口	45	46	10	16

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空運	8,378	11,682	1,985	3,278
海運	18,609	21,316	4,320	4,372
物流	3,734	3,891	218	335
總計	<u>30,721</u>	<u>36,889</u>	<u>6,523</u>	<u>7,985</u>

概 要

摘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收益	178,938	—	209,316	—	43,924	—	47,045	—
毛利	35,339	19.7	43,640	20.8	7,720	17.6	9,836	20.9
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 入(開支)總額	9,279	5.2	13,586	6.5	1,424	3.2	(2,517) ^(附註)	(5.4)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應佔淨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我們將錄得純利約2.0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錄得溢利。

摘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8,139	70,645
流動負債	56,006	44,845
非流動資產	5,483	6,127
非流動負債	1,293	845
權益總額	16,323	31,082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2,403	17,700	2,094	(1,8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68	6,800	6,499	(8,878)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339)	14,448	16,219	14,8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660	(19,345)	(24,317)	(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	1,903	(1,599)	4,300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歸因於(a)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經(c)應收關聯方款項減

概 要

少約7.2百萬港元所抵銷。倘撇除上述第(a)、(b)及(c)的淨影響，我們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8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2倍	1.6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16.2%	3.2%	4.3%
利息覆蓋率	115.6倍	356.0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6%	17.6%	(4.5)%
股本回報率	56.8%	43.7%	(8.8)%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3	58	6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9	29	34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58至63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29至34天。這表明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不匹配，導致潛在現金流量缺口。我們董事認為該等現金流量缺口在貨運代理商中很常見，這些代理商在業內有著相似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差距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數據

	根據 配售價 每股0.38港元 計算	根據 配售價 每股0.42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28.0百萬港元	25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15港元	0.12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為2016年3月31日)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控制。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

- (a) 未能於未來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增長；
- (b)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令我們的發展前景受限；
- (c) 缺乏與我們的客戶就已承諾購買貨運艙位訂立長期協議；
- (d)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
- (e) 我們的客戶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令我們面對客戶對手方風險；
- (f) 無法將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
- (g) 經濟衰退以及供應商及客戶業務活動中斷；
- (h) 無法獲得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i) 未能有效進行拼箱；
- (j) 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使我們承受地區客戶集中風險；
- (k) 作為擴充計劃一部分擴大貨運航線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 (l)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
- (m) 無法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

有關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Million Venture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5%的表決權。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2014年分派中期股息156,000港元，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並無宣派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有權保留更改派付股息的計劃的權利，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地位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假設配售價定於0.4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將約為39.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16.4百萬港元或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b) 約16.4百萬港元或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c) 約4.1百萬港元或11%將用作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概 要

(d) 約2.1百萬港元或5%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概括而言，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實施的目標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3.1	4.1	4.1	3.1	2.0	16.4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2.2	4.4	4.4	3.2	2.2	16.4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0.9	0.8	0.8	0.8	0.8	4.1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0.5	0.3	0.3	2.1
總計	6.7	9.8	9.8	7.4	5.3	39.0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約13.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而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故此，由於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有關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可予變動。

上市之原因

於2016年7月31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9.0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為銀行透支額，約7.0百萬港元為兩封循環擔保函之綜合限額和履約保證融資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為約5.1百萬港元，旨在為我們就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航空及海運艙位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5.7百萬港元。據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段所披露者，我們部分的未來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而此將不可避免的涉及為供應商進一步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按金以擔保我們購買艙位之責任。我們亦被要求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為我們於泰國的航空公司夥伴提供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之現金按金，乃基於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信貸條款、付款次數

和預期出貨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倘我們要通過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及我們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目前9.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將無法滿足我們的拓展計劃。

有力的資本支持對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市場來說，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及進入門檻。我們董事相信，上市不僅為我們拓展計劃提供了所得款項淨額，亦會帶來其他隱形裨益比如只有上市公司才擁有的便利的募集資金平台，使本集團在未來能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9百萬港元。上市將使本集團立即募得資金，並能在未來進入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天然屬性，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能夠用來作為抵押或擔保，以從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我們董事相信獲得上市地位能使本集團更容易且更經濟的從銀行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以支持未來營運及發展。此外，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a)獲得曝光度；(b)加強我們的業內地位；及(c)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內聲譽，使我們能更容易的維持目前與供應商網絡和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探索與新供應商和客戶尤其是著名航空公司和海運公司的潛在商業機遇。

上市開支約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4%，其約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35%。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本集團上市之裨益，該等比例屬合理。

近期發展

開展新倉庫的業務營運

為應付對我們物流服務的更高需求及提升客戶經驗，我們自2016年4月起租賃位於青衣及油塘的三個新倉庫，藉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倉庫。我們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6年8月開始租賃位於青衣亞洲物流中心的兩個新倉庫，其概約建築面積分別超過35,000平方呎及10,000平方呎，同時我們於2016年8月開始租賃位於油塘的另一個新倉庫，其概約建築面積為14,000平方呎。我們亦旨在透過擴大車隊及提升倉庫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已憑藉我們上述三個於青衣及油塘的倉庫租賃而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錄得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

預期就上市後維護的董事袍金、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後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據我們所得悉，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整體狀況概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	指	指將所有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從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其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4,499,999港元資本化後將發行449,999,900股股份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有關緊隨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3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3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 Global」	指	FC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償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業務轉讓完成前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其前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1945年4月成立，為全世界航空公司之協會，主要目的為促進安全、正規及經濟的航空運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Janco (BVI)」	指	Janco (BVI) Group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高物流」	指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高物流倉庫」	指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舊稱JF Air Limited，一間於2005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FX Group」	指	包括JFX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或如文義所指，就重組完成前期間而言，指JFX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
「JFX Holding」	指	JFX Holding Ltd，一間於2005年10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從鄭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運高控股」	指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舊稱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駿高海運有限公司及真確體系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已於2015年6月30日轉移至駿高物流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上市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16年10月7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rine Elite」	指	Marine Elit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
「鄭先生」	指	鄭漢溢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將不高於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8港元(不包括任何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該價格獲認購及發行，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為釐定及記錄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之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
「Sunset Edge」	指	Sunset Edg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通常用於說明貨櫃船及貨櫃碼頭貨運量的概約單位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Transpeed Hong Kong」	指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而有條件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sco Global」	指	Wasc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貨物運輸聯盟」	指	世界貨物運輸聯盟，一個於1998年成立的獨立貨運代理人網絡協會，擁有遍佈全球超過180個國家的超過6,000間成員辦事處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行業及營運方面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載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海運託運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集運」	指	把來自多於一個託運人運去相同目的地的託運合併在一個單元貨載之內的慣例
「收貨人」	指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提單中列明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託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拼箱」	指	把大量重量、體積、形狀等不同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託運貨物運送，以盡量利用飛機或船舶內的貨運艙位
「貨運銷售代理」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貨運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非獨家授權相關貨運銷售代理在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分部代表航空公司，如空運貨物艙位或乘客機票，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貨運銷售代理

技術詞彙表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全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總銷售代理」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獨家或非獨家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在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分部代表航空公司，如空運貨物艙位或乘客機票，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總銷售代理
「貨盤」	指	一種平坦的運輸結構以作單元貨載之結構性基礎，可提高裝貨及儲存效率
「貨盤運輸」	指	把貨物整合在貨盤的過程，可提高使用機械處理堆疊貨物時的效率
「託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裝運單據上列明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單元貨載」	指	將位於貨運貨櫃的獨立貨件或貨件併合為一件貨物單元
「集裝設備」	指	飛機上用作裝載貨物及擁有標準大小及尺寸的裝置，可將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裝置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下列有關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b)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c)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力；
- (d)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e) 我們的股息政策；
- (f) 我們計劃的項目；
- (g)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h)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及
- (j) 貨運代理市場。

本集團使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料」、「有意」、「應該」、「計劃」、「尋求」、「將會」、「可能」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無意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公開更新或以其方式修訂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理由及其他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風險。任何以下風險轉為現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整體上有增長，但我們於未來未必能維持相關增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整體上有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46.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

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我們或需要提升財務、風險及運營管控並聘用及培訓更多員工以與擴張保持同步，監督及管理擴大的辦公網絡以及實行進一步的計劃中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我們未來的擴張並因此有效地保持我們收益及純利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及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限。

我們基於現行的情況及若干情況會或不會發生的基礎及假設以及多個實施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制定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包括(a)我們與經營從香港出口至亞洲以外國家貨運航線的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的能力；(b)我們與多間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安排的能力；(c)我們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d)於未來對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前景須考慮我們於業務發展的多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倘支撐我們未來計劃的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的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地促進我們的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並無承諾向我們購買貨運艙位，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需要向我們預訂貨運艙位，且並不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承諾購買貨運艙位。因此我們的收益受我們客戶對貨運艙位需求的波動所影響，而該需求可能受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必須依賴於客戶向我們持續購買貨運艙位以維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在並無長期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客戶於不同時期所作出的預訂數量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作出的實際預訂數量將與我們的預期一致，而此可能導致我們不時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貨運艙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是否願意以優惠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貨運艙位。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彼等不再以優惠價格向我們提供貨運艙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商貨運艙位的能力取決於供應商是否願意以優惠的價格提供貨運艙位。供應商一般更願意向具有穩定市場地位及聲譽的貨運代理商提供價格優惠的貨運艙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彼等將繼續以優惠價格向我們提供貨運艙位。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喪失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對手方風險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須支付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

我們須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到期時就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支付款項。有關我們的貨運艙位供應商就出售予我們的貨運艙位向我們收費的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貨運代理服務 — 空運及海運費用」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到期時結算我們的賬單，或會結算我們的賬單。倘我們的客戶拖欠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仍須就我們通過已確定預訂獲得的貨運艙位向供應商全數支付結欠的款項。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的價格存在波動，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貨運艙位的價格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因我們可加的利潤幅度空間受限。我們獲得貨運艙位的價格存在波動，乃因其由公開市場決定，而個別買方無法對其實行太多控制(如有)。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其中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包艙協議，保證按預定費率(可由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根據當時市況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內向我們分配若干定期航班協定的空運艙位量。包艙協議的缺點為即使向第三方採購更具成本效益或即使我們甚至無法完全使用獲分配的空運艙位量，我們仍須受該協議條款約束向訂約對方採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我們與航空公司夥伴訂立的包艙協議之最低購買承諾總額分別約626,600公斤、639,600公斤及147,600公斤，而同期我們自航空公司夥伴購買的空運貨運艙位的實際噸數分別約692,610公斤、859,290公斤及191,340公斤。因此，根據包艙協議的所有最低購買承諾已履行。概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無法履行最低承諾購買的事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包艙協議，我們自航空公司夥伴購買的貨運艙位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5.2%及4.0%，根據包艙協議，附屬於我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貨運艙位成本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7%、5.5%及4.5%。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艙協議我們自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採購的空運艙位量並無重大波動然而倘我們獲得空運艙位量的現行市場價格跌至低於包艙協議的預定費率，我們可能須以低於預定費率的價格向客戶提供貨運艙位，否則我們的客戶可能轉而光顧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貨運艙位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可能因此而無法根據包艙協議達成承諾的購買量或將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成本並須承受損失，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我們的貨運艙位供應商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提供貨運艙位。我們的供應商業務活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中斷包括(a)因技術故障及極端天氣狀況而暫定或取消空運航班及海運航線(尤其當我們就特定目的地依賴一家航空公司供應商)；(b)勞工與管理層出現分歧而造成罷工；(c)於交通樞紐或目的港出現大量政治及工業行動；(d)戰爭及恐怖襲擊；及(e)供應商因彼等的業務經營過

風 險 因 素

程而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倘出現以上情況，我們可能要於緊迫時限內由另外的航線為客戶安排貨運艙位。我們自2015年12月起與一間來自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供應商H)簽訂一份總銷售協議。根據該份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作為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在香港的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銷售其貨運艙位。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自2016年3月起暫停所有往返香港及曼谷的航班(為我們向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取得貨運艙位的唯一路線)，宣佈彼等營運的航班出現機械問題。自總銷售協議開始起及直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根據總銷售協議的航空貨運艙位銷售應佔的總貨運量及收益分別約為1,077,000公斤及8.0百萬港元，而總銷售協議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8.5%(僅計及與總銷售協議有關之運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總銷售協議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入的約1.0%及12.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總銷售協議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毛利的約1.8%及23.7%(僅計及與總銷售協議有關之運費)。於暫停日期，確認但未履行的貨運艙位預約估計總淨重約8,889公斤，相當於收益約53,000港元。

倘我們未能無法以其他途徑為客戶取得貨運艙位，客戶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經濟衰退及直接託運人客戶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導致的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客戶(包括直接託運人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29.9百萬港元、162.2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6%、77.5%及70.4%。因此，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經濟衰退及直接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於某地區市場的銷量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而減少，該減少將很可能導致對貨運艙位及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出現相應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獲得的貨運艙位絕大部分為非承諾購買，因此我們未必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其中一名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包艙協議，保證向我們分配協定的空運艙位量。我們所有其他貨運艙位購買安排均為非承諾購買，並受我們供應商的飛機或船舶的可用性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承諾購買分別佔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應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3.9%、94.0%及95.0%。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或海運公司合作夥伴所提供的貨運艙位絕大部分為先到先得，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客戶的要求獲得指定航線的貨運艙位。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獲得足夠的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特別是旺季期間的需求)，我們於行業參與者網絡內的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於業績經營過程中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未必能有效使我們於給定的貨運艙位中將利潤最大化。

儘管我們將向供應商購買的貨運艙位進行拼箱以將利潤最大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在各情況下將所有我們已購買的多餘貨運艙位拼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承諾根據我們與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包艙協議向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購買貨運艙位。概無本集團無法履行最低承諾購買的事例。因此，並無超額購買貨運艙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某些情況，如因(a)飛機或船舶的出發時間表；(b)航線的受歡迎程度；或(c)季節性因素，而使我們無法將我們已向供應商購買的多餘貨運艙位完全拼箱。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已購買的所有多餘貨運艙位的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貨運艙位出售予我們直接託運人客戶以將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亞洲多個目的地，這使我們承受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向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出售貨運艙位以將貨物出口從香港出口至亞洲多個目的地。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口貨物到亞洲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1.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佔出口貨物總收益約84.0%、74.2%及83.1%。該業務集中有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基礎增長，乃因我們的客戶基礎一般並不包括經常將貨物出口至亞洲以外國家的直接託運人客戶。因此，我們承受客戶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僅受地區性(即亞洲)而非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擴大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

提供更為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將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並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現有的貨運航線組合並進軍香港至北美、南美及歐洲的出口貨運航線。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擴大我們的航線組合，乃因我們可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未能識別或恰當評價風險或完全把握機會，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全憑

風 險 因 素

藉我們過往的經驗迎接於擴大我們航線組合時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該策略，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對貨運艙位的需求一般於4月至5月及8月至1月較高，此乃受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對貨運的需求較高所帶動。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包括1月、4月、5月及8月至12月的八個月內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30.7百萬港元及150.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3.0%及72.1%。因此，我們的銷量可能因節日影響導致的貨運需求季節性變化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成功部分乃有賴於我們就業務經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聘用資歷相當的替代人員，我們管理團隊任何成員的離開均可能不利地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所作出的貢獻，管理團隊由鄭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邱思揚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推動本集團發展。因此，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所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有賴於我們就業務經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擁有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知識的僱員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聘用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倘我們任何已離職的僱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訣竅。倘我們無法及時聘用資歷及經驗相當的替代人員，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中斷。

我們未必能不時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保持增長。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撥付我們的營運及保持增長以達成該業務目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銀行獲得融資。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以優惠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難以補足我們的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約為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為數約14.3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倘我們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難以補足經營開支或須依賴投資及融資活動以產生現金來補足經營開支。舉例而言，基於超出了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或整體經濟環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維持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穩健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外包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將一直達到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我們透過我們自有的汽車在香港提供本地送遞服務，作為我們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的一部分，並於需要時將該本地送遞服務部分外包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均為獨立服務供應商)，乃因為作出該等安排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將一直達到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標準或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送遞貨物，或貨物於送遞途中可能受損。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達到我們客戶的標準及要求而我們亦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以及因而我們的業務、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未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維護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資料、空運及海運時間表及於我們倉庫的客戶貨物資料乃以電子形式記錄於我們的系統中。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出現故障時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覆蓋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承擔的所有損失。

我們已作為貨運代理商及倉庫經營者訂立物流解決方案及投購一般需要的保單，以作出針對貨物損失或損耗索償、因貨運延遲或方向錯誤產生的法律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的保障。我們亦已按法律規定就業務過程中辦公室、文件及倉庫的損失或損壞、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投購辦公室全面保單及其他保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

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覆蓋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損失，乃因為我們無法一直準確預測及量化我們將面臨的潛在索償。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倘我們已投購的保單未能完全覆蓋我們面臨來自對手方的法律索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在客戶競爭中取得成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在定價、所提供航線網絡及所提供服務範圍方面與其他本地貨運代理商展開競爭。主要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亦已設立附屬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來自市場內其他貨運代理商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從而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在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就客戶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具週期性。

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地區／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國際貿易活動水平、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其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得對我們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未來燃料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而對空運及海運艙位需求造成影響。

鑒於沙特阿拉伯及俄羅斯等石油輸出國的石油產量增加，全球經濟中已出現石油價格大幅下跌。在石油輸出國並無明確意圖降低石油產量的情況下，石油的供過於求已使石油價格及因而燃料價格在過往數月大幅下跌。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石油輸出國將於何時降低石油產量，亦概不保證未來燃料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而導致我們獲得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價格上升。倘石油價格上升，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可能將其國內及洲際送遞轉移至鐵路及公路運輸等其他選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頻繁的恐怖襲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全球繼續受一系列頻繁的恐怖襲擊威脅，如大規模槍擊事件及自殺式炸彈襲擊。主要城市受到頻繁恐怖襲擊已使主要機場及港口加強保安程序。頻繁的恐怖襲擊已對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貨流量及收益損失、保安及保險成本增加及因加強保安導致港口延誤。倘未來發生任何恐怖襲擊，或有發生恐怖襲擊的威脅存在，均可能因新政府法令導致加強保安、延誤或取消而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容易因地區或全球社會及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因而可能對貨運代理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重大不利變動，如(a)戰爭、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天災；(b)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變動；或(c)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的突然下滑等，均可能使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的業務中斷。該等變動可能對兩個行業的業務造成影響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空運及海運中心的地位。

本集團的經營僅位於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空運及海運中心，香港處於有利位置以獲得大量從香港至亞洲其他目的地的出境航線貨運艙位需求。概不保證香港將繼續保持該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深圳分享相同的珠三角地區貨運集散區，而新加坡同樣擁有作為亞洲區內貿易區域樞紐及物流中心的地位。倘香港喪失作為亞洲運輸中心的地位，對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及業內整體業務活動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容易受到航運政策變動的風險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利潤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與飛機及船舶上若干貨物種類相關的意外的頻繁發生已使飛機及船舶上的安全措施有所加強。倘航運政策的變動(如禁止含有鋰電池的託運裝運至客機)獲採納，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將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被迫通過提供貨機的航空公司送遞其託運貨物或將其國內或洲際送遞轉移至鐵路及公路運輸等其他選擇。安全措施加強亦可能貨運艙位供應商整理受壓而增加貨運成本以保持其利潤率。倘我們無法為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客戶獲得適當的替代貨運艙位，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民幣貶值導致香港的轉口貨量降低，導致貨物吞吐量和集裝箱吞吐量於2010年至2015年下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民幣進一步波動為香港的貨運代理服務市場帶來威脅和挑戰。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的變化所影響，此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能形成活躍或流動的股份交易市場，而股份交易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有活躍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投資、我們管理層及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預期將高於緊接配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我們的董事可能因業務擴張而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彼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提呈或發行新股份，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降低我們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我們彼時的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或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限制及承諾」及「包銷 — 包銷協議下的承諾」段落。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派付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有權於董事會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派付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的派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有權更改我們派付股息的計劃，概不保證於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具體股息金額或將會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派發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因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意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事務受公司法、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f)少數股東的保障」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的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按配售價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刊發。

配售股份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其各自身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內，與申請配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倘有意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不確定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配發、發行及轉讓之股份均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為代價的0.2%或有關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資料均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6號 嘉柏薈9樓B室	中國

陳國威先生	香港 杏花邨 36座20樓1室	中國

羅偉華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3號 名逸居2座11樓D室	中國

邱思揚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園 2座35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 D座8樓	中國

黃依律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3座33樓A室	澳洲

陸建廷先生	香港 馬灣 珀麗灣 31座22樓E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
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副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7樓1707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及3513-1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室
郵編：2002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之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註：公司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園 2座35樓C室
授權代表	鄭漢溢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6號 嘉柏薈9樓B室 邱思揚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園 2座35樓C室
合規人員	鄭漢溢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6號 嘉柏薈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建廷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黃依律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陸建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編製而反映市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且彼等或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聘用及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包括有關香港宏觀經濟、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費用為35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業。

市場調查程序已通過詳盡的一手研究而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業內狀況的討論。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有關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乃通過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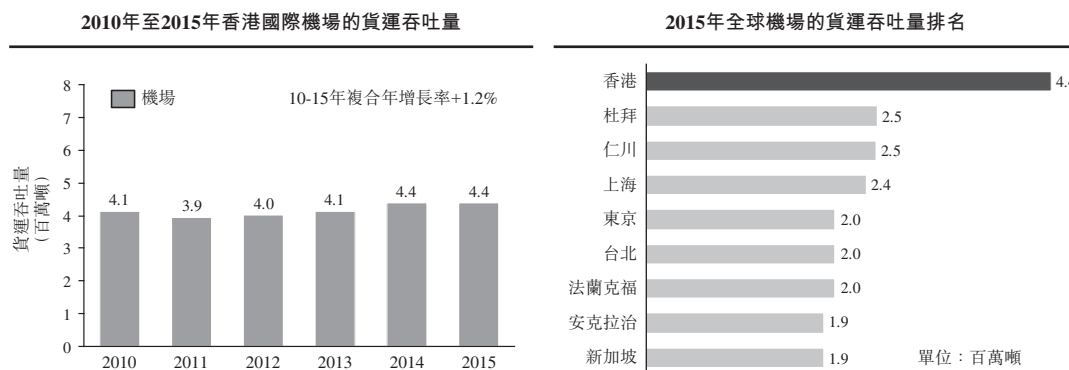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經濟於未來十年可保持穩定增長；
- (b)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保持穩定；及
- (c) 包括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世界經濟逐步復甦及製造業持續遷移至東南亞、南亞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的發展在內的驅動因素將推動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

空運

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吞吐量由2010年約4.1百萬噸增加至2015年的約4.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2%。入境及出境空運託運均有所增加，帶動整體空運吞吐量增長。同時，儘管機場空運吞吐量佔貨運吞吐總量比例相對小，空運的貨運價值遠較平均值高。

就貨運吞吐量而言，香港國際機場於2015年全球排名第一，遠較2015年第二名的杜拜國際機場的約2.5百萬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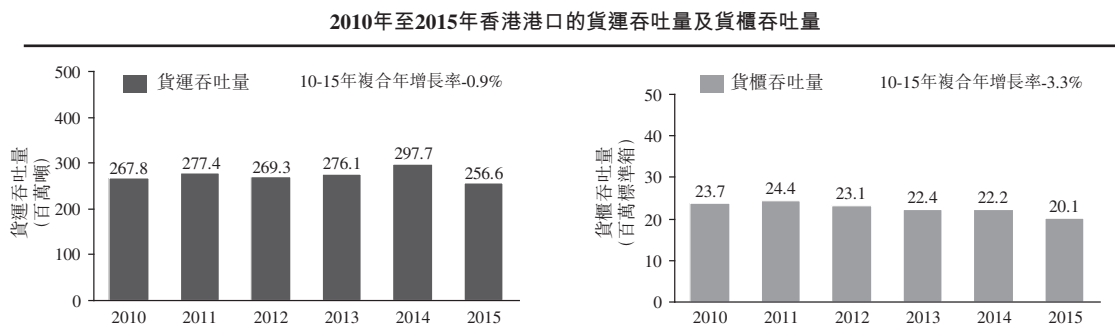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海運

香港作為轉運港口的角色正隨著中國航運業發展而減弱，貨運吞吐量已於2010年至2015年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約-0.9%。由於停泊及後備地區擁塞，貨櫃吞吐量已於2010年至2015年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約-3.3%。

就兩個指標而言，2015年的下跌主要由於經濟相對疲弱、來自中國港口的競爭(尤其為受政策所支持者)及人民幣貶值導致香港轉口貨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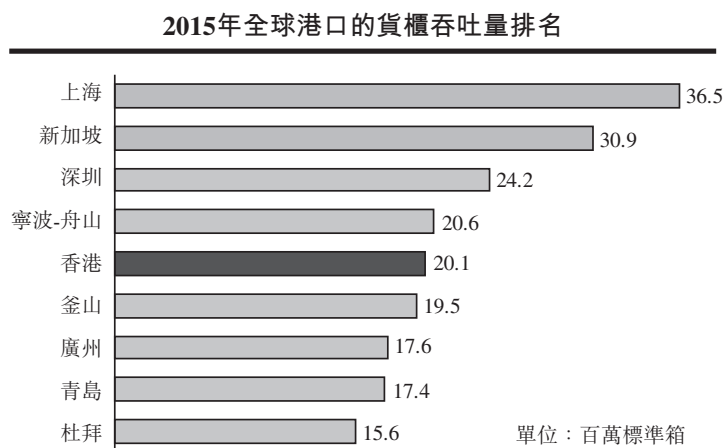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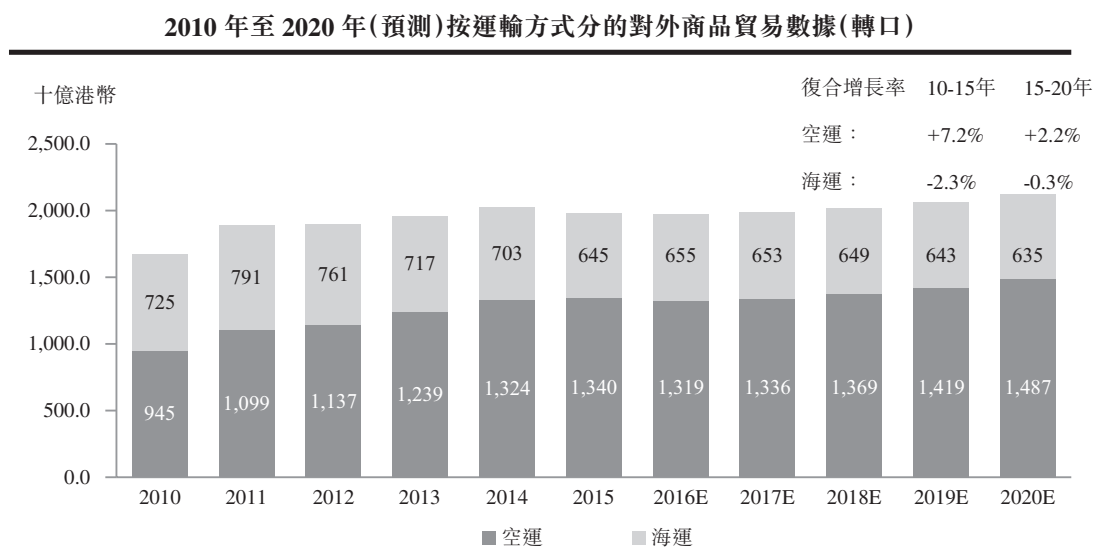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就全球港口排名而言，香港港口於2015年在貨櫃吞吐量上排名全球第五，次於上海、新加坡、深圳及寧波—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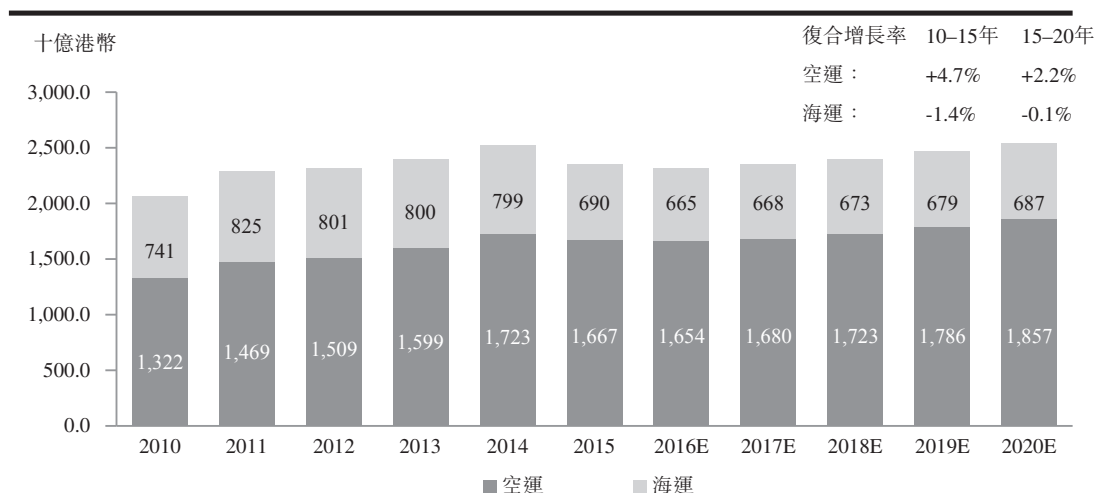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0年至2020年(預計)按運輸方式分的對外商品貿易數據(進口)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透過空運轉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價值由2010年約9,45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3,4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2%，而透過空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價值由2010年約13,22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6,6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預期透過空運再進口對外商品貿易的價值將減少至2016年約13,190億港元，惟將逐漸增加至2020年約14,870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空運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歸因於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關鍵競爭優勢：其戰略位置及高度精密及成熟程度，尤其是與其他發展中亞洲市場的物流市場比較。有關優勢在航空貨運尤其顯著。香港國際機場(a)擁有高效的貨物操作及足夠的貨運能力；(b)位於優越地理位置，提供卓越的連接性及可達性；(c)提升廣泛資訊科技支援，以及高度安全及保障。因此，就噸數而言，2015年空運佔香港總貨運量少於5%。然而，就價值而言，空運佔超過30%，且自2010年起不斷增加，反映空運貨運服務於香港物流經濟的地位日益重要。

透過海運轉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價值由2010年約7,250億港元減少至2015年約6,4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2.3%，而透過海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價值由2010年約7,410億港元減少至2015年約6,9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航運業相對疲弱的市場表現及發展。預期透過海運再進口對外商品貿易的價值將增加至2016年約6,550億港元及減少至2020年約6,350億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

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價格指數

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價格指數自2010年至2015年呈下滑趨勢。以2010年的指數為基準，空運貨運代理的指數由2011年的約97.5逐漸下跌至2014年的約95.4。貨運代理價格大幅波動，於2011年下跌約88.7並於2012年回彈至約92.9。於2015年，兩個指數均錄得大幅下跌，空運貨運代理由約95.4跌至約86.5，而海運貨運代理由約92.5跌至約84.4，乃主要由於市場表現相對疲弱、承運人及代理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以及燃料價格大幅減少。

航空汽油及煤油的單位值由每公升約5.7港元至每公升約3.5港元。同樣，氣油、柴油及石腦油的單位值減少約36%，而燃油則減少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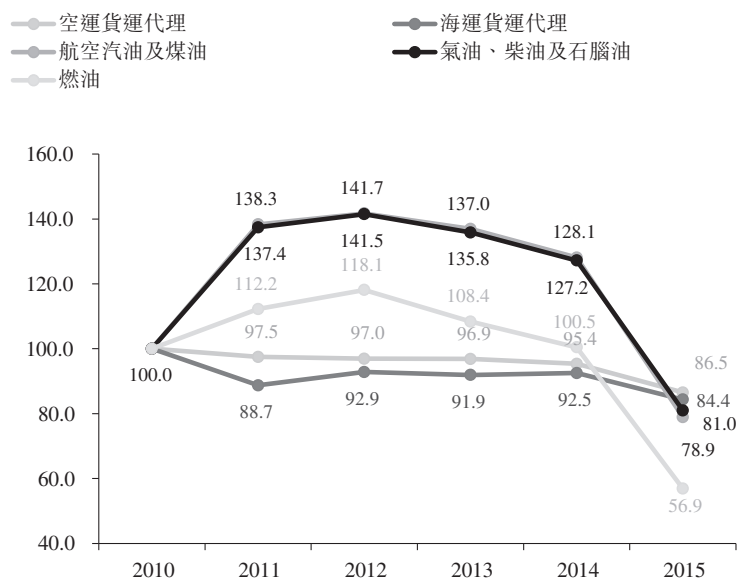
基於假設貨幣政策保持穩定、世界經濟逐漸復甦以及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等支持政策得以成功實施，香港的商品貿易進出口量預期將逐漸回彈。同時，原油供應及需求預計將刺激燃料價格逐步恢復。此外，香港貨運代理產業正經歷市場整合過程，競爭力較弱的競爭者將被淘汰。此些競爭者相對來說規模較小，所提供之服務也更簡單。在此基礎上，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預期亦將逐漸回彈，而價格指數可能於六個月至一年的短期內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其後逐漸回彈。

誠如本節「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概覽」一段所載，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主要有兩層參與者展開競爭。第一層參與者一般為全球領先物流集團，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面遍佈全世界，而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網絡覆蓋若干重點物流地區及貨物類別。該兩層就財務及經營規模方面有重大差異。同時，彼等主要客戶群亦一般有所不同，第二層參與者主要服務中小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我們第二層的同業相比，就所提供服務的規模及複雜水平而言，我們屬領先參與者(2015年產生收益於第二層參與者中排名第五，相當於第二層內市場份額0.3%)。因此，於行業整合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認為我們為擁有於第二層合併及收購機會的強勁參與者之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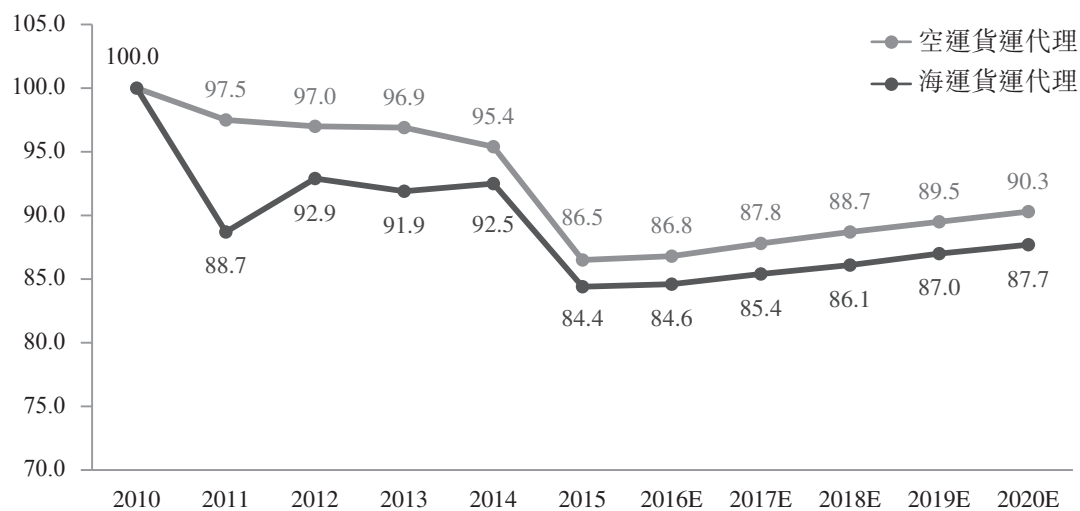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與燃料價格相關的 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價格指數

以2010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0–2020 年預測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價格指數(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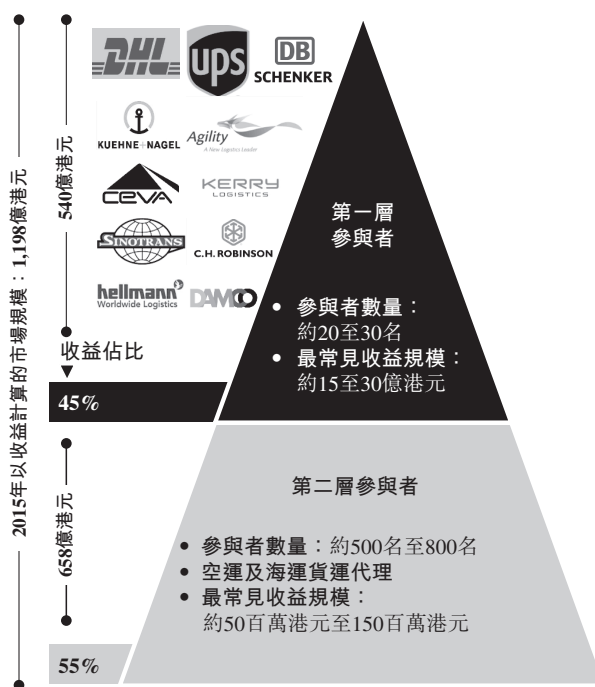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概覽

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中主要有兩層參與者展開競爭。第一層參與者一般為全球領先物流集團，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面遍佈全世界。第一層參與者的數量約20至30名，大多數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約15億港元至30億港元。此外，第一層參與者通常擁有高水平的垂直及水平整合，而彼等通常亦作為空運及海運承運人，擁有內部國際貨運能力及運載力。

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網絡覆蓋若干重點物流地區及貨物類別。彼等的服務組合多元性稍遜，而貨運代理為主要收入來源。然而，領先的第二層參與者正變得更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並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而中小型參與者仍集中於貨運代理及基本增值服務。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約有500至800名第二層參與者，大多數參與者的收益規模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

於2015年，第一層參與者的合共收益佔比約為45%，收益金額為540億港元。同時，第二層參與者收益約為658億港元，佔比約為5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香港第二層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於2015年，第二層參與者的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總收益達658億港元，市場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有的市場份額僅為4.6%。

公司A及公司B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收益分別約1,118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次於收益分別約為526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的公司C及公司D。本集團在二級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排名第5，收入約為187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約0.3%。

	2015年2級 參與者空運和 海運貨運 代理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五大2級參與者		
公司A	1,118	1.7
公司B	790	1.2
公司C	526	0.8
公司D	395	0.6
本集團	187	0.3
小計：	<u>3,016</u>	<u>4.6</u>
其他	<u>62,784</u>	<u>95.4</u>
總計：	<u><u>65,800</u></u>	<u><u>100.0</u></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

- (a) **中國經濟的進一步開放及對外商品貿易發展：**基於中國的十三五規劃實施，中國政府將透過與沿線國家及地區合作及參與全球工業及設備生產合作繼續推動「一帶一路」政策。預期此舉將支持中國對外商品貿易及有利於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及非洲國家港口市場的發展。有關前景預計將可為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帶來發展機遇，原因是香港擔當物流中心的重要角色，而貨運代理服務則構成了其中重要的一部份。

- (b)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於全球製造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貿易活動預期將持續增加及快速增長，並成為全球製造中心的潛在地區。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將因此而受益，原因為其本身的地理優勢及尤其是與其他亞洲發展中市場的物流市場相比之下擁有高度發展及成熟的物流中心。
- (c) **市場整合：**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目前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數以百計，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及中型公司。由於行業已步入發展的成熟階段，預計市場整合將繼續，從而為相對較強的參與者提供合併及收購機會。該等參與者的競爭力將能透過整合帶來的優勢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而得以增強。
- (d) **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效率提升：**資訊科技的發展能為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效率及業務模式帶來革命，於此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的市場參與者擁有更優勝及更穩固的發展。

香港貨運代理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及進入門檻

- (a) **聲譽：**與一般物流服務相似，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數以百計，而聲譽及往績記錄為影響客戶選擇貨運代理的重要因素。同時，為提高效率及減低風險，客戶一般偏好選擇與能夠提供滿意服務及經驗的貨運代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此聲譽為持續競爭優勢的來源及同時為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
- (b) **關係網絡及營運規模：**價格為客戶一般考慮選擇貨運代理的另一關鍵因素，而貨運代理的成本及定價很受其關係網絡及營運規模的影響。例如，基於其營運規模，優秀參與者通常與貨運承運人(如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該等貨運代理可因而與該等承運人進行磋商獲取更優惠的價格，從而為彼等帶來成本優勢。
- (c) **靈活度及營運經驗：**香港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的下游市場高度分散，來自多個行業及數之不盡的客戶。這為刺激了市場第二層參與者的發展，原因是彼等的規模主要較小，能利用其高靈活度照顧小型及中型客戶的需求。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第一層參與者通常為全球領先的大型物流集團，其物流網絡及業務範圍覆蓋全球。該等參與者擁有高服務水平及強勁的品牌意識。儘管如此，彼等通常優先接受大型訂單以提升及管理及成本效益。彼等於處理訂

單型定制方面的靈活度較低。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晉身為第一層參與者極為困難，原因為其對規模及效率方面有著極高的要求。靈活度及營運經驗則是晉身為第二層參與者的重要因素，因為相關市場已相對成熟，而該等小型及中型規模的客戶大部分要求於處理該等規模較小的訂單時提供充足的定制服務。

- (d) **服務整合程度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隨著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發展及激烈的競爭，服務整合程度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成為客戶挑選標準方面的重要性愈來愈高。為回應多變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領先行業參與者正在整合彼等資源及加強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運輸及物流服務的能力。典型的增值服務包括貨物追蹤及追查、倉儲、海關經紀服務及文件處理。此外，擁有強大資源的行業參與者能夠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物流服務市場，並作為客戶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多樣增值服務的小型及中型貨運代理的處境預期將變得愈發不利。同樣地，未能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的新進入者亦會面臨有關挑戰。
- (e) **資本支持：**一般而言，貨運代理需要提供以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或現金按金，以確保購買貨運空間。因此，就並無強大資本的新進入者而言，會因可能出現之現金流事宜而構成持續營運的挑戰。

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a) **全球經濟減慢：**基於香港貨運代理於物流價值鏈所扮演的角色，彼等服務需求將相當依賴亞洲內部商品貿易及東西路線的貿易活動。但有關市場將受全球經濟減慢所影響，乃因非美經濟復甦緩慢及東南亞及南亞經濟的增長漸趨平穩。
- (b) **價格競爭及市場混亂：**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目前仍然分散，市場參與者大部分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彼等的服務組合相對較為單一，差異性也有限，因此價格競爭於該等行業參與者內變得相對關鍵。此原因亦為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及價格制度崩潰的主要挑戰及威脅之一。
- (c) **中國金融制度改革及匯率波動：**貨幣政策的變動亦為市場的威脅與挑戰的來源之一，因有關變動可對全球貿易構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現正進行一系列的行動及改革以優化其金融系統，當中包括其匯率制度。中國政府一直嘗試於中國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匯率制度。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其匯率制度逐漸以市場為主導，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可能於未來數年增加。

貨運代理行業運載力狀態

香港貨運代理行業被認為產能不足。貨運代理自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獲得貨運艙位，香港港口及國際機場在貨物處理方面被認為產能不足。

根據BMT Asia Pacific代表香港政府於2014年公佈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香港目前的基礎設施能夠應付未來直至2030年的吞吐量預計增長，預計在2030年將達31.5百萬標準箱。與興建新的集裝箱碼頭相反，提升現有集裝箱碼頭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處理能力屬必要且具成本效益。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吞吐量在2015年為約4.4百萬噸，由當前設施充分吸收。在空運貨物吞吐量的預計未來增長方面，機場正在進行擴建中場計劃，預計其貨物處理量可提升至6.0百萬噸左右。總體而言，香港貨運業的發展預計將有充足的上游貨運艙位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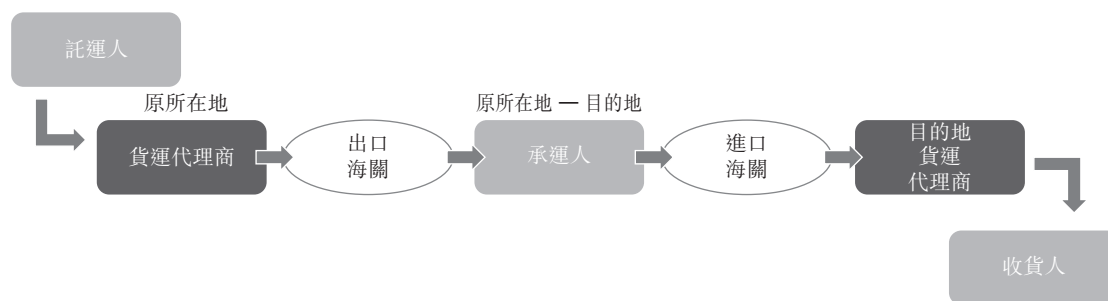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概覽

綜合物流服務指在原所在點至消費點間的規劃、實施及控制貨物(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流動及存儲的程序。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郵遞及快遞服務。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中，有能力整合不同服務模塊及在價值鏈中擔任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正變得越來越具競爭力及備受推崇。

業務模式屬輕資產。作為增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承運人及客戶之間的中間人，經綜合客戶預訂要求後貨運代理商利用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等承運人的運載力予彼等客戶。市場內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正變得更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並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如物流追蹤、倉儲、報關及文件處理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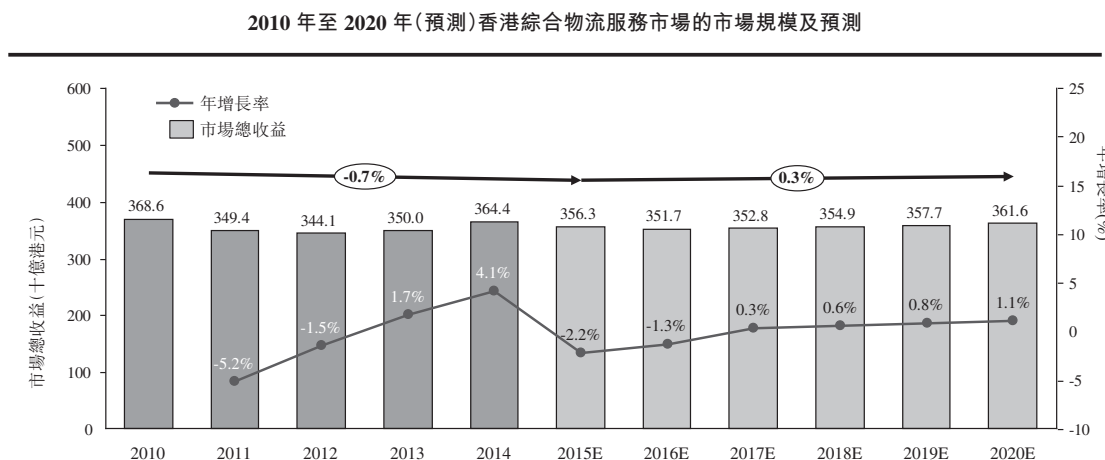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主要里程碑

於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與內地的合作發展計劃得到加強，亦刺激物流行業的發展。2001年對該市場的發展是關鍵的一年。於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鞏固了香港作為出入境貨物處理物流中心的地位。同時，香港物流發展局於同年成立，進一步支持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發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於2003年訂立，以加強貿易及投資合作。其他主要政策包括2015年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其為香港帶來機遇，使香港可發揮其作為國際運輸及物流中心的優勢，而《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預期將進一步支持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發展。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香港憑藉其所處的戰略性位置，長期以來一直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物流中心。香港綜合物流服務行業發展較早，已達到相對成熟的狀態，擁有強大的基礎設施及完善的系統。綜合物流行業及貿易為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加上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及旅遊業，多年來一直推動香港經濟的發展。

自2010年至2015年，香港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保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該趨勢預期將於預測期間持續。主要的影響因素包括世界經濟動態及影響國際貿易的其他國家貨幣政策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可按主要行業組合分類，而主要組合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快遞業務、倉庫及倉儲、其他物流服務，通常包括中流作業及集裝箱後勤活動、貨物運輸附帶服務活動、包裝及裝箱服務、貨物檢查、抽樣及磅重服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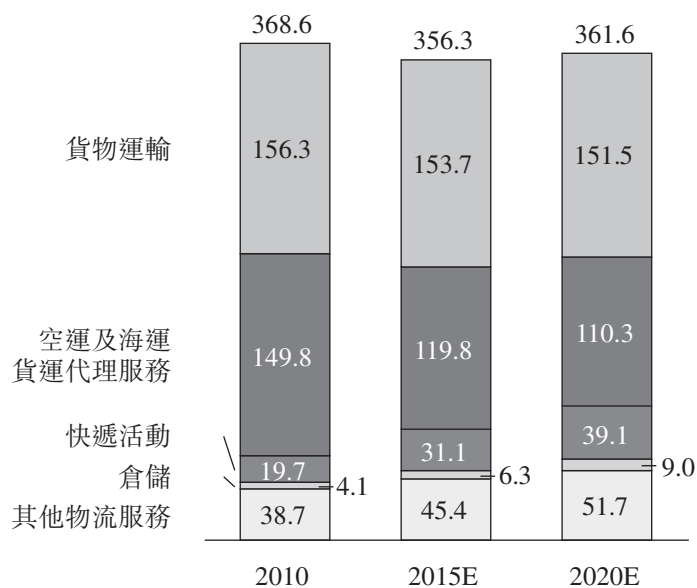
貨物運輸指承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以陸路、拖拉機、航空及航海承運人的貨物運輸，以及內陸水路貨物運輸。彼等組成最大的細分市場，預期將保持該狀態。於2015年，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細分市場總收益達1,198億港元，為整個行業的主要貢獻者。

從貨運代理著手並立足於此，代理商一直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回應市場需求。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正變得更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並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對空運及海運的需求主要受國際貿易動態及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地位所影響。因此，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全球經濟、來自亞洲其他主要港口的競爭、製造業遷移活動及貿易合作夥伴的貨幣政策。

2010年、2015年(預測)及2020年(預測)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細分

單位：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主要推動因素

- (a) **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於2016年3月17日正式頒佈。港澳專章確立香港於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在若干主要方面發展的範圍及機會。港澳專章表明中國政府對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及支持香港及澳門提升經濟競爭力，包括支持香港整合及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運輸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強化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動金融服務向高端及高增值方向發展。港澳專亦強調深化中國與香港／澳門的合作、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建設。除港澳專章外，十三五規劃大力支持物流及電子商務發展，而香港物流市場預期自當中的機會獲益。規劃的主要焦點包括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戰略發展、基礎建設提升、推動技術創新及促進新產業。「一帶一路」指絲綢之路經濟帶，為中國對外發展的重要基準。計劃預期為沿路國家及地區建立緊密關係，促進經濟合作及發展。香港基於其地理優勢以及完善的基建及系統在計劃發揮關鍵作用。香港的物流公司能夠在深化與沿路企業的合作及與當地業務初始建立關係中獲得大量機會，以及於有關地區擴展網絡以進一步加強彼等於發展計劃中的作用。整體而言，十三五規劃預期對中國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計劃明確表示，中國將深化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合作，並支持香港整合其作為國際金融、物流及貿易中心的地位。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的戰略關鍵預期惠及香港物流業。
- (b) **新興經濟持續發展及製造業遷移至東南亞及南亞：**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前景與國際貿易及地區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作為其中一個亞洲物流樞紐的角色，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預期受亞洲新興市場持續發展所帶動。同時，東南亞及南亞作為全球輕工業製造基地的重要性正在提升。有鑒於此，加上香港擁有的地理優勢以及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系統，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作為物流中心預期將獲得大量機會。
- (c) **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市場發展：**蓬勃的電子商務市場亦將成為主要推動因素之一。香港預期將成為跨境交易物流中心，中國網上買家可於其中購買最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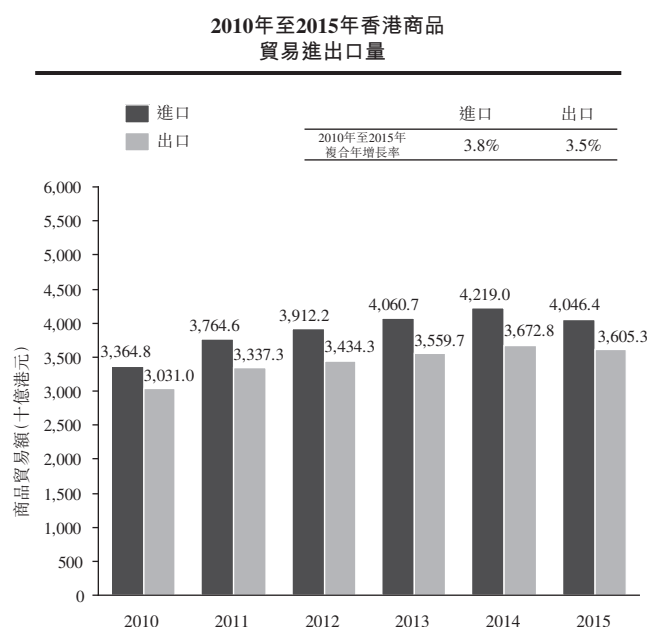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外國貨品，而外國網上消費者可搜索中國產品。同時，香港本地市場電子商務的普及性亦將迎來強勁增長，從而帶動快遞服務需求。此外，網上購物日趨多樣化，預期將刺激冷鏈、分類及重新包裝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

香港商品貿易進出口狀況

隨著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香港商品貿易進出口貿易總值增長穩定，自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3.8%及3.5%。

儘管香港商品貿易進出口貿易總值於2015年輕微減少，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以及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等支持政策得以成功實施，香港的商品貿易進出口量預期將以相對平緩的步伐回彈，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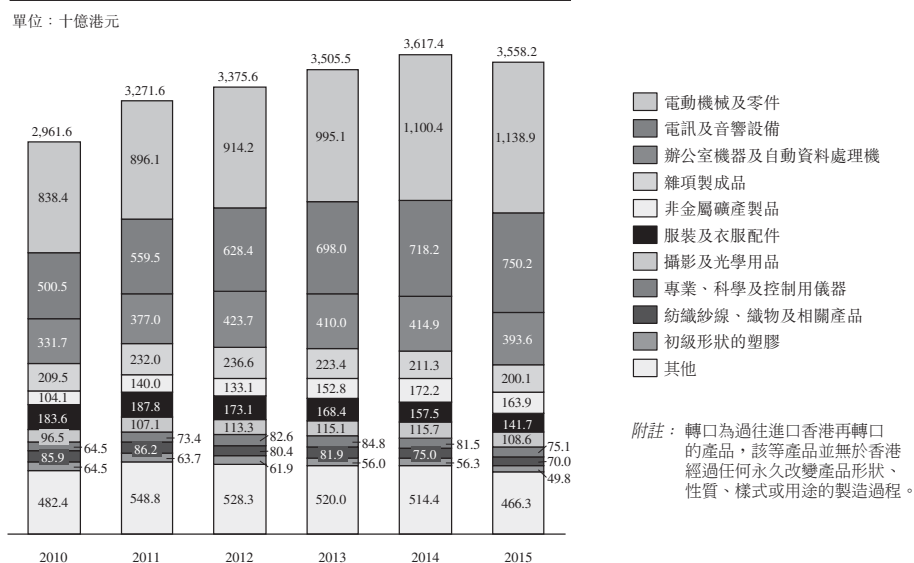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十大商品類別進出口

香港商品貿易出口主要包括轉口，佔出口總值約87.6%。

2010年至2015年香港轉口十大商品類別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主要成功因素及進入門檻

- 聲譽**：聲譽及往績記錄為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客戶一般偏好選擇更受認可且在送遞保險及風險消滅方面擁有強勁往績記錄的服務供應商。同時，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合作。由於可靠的聲譽乃基於累積年度，故為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
- 網絡**：價值鏈上的強勁網絡亦為領先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及新進入者的主要障礙，乃由於其對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經營以及成本及定價有巨大影響。例如，優秀參與者通常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建立強勁的合作關係，使彼等能夠擁有較佳議價能力以磋商作獲更低價格，從而轉化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優勢。
- 資金支持**：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需要大量初期及營運投資。於香港，可作為物流用途的土地短缺。土地集中於少數物業開發商手中，一般通過短期合約出租空間。因此，承租人每次重續租賃協議時均承擔租金大幅增力的風險。在缺乏足夠資金支持的情況下，土地、設備、員工聘用、系統管理及持續經營可對新進入者造成巨大挑戰。

- (d)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為現時強大參與者的主要成功因素。送遞的有效性及效率為客戶選擇綜合物流服務的主要標準，而彼等更傾向擁有專業系統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此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更好地修訂彼等業務模式並應對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動態。因此，在此方面較弱的新進入者在競爭中處於劣勢。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未來展望

- (a) **物流服務供應商整合程度越來越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被視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強勁參與者已開始整合不同角色，使彼等能夠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增加其於價值鏈上的參與程度。最終，彼等將能夠充當客戶的供應鏈管理人。對需求一方而言，該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於提升物流客戶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對供應一方而言，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高彼等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並變得更具市場競爭力。
- (b) **不斷增加的電子商務及增值物流服務需求：**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發展預期將成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主流。香港預期將成為跨境交易物流中心，中國網上買家可於其中購買最新外國貨品，而外國網上消費者可搜索中國產品。同時，香港本地市場電子商務的普及性亦將迎來強勁增長，從而帶動快遞服務需求。此外，網上購物日趨多樣化，預期將刺激冷鏈、分類及重新包裝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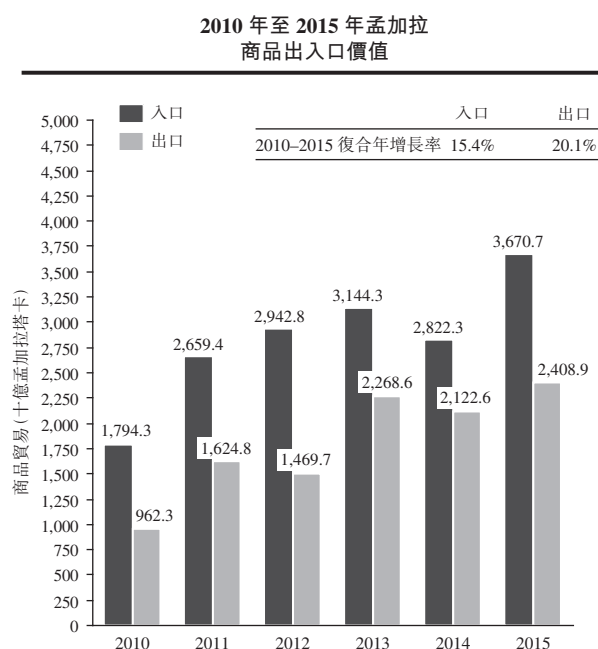
機遇

- (a) **東南亞及南亞出口導向性製造業發展：**東南亞及南亞作為全球輕工業製造基地的重要性正在提升。有鑒於此，由於香港擁有地理優勢以及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及系統，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作為物流中心預期將獲得大量機會。
- (b) **中國十三五規劃：**中國十三五規劃有利於中國物流及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政策預期將為香港包括物流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帶來根本變化及提供規模前所未有的業務良機。

挑戰

- (a) **土地及勞動力短缺**：香港現時可作物流用途(如倉儲)的土地短缺。同時，香港的土地政策優先考慮商業及住宅物業。該等因素共同為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發展帶來挑戰。同時，年輕勞動力短缺及勞動成本高企為該行業的發展帶來另一挑戰。
- (b) **來自亞洲其他物流中心的競爭加劇**：亞洲其他物流中心的發展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另一挑戰。直接挑戰乃來自中國深圳，其分享珠三角地區相同的貨物集散區。競爭亦來自新加坡，其同樣擁有作為亞洲區內貿易的區域樞紐及物流中心的地位。
- (c) **全球經濟減慢**：由於香港於東西方貿易路線的戰略位置及其世界級系統及基建，故香港於全球貿易及物流擔當重要角色。因此，香港物流市場的前景及發展與世界經濟的動態相關。自全球金融危機(對行業的另一個主要挑戰)以來，不少先進經濟仍未能夠踏上可持續復甦路線。

孟加拉國商品貿易出入口總額



資料來源：孟加拉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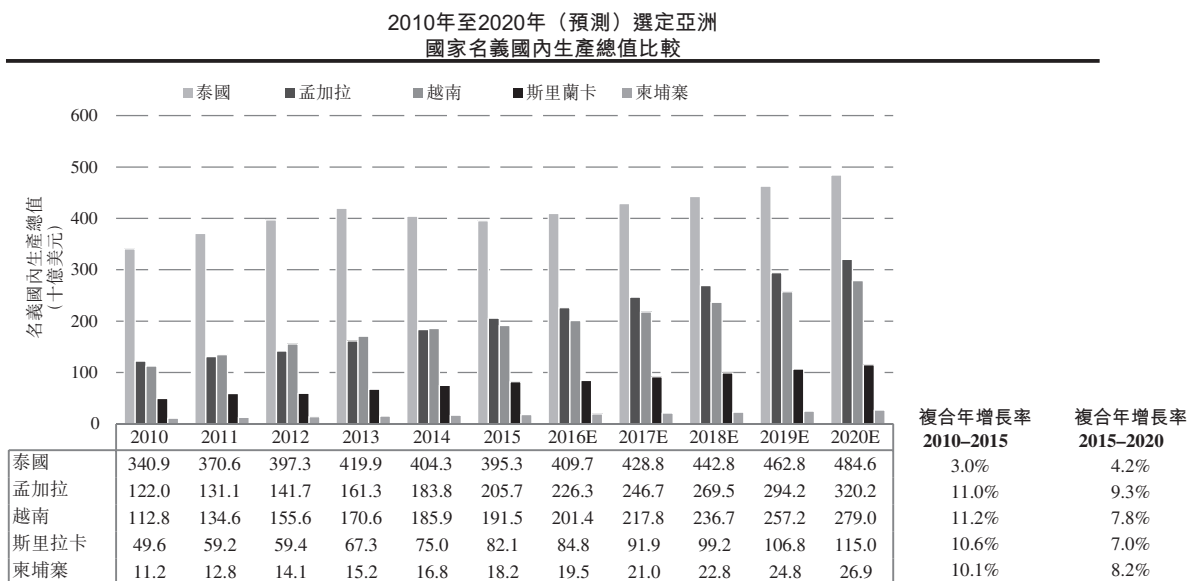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東南亞和南亞作為全球輕工業製造基地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作為新興及發展中亞洲經濟的一部分，孟加拉國的商品出入口總值不斷上升。從2010年到2015年，商品出入口值增加逾一倍。孟加拉商品入口總值由17,943億孟加拉塔卡增長到36,707億孟加拉塔卡，複合年增長率15.4%。

商品出口方面，出口值一直在穩步上升，越來越多黃麻、海鮮和服裝等產品出口到各個國家。從2010年到2015年，孟加拉國出口商品總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0.1%，由9,623億孟加拉塔卡增長到24,089億孟加拉塔卡。目前，孟加拉國的主要出口項目為服裝、黃麻和黃麻相關商品、皮革、凍魚及海鮮。除了該些孟加拉國出口，該國亦生產大米、茶葉、糖麥、船舶廢金屬、紡織、化肥、製藥、陶瓷餐具及新聞紙。

預測期內，孟加拉國經濟有望作為東南亞和南亞的新興經濟體的一部分繼續增長，商品出入口總值可能繼續呈兩位數增長。從2015年到2020年，出入口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10%至15%及15%至20%。

選定亞洲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所載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的貨運商、貨運代理商或發貨人可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a)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b)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c)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d)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發貨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peed Hong Kong及駿高物流均已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有關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對在(其中包括)該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有責任確保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其於工業經營聘請的所有人士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倘工業經營東主違反該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車的員工持有有效證書。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4(1)條規定, 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 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 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 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 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 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 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 期間由法庭裁定, 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 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 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 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廠房或物質

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自2012年6月1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1,500港元。

《商業登記條例》

每一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開業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商業登記申請，以獲發商業登記證，並須在該商業登記證有關之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業務的事宜知會稅務局。商業登記證於提交所需文件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頒發。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倘業務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領一次。任何人士若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更具體所述，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八間附屬公司（即Janco (BVI)、Wasco Global、Sunset Edge、Marine Elite、Transpeed Hong Kong、駿高物流倉庫、FC Global及駿高物流）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當時鄭先生及彼之商業夥伴（皆為獨立第三方）利用彼等之私人資金創立了運高控股並於香港開始其貨運代理業務，且專注於亞洲的海運業務。有關鄭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透過利用於香港貨運代理服務行業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自2005年藉整合配套物流服務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而開始向我們的直接託運客戶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多年以來，我們從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成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貼標籤、裝運及於香港本地送貨，並策略性地專注於亞洲。

於2015年，我們通過與一家總部設於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簽訂為期五年的總銷售代理協議而成為其在香港銷售航空貨運艙位的總銷售代理，擴充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份，運高控股已於2015年6月30日按業務轉讓將所有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駿高物流。有關業務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多年以來，鄭先生亦透過其於JFX Holding的權益在中國發展貨運代理業務。隨業務轉讓完成，JFX Group主要在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定位為在香港經營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為讓鄭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及劃分香港及中國貨運代理業務的經營，鄭先生決定出售JFX Holding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JFX Holding」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0年	我們開始經營貨運代理業務，專注於亞洲的海運業務
2003年	運高控股成為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的公認會員
2004年	運高控股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公認會員
2005年	駿高物流倉庫註冊成立，除核心貨運代理業務外，本集團開始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2011年	運高控股獲國泰貨運和港龍航空貨運授予2011年度傑出路線表現獎
2012年	運高控股成為世界貨物運輸聯盟的公認會員
2012年	運高控股榮獲阿提哈德貨運最佳客戶大獎
2013年	我們通過在油塘設立物流倉庫以擴展物流業務
2013年	香港航空貨運授予運高控股「頂級代理綠寶石獎」以表彰其傑出貢獻
2015年	Transpeed Hong Kong 透過與一家總部設於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從而為該航空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銷售代理
2015年	駿高物流註冊成立，我們於香港的所有貨運代理業務均由運高控股轉讓予駿高物流
2015年	駿高物流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公認會員
2016年	我們位於青衣的倉庫開始運營，由於其鄰近葵青貨櫃碼頭，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均獲提升
2016年	駿高物流成為世界貨物運輸聯盟的公認會員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成立企業簡史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Janco (BVI)

Janco (BVI)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11月5日，Janco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予鄭先生，Janc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鄭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29日，Janco (BVI)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同日，本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1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該等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Janco (BVI)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Wasco Global

Wasco Global於201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5月28日，Wasco Global向JFX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及已繳足的普通股，Wasc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FX Holding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29日，JFX Holding轉讓50,000股Wasco Global股份予Janco (BVI)。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Wasco Global成為Janco (BV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unset Edge

Sunset Edge於2015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5月28日，Sunset Edge向JFX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及已繳足的普通股，Sunset Ed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FX Holding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29日，JFX Holding轉讓50,000股Sunset Edge股份予Janco (BVI)。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Sunset Edge成為Janco (BV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Marine Elite

Marine Elite於2015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5年5月28日，Marine Elite向JFX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及已繳足的普通股，Marin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FX Holding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29日，JFX Holding轉讓50,000股Marine Elite股份予Janco (BVI)。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Sunset Edge成為Janco (BV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ranspeed Hong Kong

Transpeed Hong Kong於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2012年12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Transpeed Hong Kong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2年12月21日，Transpeed Hong Kong向JFX Holding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1,500股及1,500股認每股面值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Transpeed Hong Kong的已發行股本由JFX Holding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5%及15%。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35條，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5年5月21日，JFX Holding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1,500股及1,500股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500港元及1,500港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收購完成後，JFX Holding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26日，Wasco Global向JFX Holding收購10,000股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份，即Transpeed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Transpeed Hong Kong成為Wasco Glob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駿高物流倉庫

駿高物流倉庫(於2005年3月21日至2009年7月21日期間稱JF Air Limited)於2005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2005年3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倉儲及配套物流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駿高物流倉庫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5年3月21日，駿高物流倉庫向鄭先生及運高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及6,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駿高物流倉庫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先生及運高控股擁有40%及60%。

於2007年6月28日，駿高物流倉庫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百萬港元。同日，駿高物流倉庫向鄭先生及運高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396,000股及594,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駿高物流倉庫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先生及JFX Holding擁有40%及60%。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35條，駿高物流倉庫的股份不再擁有任何面值。

於2013年8月13日，JFX Holding向鄭先生及運高控股分別收購駿高物流倉庫4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代價按每股面值1.0港元分別為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收購完成後，JFX Holding持有駿高物流倉庫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26日，Sunset Edge向JFX Holding收購駿高物流倉庫的1,000,000股股份，即駿高物流倉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於同日結清。駿高物流倉庫成為Sunset Edge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C Global

於2016年2月25日，FC Glob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C Global的註冊成立目的為就本集團營運租用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C Global向Sunset Edge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繳足的普通股，FC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Sunset Edge全資擁有。

駿高物流

駿高物流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6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駿高物流向Marine Elite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駿高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Marine Elite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業務轉讓

為界定香港及中國的貨運代理業務經營，於2015年6月29日，運高控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亦為其全資擁有於中國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駿高物流就業務轉讓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2015年7月15日，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記錄業務轉讓的條款細節。業務轉讓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業務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約為15,377,000港元，乃經參考貨運代理業務資產淨值以及基於2015年6月30日運高控股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而釐定。根據JFX Holding、運高控股、Marine Elite及駿高物流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抵銷契據，業務轉讓的代價約15,377,000港元於2015年9月15日轉移至JFX Holding的經常賬，而該付款於同日獲JFX Holding豁免。

Janco (BVI) 的註冊成立

2015年11月5日，Janc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Janco (BVI)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美元及已繳足的一股認購人股份。Janc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Wasco Global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及SunsetEdge收購駿高物流倉庫

緊接重組前，JFX Holding合法及實益擁有Transpeed Hong Kong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Transpeed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JFX Holding合法及實益擁有駿高物流倉庫的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駿高物流倉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015年12月26日，JFX Holding(作為轉讓方)與Wasco Global(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asco Global向JFX Holding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10,000股普通股，即Transpeed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

於2015年12月26日，JFX Holding (作為轉讓方) 與Sunset Edge (作為受讓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unset Edge向JFX Holding收購駿高物流倉庫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駿高物流倉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

上述交易成後，Transpeed Hong Kong成為Wasc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駿高物流倉庫成為Sunset Edge的全資附屬公司。

Janco (BVI) 收購 Wasco Global、Sunset Edge 及 Marine Elite

緊接重組前，JFX Holding合法及實益擁有Wasco Global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Wasc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JFX Holding合法及實益擁有Sunset Edge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Sunset Ed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FX Holding合法及實益擁有Marine Elite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Marin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29日，JFX Holding (作為轉讓方) 與Janco (BVI) (作為受讓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a) Janco (BVI)向JFX Holding收購50,000股Wasco Global的普通股，即Wasc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Janco (BVI)向JFX Holding收購50,000股Sunset Edge的普通股，即Sunset Ed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Janco (BVI)向JFX Holding收購50,000股Marine Elite的普通股，即Marin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收購的代價，Janco (BVI)於2015年12月29日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作收購Wasco Global、30股普通股作收購Sunset Edge及68股作收購Marine Elite，乃經參考所述公司的各自資產淨值釐定)，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交易完成後，WascoGlobal、SunsetEdge及Marine Elite成為Janco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Venture 的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18日，Million Ventur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2015年10月28日，Million Venture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及已繳足的認購人股份，Millio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方)與Million Venture(作為承讓方)執行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向Million Venture以0.0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3月9日，一股股份由Million Venture繳足。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Venture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Janco (BVI)

於完成收購Wasco Global、Sunset Edge和Marine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Janco (BVI)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Janc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29日，鄭先生(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Million Venture及Janco (BVI)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的100股普通股，即Janco (BVI)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按鄭先生指示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後，Janco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C Global的註冊成立

於2016年2月25日，FC Glob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C Global向Sunset Edge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繳足的普通股。FC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Sunset Edge全資擁有。

出售JFX Holding

出售JFX Holding予獨立第三方前，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JFX Holding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JFX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業務轉讓完成後，JFX Group主要在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定位為於香港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為讓鄭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及劃分香港及中國貨運代理業務的經營，鄭先生決定出售JFX Holding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及JFX Group的貨運代理業務於地理位置及目標客戶上不同，JFX Group目前的業務並無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JFX Group錄得虧損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鄭先生(作為轉讓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鄭先生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JFX Holding的50,000股普通股，即JFX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一名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業務往來方全資擁有。買賣代價為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JFX Group的資產淨值及獨立第三方所考慮JFX Group進行的中國貨運代理業務前景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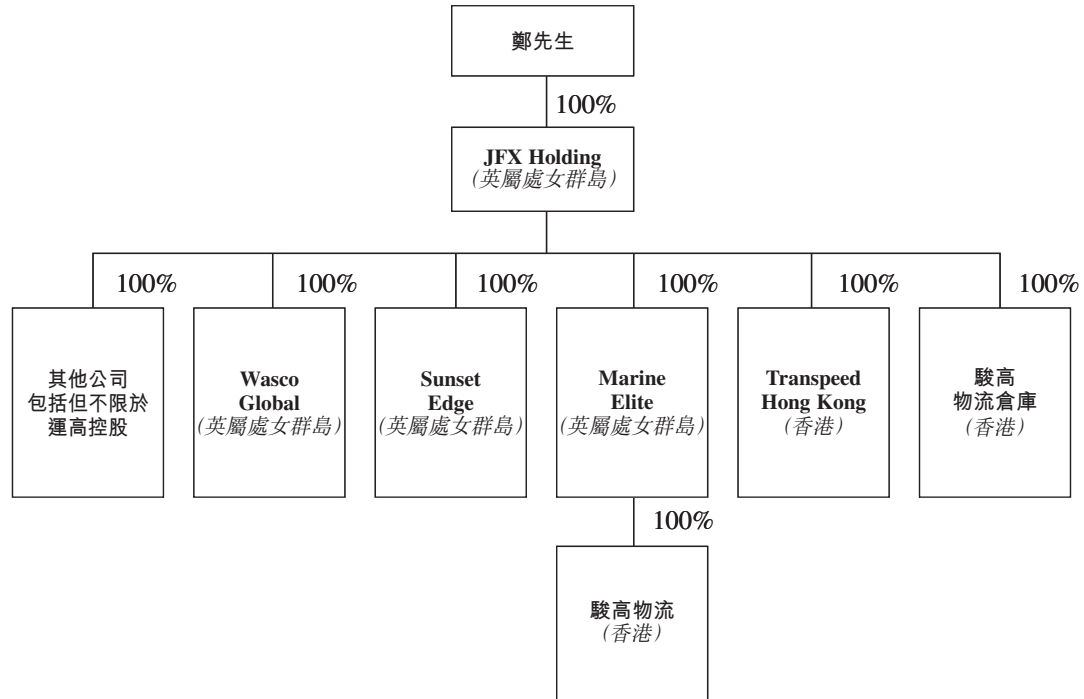
上述出售JFX Holding事項完成後，JFX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儘管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作為JFX Group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彼已就其辭任JFX Group所有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採取一切必要手續，預期上述辭任手續將於上市起兩個月內完成。

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事項後，鄭先生的侄女(「鄭先生的侄女」)獲任命為JFX Group旗下若干公司(其中包括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為JFX Holding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業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三名董事之一(其餘兩位董事是獨立第三方)。鄭先生的侄女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於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擔任全職會計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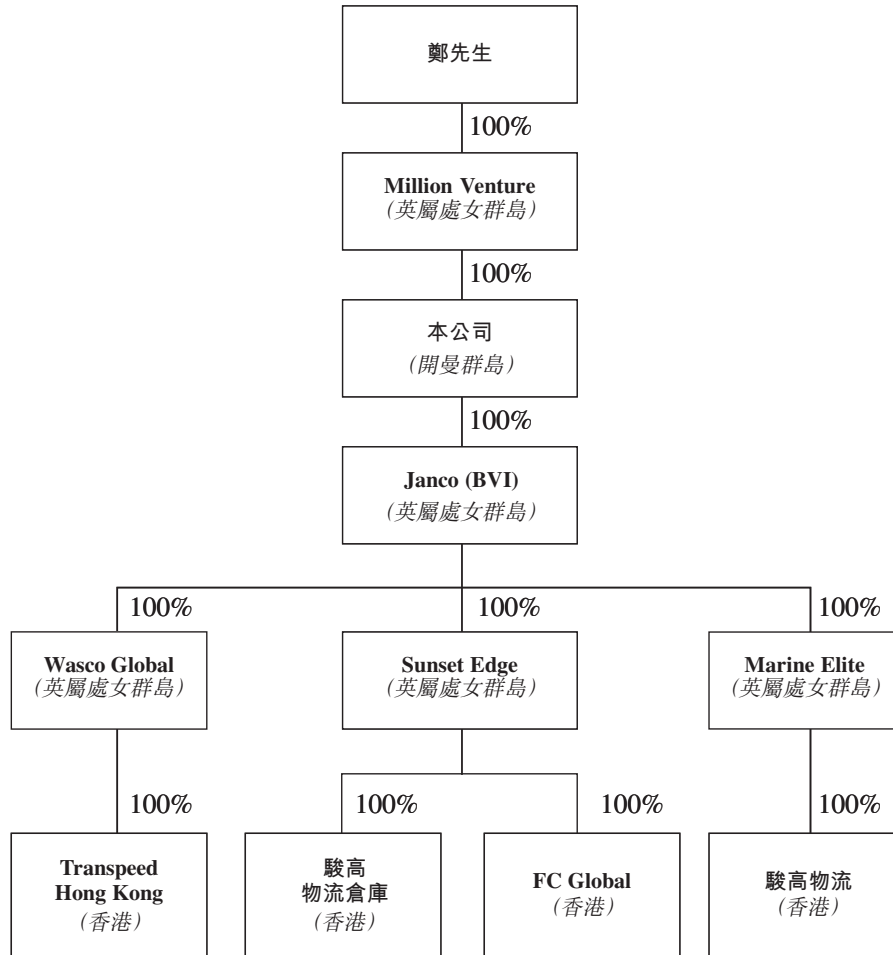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和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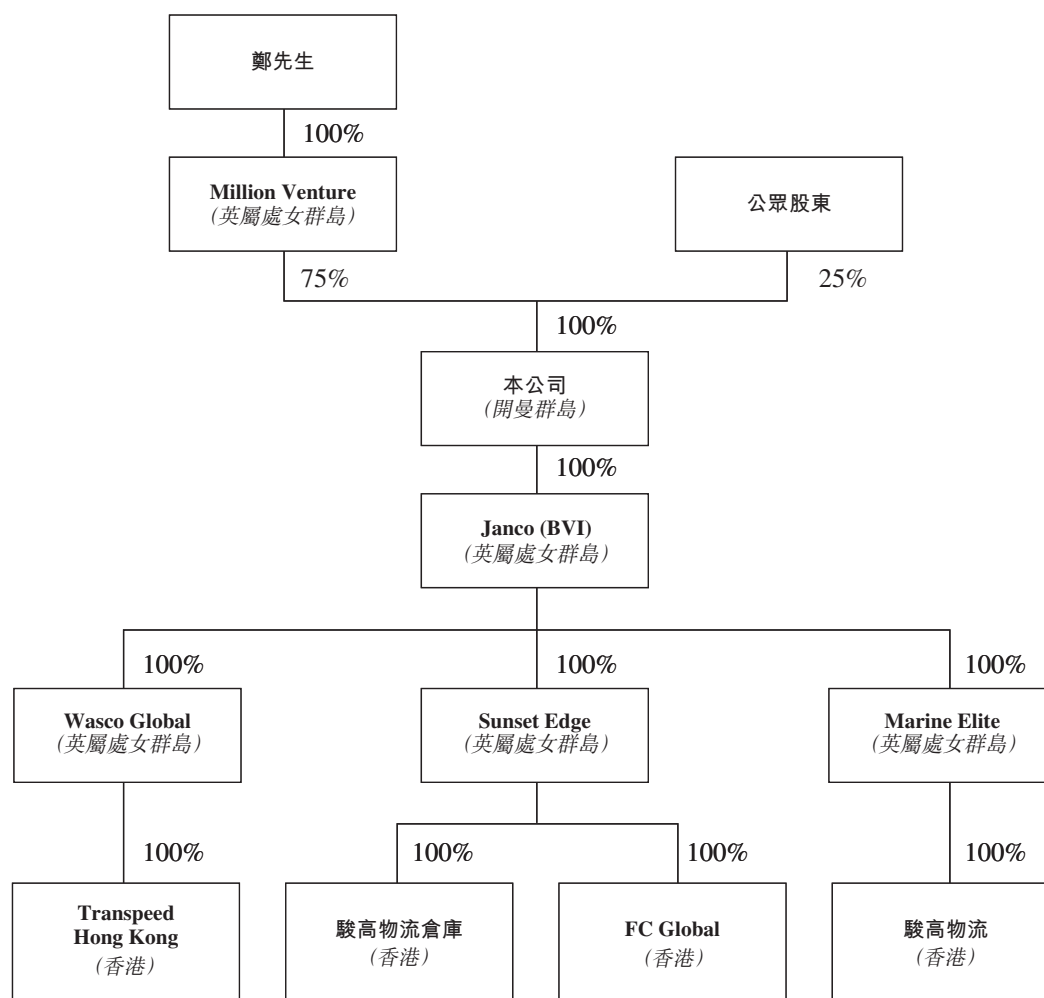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在緊隨重組後惟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

根據上市而發行配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項的4,499,999港元，通過運用此筆款項按票面值全額付清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予Million Venture，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連同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概 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在香港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昭著。

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我們已與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船公司合作夥伴以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是多間國際及區域性航空公司的貨運銷售代理，而我們已與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成本而言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自2015年12月起，我們已與在香港並無設有總部的其中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就總銷售代理安排合作。約銷售代理安排乃航空公司作出的常見安排，據此，彼等委任服務供應商作為總銷售代理，在航空公司並無營運辦公室或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指定地區代表彼等。透過與一間總部位於泰國的地區航空公司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擔任其在香港的代表，因此能夠出售或轉售香港往曼谷的出境航線的貨運艙位予我們的客戶。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貨運代理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65.9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而我們物流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淨虧損為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a) 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昭著，致使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價值鏈帶來的強大網絡亦是領先參與者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及市場新入行者的主要障礙。我們自1990年成立運高控股以來一直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累積超過25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貨運艙位的供應鏈建構了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400多名供應商及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並於同期與最大客戶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在承運人、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網絡內的聲譽乃建基於我們致力滿足客戶需求及與該等業內人士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訂單源源不絕及我們針對性的優質服務在業界廣受認可。我們由2011年至2013年獲多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頒發傑出銷售表現獎項。此外，我們在促進國際航空貨運的專業標準亦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從協會自2004年起向我們頒發證書中可見一斑。行業慣例是航空公司一般僅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為代理的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艙位。為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申請人須(包括其他規定)擁有最少兩名員工出席危險品處理的認可培訓課程。申請人亦須提交其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保單及銷售報告，以供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檢查，以示明申請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要求。透過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董事相信我們的專業標準獲協會認可，該等認可亦作為貨運代理業之進入門檻。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會籍及殊榮」一段。

(b) 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至今日，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並在價值觀中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及成為首選供應商。憑藉在從事貨運代理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客戶對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原因是該服務就客戶在市場上物色有關服務供應商方面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自2005年起一直透過將配套物

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該服務。儘管中小型參與者仍集中於有少量或無增值服務的貨運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行內第二層參與者，我們有能力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鼓勵了直接託運人客戶購買貨運艙位，並使我們從貨運代理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 — 物流服務」及「營運 — 物流服務」各段。

(c) 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提升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即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合作夥伴以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則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作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超過25年而與貨運代理行業的業內人士發展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願意按優惠價格向我們提供貨運艙位，我們繼而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貨運艙位以提升銷量。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聲譽為我們贏得供應商的尊重和信任，從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多項協議可見一斑，據此，我們出售或轉售彼等貨運艙位。有關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 — 貨運代理服務」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增強我們採購低價貨運艙位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能夠沿貨運艙位的供應鏈刺激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的競爭力。

(d) 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在運貨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

於2015年，我們與超過400間國際或區域性航空公司、船公司、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等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於2015年，在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中，超過20名為活躍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超過1百萬港元。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盡量減低因依賴少數供應商所帶來的風險，並使我們能夠視乎客戶各自的貨運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彼等提供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乃由於我們能夠從多元化供應商網絡中採購往相同目的地的特定航線或不同航線的貨運艙位供客戶選擇。我們累積超過25年的往績記錄及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是建立多元化供應商網絡的基本。我們相信在價值鏈上維繫該網絡需多年努力與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多元

化的網絡使我們能脫穎而出。有力的網絡亦構成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多元化供應商網絡，我們能提供廣泛的航運選擇，此將進一步鼓勵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客戶體驗，從而強化我們的銷售表現。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執行能力，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在市場上具高競爭力，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是實力雄厚的現任營運者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執行能力，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平均年資逾25年。憑藉該等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預測及善用市場機遇所需的領導才能、遠見和行業知識，並執行業務策略以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a)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i)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以提升銷售表現及增加在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策略重點為向直接託運人客戶出售貨運艙位，以由香港出口貨物到亞洲不同目的地，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憑藉我們廣泛的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我們旨在擴大現有貨運航線組合，並進一步增加由香港出口貨物到北美、南美及歐洲航線的貨運量。我們的策略是擴大貨運代理服務組合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以提升銷售表現及增加在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對我們擴充香港往北美、南美及歐洲的貨運代理業務的策略態度樂觀，原因是我們可見來自潛在客戶的商機，彼等具有關地區的貨運需要，但貨運量不足以按有利價格委聘第一層全球領先物流集團的服務。全球領先物流集團一般傾向貨運量大的客戶。彼等未必願意為服務交易金額小的客戶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靈活地

服務貨運量及交易金額小的客戶，並有能力與領先物流集團在此市場分部競爭。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配套定制物流服務亦進一步加強擴充貨運航線至有關地區的策略的效果。

- (ii)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我們與航空公司現有的總銷售代理安排，以在貨運代理行業內處於更有利位置。

貨運代理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廣泛航線組合的貨運艙位。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願意與貨運代理商訂立總銷售代理安排，表示其認可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市場推廣能力，亦標誌著對彼等未來擴充能力的信任。自2015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一間航空公司夥伴訂立一份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並透過與更多航空公司訂立更多總銷售代理安排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我們的董事相信，總銷售代理安排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鞏固貨運代理商在彼等經營地區的地位，原因為客戶如需按已與貨運代理商訂立總銷售代理安排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航班運貨，彼等通常透過總銷售代理獲得貨運艙位，故彼等無須投放大量資源在市場推廣上。進一步擴大我們總銷售代理安排的範疇以覆蓋更廣泛貨運航線，將因而使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內處於更有利位置。

(b)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i)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車隊，長遠而言提高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節省營運成本。

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有效地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視乎直接託運人客戶的個別需求而定，我們除貨運代理服務外也提供配套物流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9%、8.1%及1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輛貨車、一架拖拉機及兩輛拖車以提供我們的香港本地送遞服務，且我們按需要將香港本地送遞服務部分分包予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我們旨在擴大香港的車隊，長遠而言增強質量控制、促進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節省營運成本。透過擴大車隊，我們將更能夠因應客戶所需提供本地物流服務，以建構一個更鮮明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 (ii) 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在我們倉庫處理及儲存的貨物乃由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管理，以電子方式儲存客戶在倉庫的貨物數據。我們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4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業 務

19.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元。憑藉我們物流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為回應客戶對配套物流服務日益上升的需求而透過系統引入更多自動化流程提升我們倉庫的資訊科技系統，可改善倉庫的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將能夠於緊迫期限內處理大量貨物，並盡量減少發生錯誤的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網上系統更全面及人性化的界面供彼等登入以查閱貨物資料，我們的現有倉庫監控系統引入定制升級，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增強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並鼓勵客戶再次光顧。

(c)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銷售表現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與直接託運人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客戶的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致力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使我們可因應市場趨勢及發展制定相應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透過建立由香港往北美、南美及歐洲等航線的更廣泛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航線以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提升銷售表現及促進更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有關我們擬採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未來計劃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165,887	92.7	189,854	90.7	40,753	92.8	41,937	89.1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18,587	42.3	22,782	48.4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22,166	50.5	19,155	40.7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貨運代理一	30,698	18.5	37,587	19.8	7,218	17.7	8,837	21.1
空運	9,271	12.8	13,027	12.8	2,213	11.9	3,668	16.1
海運	21,427	23.0	24,560	27.9	5,005	22.6	5,169	27.0
物流	4,641	35.6	6,053	31.1	502	15.8	999	19.6
總計	<u>35,339</u>	<u>19.7</u>	<u>43,640</u>	<u>20.8</u>	<u>7,720</u>	<u>17.6</u>	<u>9,836</u>	<u>20.9</u>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92.7%、90.7%及89.1%。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當我們接獲客戶要求按特定航線運貨的預訂指令時，我們會為客戶尋覓合適的航線，並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單加上若干利潤率向其提供報價。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出口貨物的收益分別約為156.8百萬港元、180.8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7.6%、86.4%及85.7%，而我們來自進口貨物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亞洲	131,782	84.0	134,126	74.2	31,234	79.3	33,504	83.1
非洲	9,981	6.4	9,093	5.0	2,182	5.5	1,711	4.3
北美	7,024	4.5	30,707	17.0	4,046	10.3	4,124	10.2
歐洲	6,980	4.4	5,683	3.1	1,684	4.3	935	2.3
其他 ^(附註)	1,058	0.7	1,193	0.7	240	0.6	54	0.1
總計	<u>156,825</u>	<u>100.0</u>	<u>180,802</u>	<u>100.0</u>	<u>39,386</u>	<u>100.0</u>	<u>40,328</u>	<u>100.0</u>

附註：「其他」類別包括大洋洲及南美。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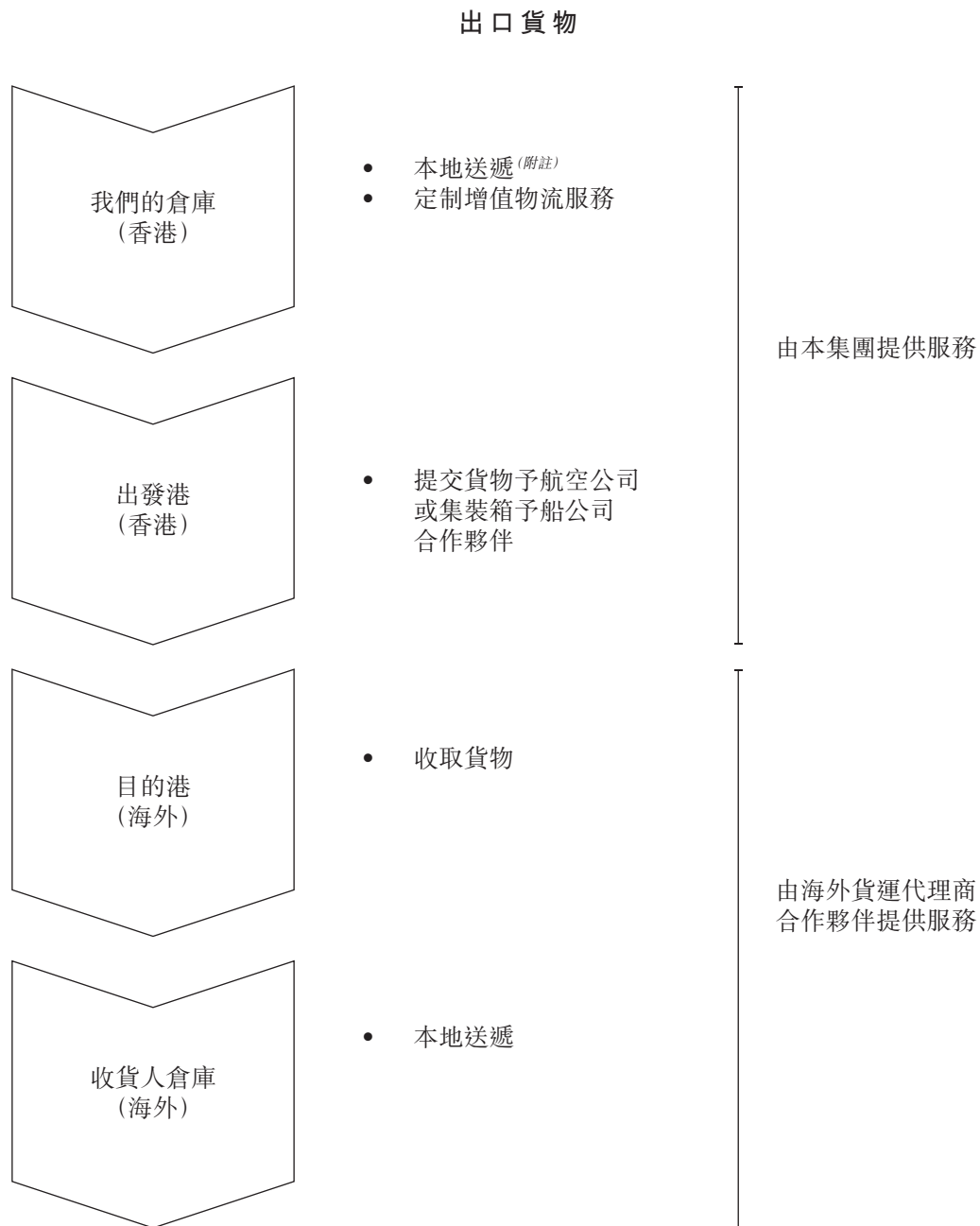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亞洲	5,995	77.2	5,795	73.8	1,241	76.5	1,290	67.7
非洲	77	1.0	8	0.1	2	0.1	—	—
北美	722	9.3	1,195	15.2	207	12.8	510	26.8
歐洲	924	11.9	746	9.5	152	9.4	72	3.8
大洋洲	44	0.6	111	1.4	20	1.2	33	1.7
總計	<u>7,762</u>	<u>100.0</u>	<u>7,855</u>	<u>100.0</u>	<u>1,622</u>	<u>100.0</u>	<u>1,905</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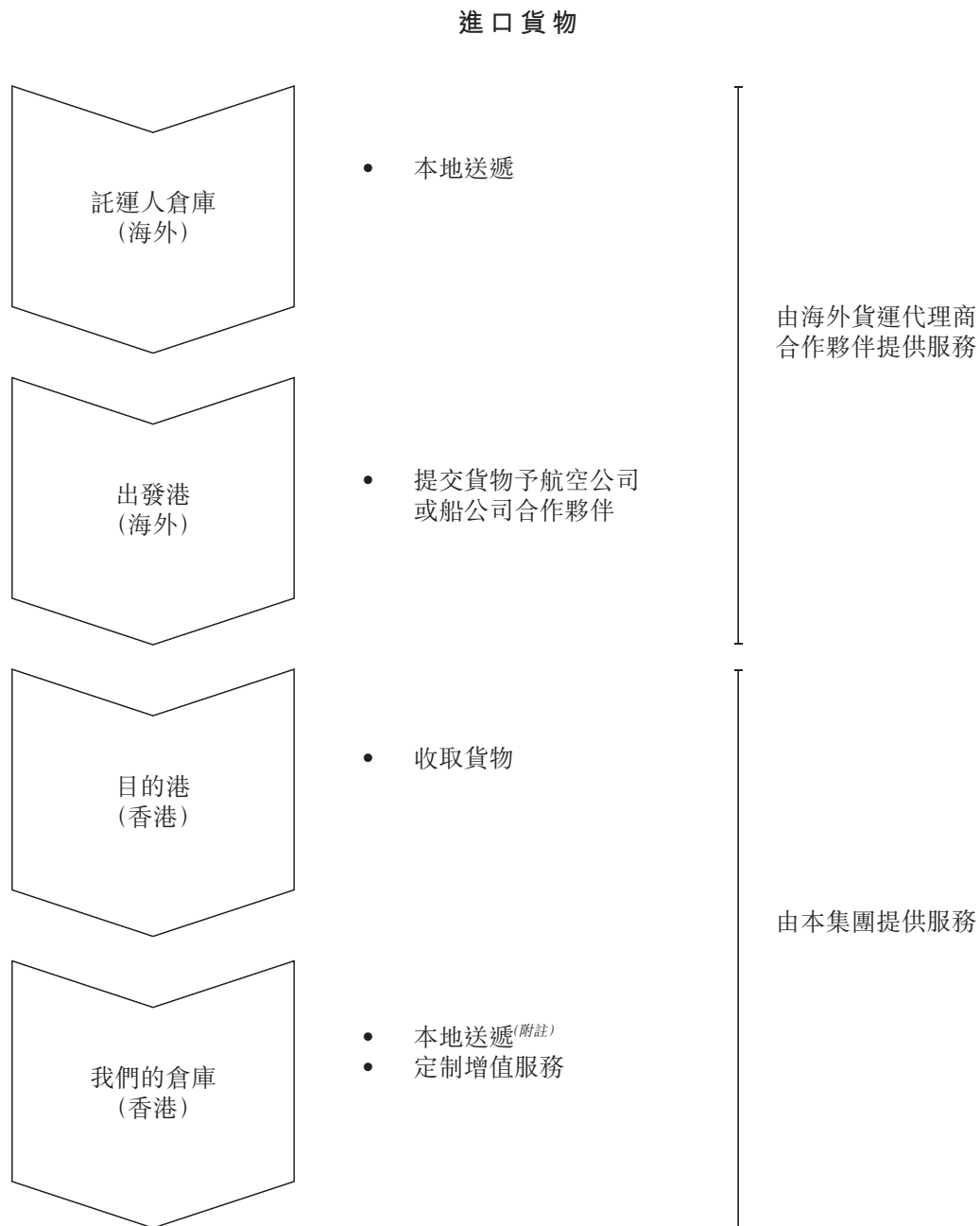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或海外貨運代理商合作夥伴就出口貨物向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



附註： 我們可能根據需要而外判我們部分的香港本地送遞服務予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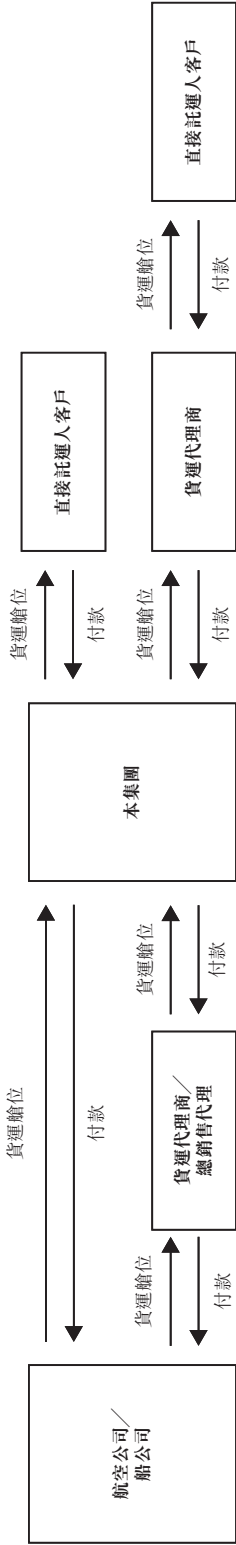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或海外貨運代理商合作夥伴就進口貨物向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



附註： 我們可能根據需要而外判我們部分的香港本地送遞服務予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向供應商採購貨運艙位，並提供予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客戶。



(a) 非承諾購買

我們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總銷售代理或其他貨運代理商獲得空運艙位並從船公司合作夥伴獲得海運艙位。我們直接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合作夥伴購買的絕大部分貨運艙位均屬非承諾購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應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3.9%、94.0%及95.0%。非承諾購買為我們僅按客戶要求而向貨運艙位供應商作出購買。除直接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作出預訂外，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多類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就採購海運艙位與船公司合作夥伴訂立任何代理或長期協議。

我們的大部分空運艙位及全部海運艙位均透過直接預訂採購，而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代理或長期協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直接預訂的貨運艙位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總銷售成本約52.1%、58.8%及39.8%。我們通常須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合作夥伴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購買貨運艙位。有關向供應商所作出銀行擔保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銀行擔保及現金保證金」一段。我們在受到或不受代理或長期協議監管的情況下向供應商預訂貨運艙位的過程大致相若。有關我們向供應商預訂貨運艙位的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 — 貨運代理服務」一段。以下段落討論我們與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各類協議。

貨運銷售代理協議

我們與一般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四份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我們並無承諾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經營航線的任何最低空運艙位，乃如下文所討論包艙協議有關已承諾購買的普遍條款。根據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我們作為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在香港的非獨家貨運銷售代理以出售彼等所經營航班的貨運艙位，而我們一般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佣金作為報酬，乃根據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航線的貨運艙位向航空公司支付運費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視乎相關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所列佣金費率，根據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應付予我們的佣金一般按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支付運費金額的5%，或每公斤運載貨物0.4港元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須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向我們出售的任何空運艙位付款，不論我們的客戶最終有否償付我們的賬單。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一般規定我們的貨運銷售代理安排須設有一年或五年固定期限或全面生效，直至雙方協定或終止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或6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一般可能任何一方出現以下情況時由另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a) 未能遵守或履行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任何條文；(b) 破產或向債權人轉讓或

與之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清盤或任何物品被扣押；或(c)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其中一份貨運銷售代理協議進一步訂明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可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酌情即時終止貨運銷售代理協議：(a)我們未能遵守或履行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任何條文；(b)我們未能遵守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在銷售業績及營運標準方面的要求；(c)我們未能按時償清未付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d)我們因結欠其他人的債務破產、庭外和解、解散或重新註冊成立；(e)我們的銀行拒絕承兌我們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發出的任何支票；(f)我們的行為有損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聲譽；或(g)違反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我們其中一份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亦訂明貨運銷售代理協議須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撤銷認可時自動終止。我們須就疏忽履行貨運銷售代理協議項下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申索及責任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作出賠償。貨運銷售代理協議並不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違反協議的任何賠償計提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貨運財務結算系統的機制及政策(通常規定累計銷售額每15天結算一次且我們須於財務結算日後21至30天內結算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結算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們須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我們履行貨運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貨運銷售代理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總銷售代理協議

我們的董事相信，航空公司在彼等期望進軍的地區委任總銷售代理而並不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或代表辦事處，可歸因於其缺乏地方網絡和聯繫並涉及高開設成本。我們自2015年12月以來已與其中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就總銷售代理協議合作。貨運銷售代理協議與總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分別是，客戶向總銷售代理採購貨運艙位前，一般須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該安排與客戶直接向航空公司採購貨運艙位前須向航空公司提供現金保證金之情況類似。此外，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一般在委任總銷售代理的地區並無設有主要營業地點或代表辦事處。自2015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來自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供應商H)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其在香港的總銷售代理以出售其空運艙位。總銷售代理的行業慣例是要求客戶於送遞前就貨運艙位事先付款或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反之，客戶通常毋須向貨運銷售代理或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因此，總銷售代理在客戶拖欠賬單的風險方面更受保障。有關該客戶交易對手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容易受到對手方風險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須支付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一段。於2015年12月總銷售代理協議開始起至2016

年3月31日，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總額約430,000港元。我們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並無承諾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經營航線的任何最低貨運艙位。我們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佣金獲得報酬，乃根據每公斤運載貨物0.4港元計算。我們須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交銷售報告，並於計算累計銷售額的賬目結算日期後五天內存入銷售額(不包括佣金)。累計銷售額的賬目每15天結算一次。我們須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向我們出售的任何空運艙位付款，不論我們的客戶最終有否償付我們的賬單。我們的總銷售代理協議並無包含任何適用終止條款且並無就航空公司夥伴任何違反協議提供任何補償。我們須就疏忽履行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賠償。我們須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現金擔保3.0百萬元，乃基於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信貸條款、付款次數和預期出貨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以確保我們履行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總銷售代理協議。

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已自2016年3月暫停其所有往來香港及曼谷的航線(為我們向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取得貨運艙位的唯一路線)，已公佈彼等經營航線出現機械問題。自總銷售代理協議開始及直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銷售貨運艙位的總貨運量及收益分別約1,077,000公斤及8.0百萬元，而來自總銷售代理協議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3.1百萬元及38.5%(僅計及有關總銷售代理協議的貨運費用)。於暫停日期，確認但未履行的貨運艙位預約估計總淨重約8,889公斤，相當於收益及佣金約53,000港元。我們毋須向其他航空公司夥伴採購貨運艙位以於暫停前滿足客戶下達的預訂要求。我們的客戶能夠作出彼等自行安排以滿足彼等的貨運需求。基於銷售貢獻有限及時間較短(自有關銷售航空貨運艙位的總銷售協議開始日期至暫停日期約三個月)，我們因此認為，不論對我們的空運貨運代理業務或整體所有業務分部而言，航空公司夥伴經營航線暫停並無重大影響。

(b) 已承諾購買

包艙協議

採購空運艙位的另一種方式為透過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作出堅實承諾。包艙協議保證，我們按預定收費於相關期間(通常為一年)內獲分配若干定期航班

協定的空運艙位量。然而，由於航空公司亦可與其他貨運代理商訂立包艙協議以轉售其貨運艙位，我們一般在根據包艙協議提供空運艙位上並無獨家權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其中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包艙協議，為期一年並於屆滿時可予重續，保證我們獲分配協定的貨運艙位量。根據包艙協議，我們承諾每月按預定收費(可由航空公司根據當時市況予以調整)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由香港往孟加拉國達卡若干航班的最低空運艙位量。任何未使用貨運艙位將按每個集裝設備公斤計算的協定運費每月收費有關計算集裝設備空運費用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貨運代理服務」一段。

包艙協議項下的購買承諾

由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根據包艙協議提供往來香港及孟加拉達卡的空運貨運艙位價格一般低於由我們其他並無訂立包艙協議的航空公司夥伴提供的價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我們與航空公司夥伴訂立的包艙協議之最低購買承諾總額分別約626,600公斤、639,600公斤及147,600公斤，而同期我們自航空公司夥伴購買的空運貨運艙位的實際噸數分別約692,610公斤、859,290公斤及191,340公斤。因此，根據包艙協議的所有最低購買承諾已履行。概無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無法履行最低承諾購買的事例。

包艙協議應佔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包艙協議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採購之貨運艙位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0%、5.2%及4.0%，而根據包艙協議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應佔貨運艙位成本分別約為8.2百萬港、9.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7%、5.5%及4.5%。同期，包艙協議應佔毛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9%、15.7%及10.5%。包艙協議的毛利率於2014年至2015年的增幅歸因於航空公司夥伴經營的往來及香港孟加拉達卡路線的貨運費用相對我們其他航空公司供應商所提供者較低。有關毛利率增加相對空運代理於兩個期間的毛利率12.8%並不重大，乃由於包艙協議僅佔上述總銷售成本的小量百分比。

包艙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艙協議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夥伴採購的空運貨運艙位價格並無大幅波動。然而，倘我們無法履行包艙協議項下已承諾購買數量，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的價格存在波動，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我們須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任何未償付賬單按年利率4%計息，自未償付賬單項下該等金額到期日起計算。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根據包艙協議給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以償付其賬單。我們或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可以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在毋須原因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包艙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包艙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最近期訂立的包艙協議已屆滿並正進行重續。包艙協議屆滿後，我們繼續透過非承諾購買向我們為其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採購貨運艙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的包艙協議為期一年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已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維持為數5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按購買類型劃分來自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非承諾	55,146	71,849	126,995	93.9	79,794	63,347	143,141	94.0
直接預訂	33,022	71,849	104,871	77.6	52,321	63,347	115,668	76.0
貨運銷售代理協議	22,124	— (附註)	22,124	16.3	26,121	— (附註)	26,121	17.2
總銷售代理協議	—	— (附註)	—	—	1,352	— (附註)	1,352	0.8
已承諾	8,194	—	8,194	6.1	9,126	—	9,126	6.0
包艙協議	8,194	— (附註)	8,194	6.1	9,126	— (附註)	9,126	6.0
總計	63,340	71,849	135,189	100.0	88,920	63,347	152,267	100.0

附註：不適用於我們的海運代理業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非承諾	13,914	17,161	31,075	92.7	17,448	13,986	31,434	95.0
直接預訂	10,448	17,161	27,609	82.4	7,616	13,986	21,602	65.3
貨運銷售代理協議	3,466	— (附註)	3,466	10.3	6,247	— (附註)	6,247	18.9
總銷售代理協議	— (附註)	— (附註)	—	—	3,585	— (附註)	3,585	10.8
已承諾	2,461	— (附註)	2,461	7.3	1,667	— (附註)	1,667	5.0
包艙協議	2,461	— (附註)	2,461	7.3	1,667	— (附註)	1,667	5.0
總計	16,375	17,161	33,536	100.0	19,115	13,986	33,101	100.0

附註：不適用於我們的海運代理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貨運代理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	165,887	92.7	189,854	90.7	40,753	92.8	41,937	89.1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18,587	42.3	22,782	48.4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22,166	50.5	19,155	40.7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貨運代理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	30,698	18.5	37,587	19.8	7,218	17.7	8,837	21.1
空運	9,271	12.8	13,027	12.8	2,213	11.9	3,668	16.1
海運	21,427	23.0	24,560	27.9	5,005	22.6	5,169	2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收益顯著增長。此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收益而言為最大客戶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Incipio」)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收益而言亦為第三大客戶) 的銷量顯著增長，被我們收取客戶每公斤或立方米價格減少所抵銷。Incipio的總部設於美國，從事製造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有關的各種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顯著增長可歸因於Incipio對空運服務的需求高企，而Incipio於2015年收購了總部設於美國的手袋及手機配件品牌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因而促進由香港出口往北美的貨運艙位銷售，因而可能屬一次性性質。Incipio銷量的有關增加抵銷了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空運費用整體下降。我們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歷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15年12月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所產生收益。

我們面臨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於2015年下跌，反映燃料價格下跌導致海運費用整體下降，乃抵銷我們海運服務所處理的貨運量增加。然而，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毛利已增加，原因是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

業 務

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下降影響。由於燃料價格下降，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減少。由於我們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減少速度較我們收取客戶價格減少為快，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由於上文所載相同理由，我們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下跌及增加。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空運業務按貨物種類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公斤)	2015年 (千公斤)	2015年 (千公斤)	2016年 (千公斤)
空運貨運量 —	4,134	5,512	1,048	1,912
出口	4,033	5,341	1,028	1,873
進口	101	171	20	39

下表載列我們海運業務按貨物種類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立方米)	2015年 (千立方米)	2015年 (千立方米)	2016年 (千立方米)
海運貨運量 —	344	376	91	87
出口	299	330	81	71
進口	45	46	10	1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	8,378	11,682	1,985	3,278
海運	18,609	21,316	4,320	4,372
物流	3,734	3,891	218	335
總計	<u>30,721</u>	<u>36,889</u>	<u>6,523</u>	<u>7,985</u>

有關我們的收益連同貨運代理業務的貨運量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物流服務

憑藉在從事貨運代理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客戶對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原因是該服務就客戶在市場上物色有關服務供應商方面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被視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就需求一方而言，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提高物流客戶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而就供應一方而言，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我們自2005年起一直透過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本地送遞。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按需要向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分包我們的香港本地送遞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外判我們部分香港本地送遞服務予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應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0.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概無與該等送遞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

倉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油塘、青衣及葵涌經營六個租賃倉庫，總樓面面積超過140,000平方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套物流服務。我們位於油塘及青衣的倉庫主

要針對如重新包裝、標籤及貨盤運輸等需要更多定制服務的客戶，而我們位於葵涌的倉庫一般提供附以貨運代理服務的物流服務，如裝貨上飛機或船舶前的短期倉儲服務。

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

視乎客戶需求而定，我們提供的標籤服務乃按照客戶指示或裝運要求為客戶的貨物妥為重新包裝或標籤，然後準備出口香港。我們提供的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因應不同客戶而定，而我們會視乎客戶需求而分配倉庫的員工提供該等服務。

貨盤運輸服務

在貨物運載上飛機之前會併合在一個集裝設備內。貨盤運輸是貨物在一個名為貨盤的扁平運輸結構(通常為木板)上併合的程序，以促進堆疊產品的機械處理。標準化貨盤運輸貨物其後可易於處理，乃使用普通機械設備(如叉式剷車)在倉庫中移動或裝運至飛機的集裝設備或船舶的集裝箱以作貨運。有關將貨物併合在一個集裝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貨運代理服務－空運及海運費用」一段。



以上照片顯示我們在倉庫如何將貨物併合到貨盤上。

本地送遞服務

我們透過自己的車輛為客戶提供香港本地送遞服務，而我們將按需要把香港本地送遞服務部分外包予獨立送遞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輛貨車、一架拖拉機及兩輛拖車以提供我們的本地送遞服務。我們未來的計劃是透過擴大香港

的車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服務，長遠而言增強質量管理、促進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節省營運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擴大車隊，我們將更能夠以本地物流服務迎合客戶，並建構一個更鮮明的公司形象，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有關該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貨物或託運貨物如何在我們的倉庫內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 — 物流服務」一段。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物流服務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兩份非承諾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一份已承諾物流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份非承諾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屆滿。

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

我們已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Incipio訂立沒有法律效力非承諾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起計為期四年。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我們須提供服務的任何承諾及Incipio的任何最低購買承諾。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規定我們於協議期內就向Incipio提供各項物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a)倉儲；(b)重新包裝；(c)標籤；(d)貨盤運輸；(e)報關及各項其他配套物流服務。各種服務費用須由本集團與Incipio每年作檢討。本集團的物流總監及執行董事之一羅偉華先生與我們的倉庫經理共同負責監督倉庫的營運團隊，以為Incipio提供定制配套物流服務。彼等在倉庫旗下有一支由六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包括一名團隊主管及五名其他員工，負責按Incipio不時指示提供該等定制配套物流服務。我們每周向Incipio發出賬單，連同詳載所提供服務類型及根據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所協定收費的附件。所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的總費用一般將視乎所處理貨物量(以公斤或立方米計算)以及產品儲存在我們倉庫的時段而定。本集團與Incipio可通過向另一方事先給予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該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已承諾物流服務協議

已承諾具法律約束力物流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起計為期兩年。該協議一般載列我們預計於協議期內為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類型以及各類服務的收費，乃視乎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而計算。舉例而言，倉儲費乃按每周每立方米定價(最低收費為一周)計算，而標籤費則按每個標籤定價(最低收費為每項工作若干價格)計算。我們根據該協議每

月收取客戶費用作為最低承諾。要提早終止該物流服務協議須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無重大價格波動。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9.3%及10.9%。

營運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艙位價格

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空運艙位成本一般包括空運費用、碼頭處理費、燃料附加費及其他雜項，而船公司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一般包括海運費用、碼頭處理費及其他雜項。運費、碼頭處理費及燃料附加費共同構成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的重大部分。外圍市況(如燃料價格變動)的任何變動將主要影響運費及燃料附加費，繼而影響我們供應商收取的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碼頭處理費一般較少受市況變動影響。

同樣地，我們出售予客戶的空運艙位價格包括如空運費用、碼頭處理費及燃油附加費等重大組成部分，而我們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包括如海運費用及碼頭處理費等重大組成部分。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下降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船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海運艙位價格整體下降及我們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整體下降，此讓我們從海運服務獲得更高毛利及利潤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一段。

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貨運艙位價格按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加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燃料價格整體下降導致我們供應商收取的貨運艙位成本下跌。我們出售予客戶的貨運艙位價格經參考燃料價格下跌而下調。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採購及我們出售的貨運艙位價格將繼續受到外圍市況(如燃料價格及全球經濟狀況)所影響。

空運及海運費用

當貨運艙位出售予貨運代理商時，航空公司通常就貨物的實際毛重或集裝設備的最小重量向貨運代理商收費。集裝設備是一個標準大小及尺寸的集裝箱，允許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標準裝置再裝載上飛機。為盡量增加飛機貨運艙位的使用率，不同大小及尺寸的個別貨物會被裝載在集裝設備內。

集裝設備的大小及尺寸視乎集裝設備將裝載上的飛機結構而定。

在海運貨運代理方面，船公司根據所用集裝箱的數量收費。視乎個別船舶而定，船公司通常提供介乎20呎至45呎不同大小的集裝箱。

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

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是貨運代理業務的基本部分。拼箱是將多個不同重量、體積及大小的託運貨物拼裝成一件單一託運貨物運送的過程，以盡量增加飛機或船舶貨運艙位的使用率。

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合作夥伴定期向我們提供其價單，有一定有效期(通常為一個月)。價單載有運費及其他限制，如航空公司或船公司經營若干航線的貨物性質。一旦客戶確認我們的報價，我們將向供應商作出預訂申請。所有預訂申請其後將轉交到我們的拼箱團隊，其負責處理預訂申請，並將所有足以填滿飛機集裝設備或船舶集裝箱的全部空置貨運艙位的該等貨物進行拼箱。拼箱水平越高，我們在航班或船舶出發前盡量增加已購買貨運艙位使用率的機會越高，且我們盡量提高利潤的機會亦越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承諾根據我們與一間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包艙協議向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購買貨運艙位。概無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已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合作夥伴獲得的貨物的事例，以致我們須轉售多餘貨運艙位予代表其直接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以致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轉售予其他貨運代理商的多餘貨運艙位乃一般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從而盡量增加貨運艙位的使用率。同樣地，我們可於其他貨運代理商就過多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時按優惠價格向其採購貨運艙位。

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

集運是將目的地相同的一名以上託運人的貨物併合成一個集裝貨物的做法。集裝貨物是將貨運集裝箱內的個別物件併合而成的單一貨物。集運容許貨運代理商轉售來自航空公司或船公司而其本身直接託運人客戶在航班或船舶出發前無法填滿的貨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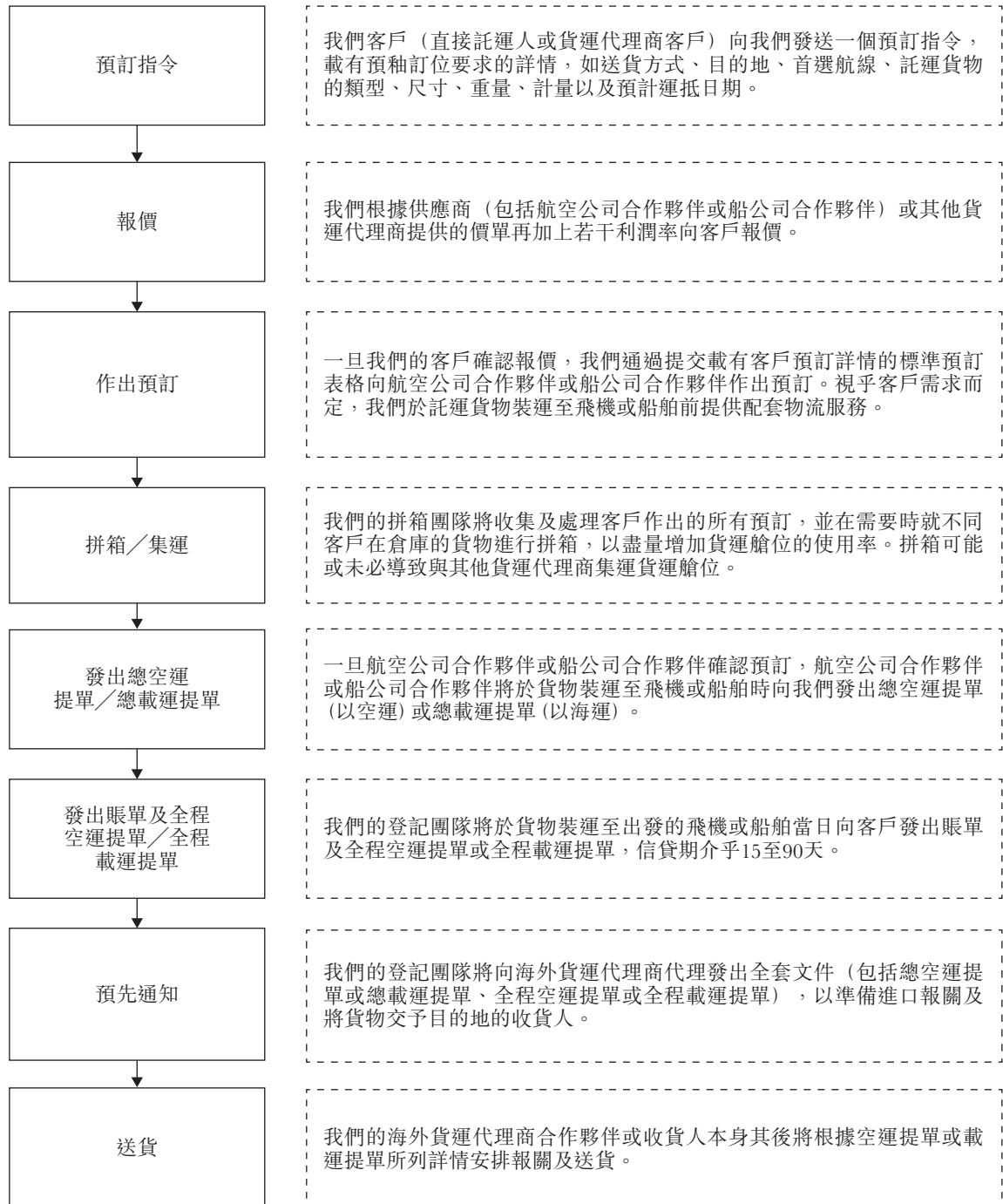
艙位。通過集運獲得的貨運艙位一般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以盡量增加貨運艙位的使用率。透過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我們一方面能夠按優惠價格獲得特定航線的貨運艙位，另一方面，我們能夠轉售我們未能充分使用的貨運艙位。

報關服務

就報關服務而言，客戶的首要責任為預備正式文件，以讓貨物於送遞或出口離開香港前供給有關報關程序。然而，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安排貨物預訂及協助我們的客戶代為預備有關報關。就此而言，我們的客戶承擔主要責任，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商業發票或票據作為盛載貨物的證明文件。我們的員工其後將盡責準備根據相關證明文件規定的材料或資料的報關文件。我們設有內部程序，覆檢我們的員工準備報關文件時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中的材料或資料的詳情，避免任何文書錯誤。如有任何疑慮，我們不會將文件歸檔。為避免貨物在核查的過程中損毀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政策為我們不會核查貨物描述與貨物之實際內容。由於我們的客戶會在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之前核實貨物之內容，我們僅提供代為填寫報關表格服務，而貨物內容的首要法律責任是在於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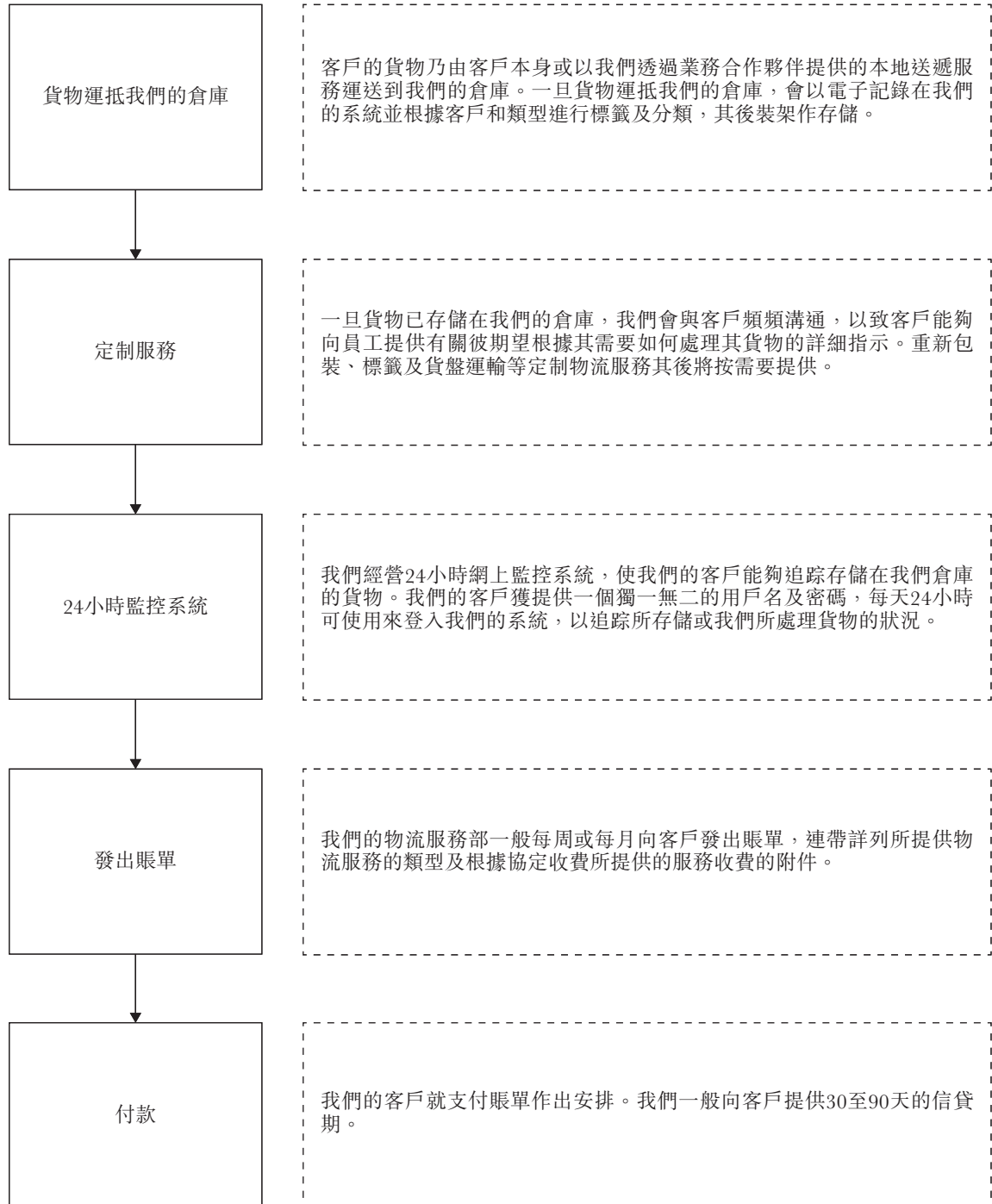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滿足客戶預訂申請由香港出口貨物的過程：



物流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客戶的貨物或託運貨物在我們倉庫中處理的一般流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直接託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16.8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3%、68.2%及59.5%。

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引入總銷售代理安排，本集團將能夠把握貨運代理業務的發展機遇。我們現有的總銷售代理安排讓我們能夠直接從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獲得貨運艙位，並出售或轉售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由香港往曼谷的預定航線的空運艙位。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安排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鞏固我們在亞洲的地位，原因是客戶如需按已與我們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特定航線運貨，彼等通常透過我們獲得貨運艙位，故相比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我們毋須投放大量資源在市場推廣上。反之，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普遍有較多貨運銷售代理與同一航空公司訂立貨運銷售代理安排，而該等航空公司則會就同一目標直接託運人客戶作出競爭，貨運銷售代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我們的現有網絡與更多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更多總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從而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

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與直接託運人客戶或貨運代理商的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透過建立由香港往北美、南美及歐洲等航線的更廣泛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航線以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提升銷售表現及促進更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定價政策

貨運艙位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或根據貨運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或包艙協議採購的貨運艙位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釐定，一般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單再加上目標利潤率計算。我們在釐定目標利潤率及向客戶收取的最終運費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所運載託運貨物的類型及價值；
- (b) 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運費；
- (c) 未來商機；
- (d) 行內客戶聲譽；
- (e) 銷售成本，包括保安費、貨運站費用及燃料附加費；

- (f) 季節性；
- (g)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價的接受程度；
- (h) 是否可就貨運艙位進行拼箱或集運；及
- (i) 預訂的貨運艙位量。

物流服務

我們就配套物流服務的收費乃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服務成本再加上目標利潤率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乃根據我們處理的貨物類型而釐定。舉例而言，我們一般就處理較高價值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乃由於我們的員工需要更審慎地處理該等貨物。我們亦就同一客戶的多種類貨物的拼箱收取較高費用，乃由於通常涉及較複雜的工序並需要更多員工處理。一般而言，我們亦計及所處理貨物量(以立方米或件數計算)，並就大批量訂單提供折扣。

銷售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負責向客戶推銷本集團的服務，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如適用，除了我們所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會鼓勵銷售團隊交叉銷售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予該等需要定制增值服務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能夠提供最新最相關的貨運資訊，並告知我們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在為客戶運送及處理貨物方面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享有基本薪金及績效佣金。有關我們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員工人數，請參考本節「僱員」一段所載於相關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季節性

對貨運艙位以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我們的旺季為4月至5月及8月至1月，乃受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淡季為2月至3月及6月至7月。我們為到可維持廣泛的貨運艙位供應商網絡而倍感自豪。因此，我們能夠在貨運艙位需求高企時為客戶採購貨運艙位。通過從事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免受旺季期間運費大幅波動及貨運艙位不足的影響。

廣告及推廣

我們經常在船務周刊登廣告，而該等船務周刊為船公司及香港的貨運代理和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貨運新聞及資訊。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廣告提供推廣本集團服務的有效途徑，從而提升銷售表現。我們自2015年起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及自2012年起為世界貨物運輸聯盟成員，兩者均為行內備受認可的協會。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貨運代理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兩個如此強大網絡的其中一部分，我們能夠從容地接觸到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從而潛在多元化並增強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群。我們亦旨在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接觸更多更廣泛的客戶群，務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售表現。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乃進一步討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請參閱本節「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客戶

我們向直接託運人出售貨運艙位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客戶則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本公司目前的關連人士。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就貨物運送或存儲期間出現損壞的責任與客戶達成任何具體協議。除非損壞或損失是基於我們疏忽，否則我們不會就任何貨物損壞或損失向客戶承擔責任。倘我們就我們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由我們投購的保險單承保。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貨物嚴重損壞責任有關的事件。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11.2%、17.1%及12.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59.8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33.4%、40.5%及35.5%。我們相信，鑑於五大客戶佔我們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我們容易受對手方風險影響，而倘客戶未能償付我們的賬單，我們須根據已承諾購買支付採購自供應商的貨運艙位。有

業 務

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的有關的風險 — 我們容易受到交易對手方風險影響，倘客戶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我們須支付從供應商獲得的貨運艙位」一段。有關我們已承諾購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 — 貨運代理服務」一段。

JFX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飛迅達」)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15年12月31日，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鄭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飛迅達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所佔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衣 製造商	6	20,078	11.2
2	飛迅達	貨運代理商	6	19,796	11.1
3	Incipio	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 有關的各種產品製造商	5	11,347	6.3
4	Marine &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 MESCO	貨運代理商	6	4,524	2.5
5	Alpha Start Limited	針織布及鉤針織布製造商	6	4,092	2.3
合計：				59,837	33.4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所佔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Incipio	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 有關的各種產品製造商	5	35,778	17.1
2	客戶A	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衣 製造商	6	19,880	9.5
3	飛迅達	貨運代理商	6	18,981	9.1
4	Victory City Company Limited	針織布及鉤針織布製造商	6	6,198	2.9
5	Evergood Trading Company	針織布及鉤針織布製造商	2	3,979	1.9
合 計：				<u>84,816</u>	<u>40.5</u>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所佔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總 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Incipio	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 有關的各種產品製造商	5	5,701	12.1
2	飛迅達	貨運代理商	6	4,395	9.3
3	客戶A	內衣、休閒服裝及 泳衣製造商	6	3,946	8.4
4	Victory City Company Limited	針織布及鉤針織布 製造商	6	1,427	3.0
5	Marine &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 MESCO	貨運代理商	6	1,256	2.7
合計：				<u>16,725</u>	<u>35.5</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飛迅達亦為我們的貨運艙位供應商之一。

於2015年12月出售JFX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飛迅達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出售JFX Holding」一段。據董事所知，(a)飛迅達為貨運代理商，其業務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中國往全球不同目的地出境航線的貨運艙位，包括為其客戶向我們採購香港往全球不同目的地出境航線的貨運艙位；及(b)於業績記錄期間，飛迅達主要為其中國直接託運人客戶向我們採購貨運艙位，該等直接託運人客戶乃對香港往全球不同目的地的出境航線有運貨需求。另一方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直接託運人客戶向飛迅達採購貨運艙位，該等直接託運人客戶乃對中國往香港的出境航線有運貨需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飛迅達應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1%、9.1%及9.3%，而飛迅達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2.3百萬

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6%、1.4%及1.3%。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飛迅達作出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飛迅達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於釐定目標利潤率時計及各種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自銷售予飛迅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及2.1%的毛利率相對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較低。此乃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a)飛迅達於2015年12月31日出售JFX Holding之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b)飛迅達承擔本集團與飛迅達業務相關的部分開支；(c)我們在與飛迅達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上毋須產生太多經營開支(定義見下文)，釐定較低目標毛利率。有見及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成本加成法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利潤補足本集團經營飛迅達的成本，因此飛迅達較其他獨立客戶產生較低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屬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而飛迅達於兩個期間的除稅前純利均約為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平均純利率分別約為7%及8%(不計及與飛迅達的交易)，而於兩個期間內飛迅達應佔純利率均約為2%。飛迅達產生的純利率純利率差異並不如有關毛利率差異般重大，而本集團的平均利潤率歸因於因經營開支再分配處置而由飛迅達產生的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a)薪金開支；(b)租金及差餉；(c)佣金；(d)汽車開支；及(e)招待開支(「開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包括(a)薪金開支；(b)租金及差餉；(c)保險；(d)廣告開支；及(e)招待開支。來自飛迅達的純利率及本集團平均純利率出現差異的原因為本集團無須就與飛迅達或其直接託運人維持穩定商業關係而投入相當程度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每當直接託運人客戶接洽飛迅達以就從香港至世界其他地方路線的出口託運而採購貨運艙位，飛迅達直接從本集團而非透過其他貨運代理商採購貨運艙位在商業上屬合理。反之，我們已投放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於維持我們與直接託運人客戶(即非貨運代理商客戶，例如客戶A及Incipio)的業務關係，以與其他貨運代理商競爭。此外，來自飛迅達的交易金額使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以分攤我們的固定管理費用。此進一步證明有關純利率，乃鑒於飛迅達就營業額而言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飛迅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1%及9.1%。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屬飛迅達之毛利率約為18.2%，與我們貨運代理分部同期約21.1%之毛利率相符合。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主要貨運艙位供應商之一(於同期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客戶為總部設於孟加拉國的貨運代理商，業務集中於為客戶採購往孟加拉國入境航線的貨運艙位。雖然該客戶依賴本集團為其託運人客戶採購由香港往孟加拉國出境航線的貨運艙位，我們為直接託運人客戶購買其貨物送抵孟加拉國時的本地送遞及貨物處理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2.0%、1.6%及1.1%，而該客戶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5%、3.0%及3.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該客戶作出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參考以下因素並按個別情況釐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包括(a)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b)客戶的信譽；及(c)客戶的付款記錄。我們一般不會給予新客戶任何信貸期，並要求彼等於預訂貨運艙位或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時償付賬單。經過與我們進行若干時段的交易，我們的客戶有時要求進行信貸審查，以獲得我們的信貸額度及信貸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代表將向銷售部門提交一份由客戶簽署的信貸申請表及信貸評估表，詳載如客戶過往委聘我們的服務類型及與該名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等客戶基本資料，而銷售部門其後將轉交到管理團隊作審批。如公開資料可供參閱，信貸評估表亦將載入該客戶應佔銷售增長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詳情，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團隊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評級。我們的銷售部門將釐定給予該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並其後將由管理層審批。我們的管理將參考上述因素而釐定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我們在裝貨時向客戶發出賬單，而我們的賬單一般以支票付款港元或美元。

銀行擔保及現金保證金

與我們貨運艙位的供應商相若，作為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總銷售代理，我們要求客戶在購買已與我們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所經營航線的貨運艙位時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將現金保證金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以確保購買貨運艙位。我們不會要求其他客戶或在送遞前事先就貨運艙位付款的客戶提供現金或銀行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將現金保證金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總銷售代理安排，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為800,000港元，而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保證金為15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的客戶強制執行銀行擔保。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意見。潛在客戶乃主要由現有客戶轉介或透過一般查詢而與我們取得聯繫。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嚴重損壞的投訴或索償。

供應商

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商購買貨運艙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400多間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成本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則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0.4%、10.6%及9.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49.8百萬元、59.4百萬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4.7%、35.8%及39.6%。我們相信，鑑於五大供應商各自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最大集裝箱承運人之一Hanjin Shipping Co. Ltd. (「**Hanjin**」)於2016年8月在南韓向南韓政府申請破產保護。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Hanjin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51,47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0.8%、0.2%及0.1%。Hanjin應佔的所有採購額已於上述破產保護申請前繳足。鑑於Hanjin的採購額屬微不足道並呈有下降趨勢，而Hanj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欠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就Hanjin申請上述破產保護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區域性航空公司	5	14,861	10.4
2	供應商B	國際船公司	5	13,990	9.8
3	供應商C	貨運代理商	4	8,194	5.7
4	供應商D	國際航空公司	9	7,263	5.0
5	供應商E	貨運代理商	6	5,482	3.8
合 計：				<u>49,790</u>	<u>34.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D	國際航空公司	9	17,633	10.6
2	供應商F	國際船公司	6	11,689	7.0
3	供應商B	國際船公司	5	11,438	6.9
4	供應商G	貨運代理商	5	9,510	5.8
5	供應商C	貨運代理商	4	9,126	5.5
合 計：				<u>59,396</u>	<u>35.8</u>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業務關係年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H	區域性航空公司	0.3	3,585	9.6
2	供應商A	區域性航空公司	5	3,545	9.5
3	供應商F	國際船公司	6	2,886	7.8
4	供應商B	國際船公司	5	2,415	6.5
5	供應商D	國際航空公司	9	2,303	6.2
合計：				<u>14,734</u>	<u>39.6</u>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來自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供應商H)訂立一份長期並具法律約束力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擔任其於香港的總銷售代理。該協議自2015年12月起計為期五年。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經營由香港往曼谷出境航線的空運艙位擔任其在香港的銷售代理。我們並無承諾購買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經營航線的任何最低空運艙位。經公佈其經營的航班出現機械問題，供應商H自2016年3月起已停飛其往返香港與曼谷的所有航班(為我們向該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取得貨運艙位的唯一路線)。有關我們與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貨運銷售代理協議或包艙協議條款，以及供應商H暫停經營航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一段。

銀行擔保及現金保證金

行內的慣常做法為貨運代理商向航空公司或船公司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以確保購買貨運艙位。銀行擔保由我們的主要銀行提供，乃將需要向銀行質押抵押品，如物業按揭或有抵押銀行保證金。

就我們履行責任作抵押而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規定乃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一般而言，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如我們所出售貨運艙位於任何月份的銷售總額大於現有擔保金額，則我們的供應商有權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增加擔保金額。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日作出的現金保

證金總額分別為零、約3.0百萬港元及約3.0百萬港元。自2015年12月起，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已向我們的泰國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供應商H)提供現金保證金合共約3.0百萬港元，乃基於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信貸條款、付款次數和預期出貨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向我們制加執行銀行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航空公司、船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30天。貨運艙位的購買價通常以支票形式支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的任何重大投訴。

市場及競爭

市場

我們在綜合物流服務行業中經營。綜合物流指在原所在點至消費點間的規劃、實施及控制貨物(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流動及存儲、服務及相關資料的程序。行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郵遞及快遞服務。

香港綜合物流服務行業於早期發展，以致在強大的基礎設施及完善系統上相對成熟。業界多年來一直是香港經濟增長的推動因素之一。時至今日，預期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並於行內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將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及成為首選供應商。

競爭

我們經營的市場高度分散，並可按主要行業組合分類，而主要組合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快遞業務、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當中通常包括中流作業及集裝箱後勤活動、貨物運輸附帶服務活動、包裝及裝箱服務、貨物檢查、抽樣及磅重服務及其他。業界目睹行內貨運代理商一直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回應市場需求。領先參與者越來越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並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a)維持聲譽；(b)發展強大及廣泛網絡；(c)強大的資本支持；及(d)具有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儘管我們處於高度分散、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了解及迎合客戶需要的能力

超過25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是我們於行業內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的優勢之一。董事相信，我們現在且一直能夠了解及迎合客戶需要。我們自2005年起已辨識商業機遇，透過整合不同種類的服務吸引需要定制化增值服務的客戶，並因而於2005年發展物流業務及將該等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物流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董事預期為貨運代理服務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將成為貨運代理的主流趨勢及第二層貨運代理競爭客戶時的主要因素。除運用上市所得款項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業務外，我們部份的未來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客戶再次光顧。作為能夠整合不同種類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的貨運代理，我們的物流服務分部將為與行業內擁有類似規模的參與者甚至通常接受大型訂單以維持管理及成本效益但於處理訂單型定制化服務方面靈活度較低的第一層參與者競爭時的競爭優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經常委聘我們同時提供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進一步證明我們於整合配套物流分部至核心貨運代理分部方面的成功。

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穩定的商業關係

儘管客戶不與貨運代理訂立長期協議為行業慣例，我們卻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商業關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五年的商業關係，而與最大客戶維持的關係更超過五年。然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5%、19.8%及21.1%，而物流分部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1.1%及19.6%。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燃油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艙位平均售價下降。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燃油價格的下跌，我們供應商收取之艙位成本亦以較快速度下降，使得我們能夠於相同期間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我們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我們與Incipio的業務關係可以維持。據本節「我們的服務 — 物流服務 — 非承諾物流服務協議」段所披露者，我們與Incipio訂立了一份非承諾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16年1月起四年。

協議規定我們於協議期內就向Incipio提供各項物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由於我們通常不予客戶訂立長期物流服務協議，我們董事相信，訂立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表明Incipio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尤其是一站式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滿意，並打算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與Incipio銷售量之增加，我們計劃預留我們在青衣的新倉庫，該倉庫是我們最大的倉庫，覆蓋總面積超過35,000呎，主要用於為Incipio提供物流服務。因此，我們董事對未來我們與Incipio的業務關係持樂觀態度。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我們在貨運代理分部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來自向孟加拉出口貨物收入的表現。向孟加拉出口貨物所產生之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7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2百萬港元，但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了約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0百萬港元。我們於提供向孟加拉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服務表現，是因為相較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收取之公開費用，我們的供應商線就此條航線向我們收取了較低的費用。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物流分部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向Incipio提供物流服務使收入增加，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而言，Incipio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貢獻而言亦為第三大客戶)。顯示我們能夠透過我們提供的服務，而非完全透過典型小型及中型行業參與者利用的價格誘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這主要歸因於(a)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按月租約0.4百萬港元租賃青衣的新倉庫；及(b)適逢2016年2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導致一般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待進一步加強青衣新倉庫的使用率後，我們物流分部的毛利率將有所上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物流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3%、9.3%及10.9%。由於我們來自物流分部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出現明顯增長，董事預期物流分部將於與我們貨運代理的互補效益及協同效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預期將會復甦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的價格指數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顯著下跌，主要因為相對疲弱的市場表現、承運人與貨運代理人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以及燃料價格明顯下降。儘管如此，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預計將於未來短期六個月及一年保持平穩，並因以下原因逐步回升：(a)全球經濟逐漸復甦；(b)金融政策將回復穩定；(c)將實施就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推出的支援政策；(d)燃料價格將逐步回升；及(e)貨運代理市場將會出現市場整合現象。

世界經濟復甦預期增強全球貿易，交易量及價值增加，而鑑於在全球物流網絡中的關鍵地位，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預期明顯受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作為世界主要自由港之一，基於其地理優勢以及完善的基建及系統在全球物流網絡發揮關鍵作用。香港北面連接中國，東面為太平洋，南面為東南亞及南亞，而西面為印度洋，作為亞太區運輸樞紐。同時，香港為歐洲及非洲國家向東南亞及南亞的航運道路以及美國與東南亞及南亞之間的轉口港。此外，香港為歐洲及美國向中國的關鍵門道，已成為連接發達經濟體及中國的主要橋樑。經過數十年的發展，香港已成為空運及海運運輸最繁忙的港口之一。於2015年，香港的空運貨運吞吐量排名全球第一，而港口貨櫃吞吐量則排名第五，反映其於全球貿易及物流的關鍵地位。因此，世界經濟復甦預期增強全球貿易，預期有助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回升，有關表現與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發展有緊密關係。

中國政府一直提供政策支援，主要透過中國與香港之間更多緊密及全面合作，促進香港可持續經濟活力、加強其作為世界上最重要物流樞紐之一的地位。於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旨在改善中國與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全面合作關係以及維持香港及澳門的長期繁榮。於2016年3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指導意見》。泛珠三角區域包括省級地域、香港及澳門。區域覆蓋國家人口約三分之一、國家總經濟價值超過三分之一以及2015年中國總商品交易量及價值約50%。同時，其展現巨大經濟活力及增長潛力。指導意見提出整合區域的主要基建及統一市場條件。物流市場及基建為計劃的關鍵領域。尤其，指導意見鼓勵發展多模式運輸基建及相關營運商以及統一服務基準及規則，在此基礎上可促進跨區域交流，而香港已為更廣泛連接點。香港因此很可能借助其作為就對外商品貿易連接中國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關鍵物流樞紐。此外，指導意見提出加快建設良好覆蓋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的區域智能物流網絡，推動不同交通模式間及地區物流價值鏈上的資訊互換。香港作為連接中國及東南亞及南亞的完善交通樞紐，預期受惠於有關基建及系統的進一步配置計，並於跨區貿易及物流上扮演更重大角色。除物流基建整合外，指引建議消除中國與兩個特別行政區之間投資的相關限制及繁文縟節。上述者全部很可能刺激香港對外商品貿易量及價值增加，及因此令綜合物流服務市場活躍，包括貨運代理作為主要服務元素。

此外，燃料價格作為承運人的主要成本，對綜合物流服務構成影響，承運人為貨運代理人的上游供應商。燃料價格下跌為導致香港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價格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燃料價格回彈因此被視為有助貨運代理服務比率回彈。

目前，香港貨運代理市場仍高度分散，市場上有數以百計的業內人士，其中大部份為中小型業內人士。市場整合預期為行業培育更健康的發展環境，乃由於承運人及代理人(尤其是中小型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為導致服務價格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時，整合很可能為較強大的業內人士提供併購機會。該等業內人士很可能能夠基於整合力量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其競爭能力。隨著價格競爭較少，公司能夠投資更多資源至向客戶提供更好服務。隨著技術及系統升級，市場預期觀察整體演變及發展。

雖然香港於2015年十個主要轉口貨品類別的貨值錄得跌幅，香港透過空運轉口商品貿易的貨值自2010年至2015年錄得複合年度增長率約7.2%，而透過空運入口商品貿易的貨值於同期錄得複合年度增長率約4.7%。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商品貿易的入口及出口量預期將出現相對溫和反彈，由2015年至2020年的預計複合年度增長率為約2%。董事亦預期中國的廠房將就減少營運成本而從中國南部遷移至北部的影響將被東南亞及南亞持續增加的貿易活動降低，並因快速增長成為全球製造中心的潛在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貨運代理服務市場可能將因此而受益，原因為其地理優勢及高度發展及成熟物流中心，尤其是與其他亞洲發展中市場的物流市場相比。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洲國家如泰國、孟加拉、越南、斯里蘭卡及柬埔寨的複合年增長率呈增長趨勢，預期彼等相應複合年增長率將於未來幾年內繼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選定亞洲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一節。鑒於我們的策略致力於就出口至亞洲若干目的地(如孟加拉、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的香港貨物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前述亞洲國家經濟之迅速發展中獲利。

儘管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疲弱，我們仍能實現業務增長

雖然貨運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自2010年至2015年期間下跌，其預計複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0.9%及-3.3%，顯示香港的轉口港地位因中國航運業的發展而被削弱，但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運吞吐量由2010年的約4.1百萬噸增至2015年的約4.4百萬噸，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2%。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國際機場於2015年於空運貨運吞吐量方面排名第一，明顯領先其對手杜拜國際機場。董事相信，就貨運吞吐量而言，海運

的貨運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下跌對整體貨運代理市場的影響因空運貨運吞吐量的增加而被抵銷。

董事亦相信，疲弱的海運貨運代理市場對本集團的影響被空運貨運代理分部的及物流分部的表現部分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運貨運代理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2.1%、42.0%及40.7%，主要原因為空運貨運代理分部及物流分部部分的收益有所增加。這展示我們業務模式能可持續發展及我們處於疲弱貨運代理服務市場下，就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整合不同種類的服務從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的飛迅達互相依賴

飛迅達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來自飛迅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1%、9.1%及9.3%。飛迅達自2016年2月起已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飛迅達取得中國至香港出境航線貨運艙位，而飛迅達亦從我們取得香港至世界其他目的地的出境航線貨運艙位。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飛迅達應佔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9.8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而飛迅達應佔我們採購金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飛迅達除於2016年2月之前為我們的關連方外，彼亦與我們保持超過六年以上的穩定商業關係。此外，飛迅達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在飛迅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收益約4.4百萬港元中，約1.6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18日之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據我們的董事所悉，飛迅達於2016年2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飛迅達的業務關係本質上互補不足，而根據我們於2016年2月18日後與飛迅達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並未看見任何一方在短期內將停止現時的業務關係。

我們致力將與五大客戶任何其中一家的業務關係惡化時對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78.9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7.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43.9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7.1%。儘管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ncipio的擴展計劃導致其銷售大幅上升，於2015年及2016年發展已減弱的

貨運代理服務市場中，本集團仍錄得增長分別約3.5%及5.8%，當中並無計及於業績紀錄期間對Incipio的銷售。我們致力擴充客戶基礎，以將萬一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任何其中一家之業務關係惡化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目標為運用上市所得款項，增強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為收益來源。於業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少於20%，及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少於20%，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33.4%、40.5%及35.5%。董事相信，有關比例代表五大客戶之間收益來源分佈健康，展現了在任何一個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本集團將影減至最低的能力。董事有信心，通過保持與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一方面，通過加強及豐富我們對其他的客戶基礎，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因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及其高進入門檻而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貨運代理市場預期將因以下因素而獲益(其中包括)：(a)中國經濟的進一步開放受對外商品貿易的發展；(b)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於全球製造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c)市場整合；及(d)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效率提升。透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抓緊未來商機，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高入門門檻，包括維持以下能力：(a)透過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及體驗從而建立良好聲譽；(b)擁有關係網絡及營運規模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c)擁有高靈活度及豐富營運經驗以晉身於第二層行業參與者；(d)整合服務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以便於競爭中生存下來；及(e)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按金上的強大資本支持以能夠從航空公司及船公司購買貨運艙位。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及行業高進入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同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資訊科技

我們倚賴資訊科技以維持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為到能夠向客戶提供內部定制電子系統及人性化界面倍感自豪，讓客戶可每天24小時登入我們的系統並查核彼等的貨運預訂或貨物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系統並無因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中斷而引致任何故障。

貨運作業系統

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使我們的客戶可登入網上系統以查閱其向我們作出的貨運艙位預訂細節：如(a)託運人；(b)收貨人；(c)承運人；(d)目的地；(e)預計送抵時間；(f)處理日期；(g)所處理貨物量(以公斤或立方米計)；及(h)件數，從而每天24小時同步得悉上述資料的任何最新變動。

倉庫管理系統

我們透過將收取的所有郵包作出內部標籤實踐有效的入境郵包管理。我們的內部標籤載有郵包的詳情並附上二維條碼，此將有助我們使用無線入境掃描器以電子方式記錄特定郵包的狀況。與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相若，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登入網上系統以取得載有存儲在倉庫貨物的詳情及狀況的存貨報告，如(a)特定批次的貨物送抵我們倉庫的日期；(b)每份貨物的立方米；(c)每份貨物的毛重；(d)每份貨物的尺寸；及(e)我們正在處理的貨物數量。



以上照片顯示我們的員工在倉庫使用無線入境掃描器。

然而，我們容易受到與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故障相關的風險所影響。有關該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未能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修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為管理該風險，我們已委聘全職資訊科技服務經理，負責監控我們的系統。我們亦有界定及理解收購和維護應用程式軟件的過程，從而在受控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貨運作業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及辦公室應用程式。該界定程序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業務策略一致。我們就不同應用及項目貫徹採用存檔過程。我們的維護活動乃經規劃、預先安排及協調。此外，我們就備份、活動記錄、病毒控制及應急措施已制定明確政策。重複功能(如備份及系統監控)乃由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妥為管理。我們的資

訊科技會妥為受到保護並設置防火牆，從而確保內部網絡安全。我們相信，通過設置有關資訊科技控制，我們能夠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盡量減低系統故障的風險，並提供安全高效的電子數據交流環境。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遠而言針對業務增長以服務更大的客戶群。

獎項、會籍及殊榮

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逾25年的彪炳往績及我們貼心優質的服務在行內廣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會籍及殊榮：

獲獎期間／年份	頒發機構	證書／獎項	獲獎人
2016年至2017年	世界貨物運輸聯盟	會籍證書	駿高物流
2012年至2015年	世界貨物運輸聯盟	會籍證書	運高控股 ^(附註)
2015年至2016年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關推廣、銷售及處理國際空運專業標準的註冊證書	駿高物流
2004年至2014年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關推廣、銷售及處理國際空運專業標準的註冊證書	運高控股 ^(附註)
2013年	香港航空貨運	最佳代理綠寶石獎	運高控股 ^(附註)
2012年	阿提哈德貨運	最佳顧客獎	運高控股 ^(附註)
2011年	國泰貨運及港龍貨運	卓越航線表現獎	運高控股 ^(附註)

附註：於2015年6月，香港所有貨運代理業務均根據業務轉讓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業務轉讓」一段。

保險

如本節「客戶」一段所討論，倘貨物在倉庫存儲時或我們於運輸期間處理時受損，我們會將客戶提出的索償轉至我們的保險公司。我們已投購物流解決方案保險(涵蓋範圍為貨運代理商及倉庫營運商一般所需)，以保障對船期延誤或方向錯誤所引起貨物損失或損耗和法律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索償，限額約為1.4百萬美元。我們亦已按法律規定就業務過程中辦公室、文件及倉庫的損失或損壞、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投購辦公室全面保單(限額為不少於約111百萬港元)及其他保單。除非損壞或損失是基於我們疏忽，否則我們不會就任何貨物損壞或損失向客戶承擔責任。倘我們就我們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由我們按上文所述投購的保單承保。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的損失所產生的風險影響，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往往能夠涵蓋我們蒙受的一切損失。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覆蓋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承擔的所有損失」一段。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的保單為慣常做法，並符合行業標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處理重型機械設備。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實地監督，以確保彼等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的員工手冊一般提供倉庫作業程序的詳情，如(a)檢查；(b)存檔；(c)標籤；(d)電子數據記錄；(e)汽車處理；及(f)工作安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身及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索償。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使我們的品牌在競爭對手的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在保障業務及知識產權方面依賴商標法及與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申請註冊兩個商標，並已註冊一個域名，而董

業 務

事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遭第三方嚴重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

僱員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分別共有90名、87名、91名及10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管理	2	2	2	2
財務及行政	15	16	17	17
銷售	18	10	11	12
營運	55	59	61	75
總計	90	87	91	106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視我們的僱員為重要資產，在我們的持續增長上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政策是透過培訓及發展盡量發揮僱員的潛質。我們的員工將出席職業培訓課程，涵蓋我們行業的各方面，以緊貼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的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裝備好僱員，為彼等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提升其能力。

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委聘任何獵頭公司。我們已實施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聘用具備合適技能(技術及個人)的僱員，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獲委任的僱員合資格及稱職。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僱員為任何工會的成員，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遭受任何索償。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一般以固定薪金及績效佣金給予銷售僱員薪酬，並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給予其他僱員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的僱員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我們亦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香港僱員在本集團就業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承擔本集團應負責的補償及成本。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批准用途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 1606B、1607及1608室	9,013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168,993.75港元， 租期由2013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僅作辦公室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 利實時中心802室辦公室	618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12,500港元，租期由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 6月9日	僅作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批准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號和黃物流中心辦公 大樓10樓O-1002B室辦公室	1,500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18,750港元，租期由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 5月31日	以駿高物流倉庫 的貿易／商業名稱 所經營貨櫃碼頭的 附屬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號和黃物流中心一樓101室	28,301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424,515港元，租期由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 6月7日	以駿高物流倉庫的 貿易／商業名稱 經營的倉庫及
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428號 榮山工業大廈三樓A及B室	33,150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265,200港元，租期由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 5月1日	僅作合法工業用途
香港新界青衣航運路36號亞洲 物流中心一順豐大廈 六樓3室	35,259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528,885港元，租期 由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 3月31日	僅作倉庫

業 務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租約主要條款	批准用途
香港新界青衣航運路36號亞洲物流中心一順豐大廈六樓4室	23,723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355,845港元， 租期由2016年1月16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僅作倉庫
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428號榮山工業大廈十四樓F、G、H及I(1)室	13,971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50,296.00港元， 租期由2016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僅作合法工業用途
香港新界青衣航運路36號亞洲物流中心一順豐大廈六樓部分一室	10,000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150,000.00港元， 租期由2016年8月22日至 2016年11月21日	僅作倉庫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毋須獲得重大必要的行業特定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合規及訴訟事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性質屬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亦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a)並無與客戶就購買貨運艙位訂立長期協議；(b)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c)客戶對手方風險；(d)無法將購買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e)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受阻；(f)無法採購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需求；(g)貨運艙位整合效果不佳；(h)客戶集中風險；(i)我們在實行擴展計劃時面對的額外風險；(j)季節性波動；(k)管理層及具豐富經驗的人員流失；(l)無法獲得融資；(m)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欠佳；(n)我們的電子系統故障；及(o)第三方提出的潛在索償。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對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貨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為了實踐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藉助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穩定的關係、顧客及業內聲譽，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以保護本集團在我們業務過程中免受涉及顧客及供應商的營運風險，消除我們營運的季節性浮動之影響；
- (b) 當對本集團有商業上的益處時，我們會積極尋求機遇簽訂各種協議如貨運銷售代理協議和總銷售代理協議以達至供應商網絡及路線組合多元化，以及簽訂協議如包艙協議，以有利價格確保空運艙位量；
- (c)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並在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其信貸期、信貸額度、銀行及現金擔保規定作出修訂，以盡量減低客戶違約風險，並僅將於客戶已保留健全往績記錄及通過我們的信貸檢查後授出信貸期；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場空運艙位量，時常與現行市場率對比我們採購自供應商的空運艙位量之採購成本，以確保我們所承諾之採購(即包艙協議下)保持在合理水平，使我們以有利價格採購空運艙位量，同時也滿足包艙協議下之最低承諾採購；

- (e)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董事會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達致我們的策略性目標，而在實行策略性計劃及目標方面的任何重大決策將由董事會層面進行檢討、討論及審批，以確保與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相關的風險由我們的董事會徹底審查；
- (f) 我們將時常審閱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工資及薪酬政策，確保我們提供之政策具有競爭力，能夠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才，同時也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 (g) 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狀況；合理情況下，我們管理層將考慮獲得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並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h) 我們的香港本地送遞服務現時部分外判予商業合作夥伴；除密切監測商業合作夥伴的表現及服務質素以確保彼等達到客戶的要求及標準外，我們的目標為擴大車隊，以提升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從而將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不合格的服務予客戶，從而影響我們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
- (i) 我們設置全面的資訊科技控制，以盡量減低系統故障的風險；
- (j) 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行內業務規模及性質與我們相似的常規慣例，以確保我們針對第三方索償有足夠保障；及
- (k)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董事相信，通過採取上述措施並密切監控此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將能夠將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影響降至最低。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5%。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illion Ventu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鄭先生為運高控股的創辦人，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有關鄭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Million Venture有一名共同董事，即鄭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Million Venture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Million Venture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鄭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鄭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個人擔保，而鄭先生已提供其物業作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提供的只有一項個人擔保及其物業提供的保證仍未解除。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替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鄭先生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上市前，應付鄭先生的所有款項將全數償還、解除及／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清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 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JFX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本集團與前述JFX Holding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2015年12月31日，鄭先生將JFX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出售JFX Holdings」一段。鄭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我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於作出決定時，我們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d) 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而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每股0.01港元	15,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150,00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449,999,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
600,000,000	總計	6,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配售而發行。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任何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總不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且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 要 及 重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上市 文件當日持有之 股份數量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45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Million Venture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75%權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Million Venture則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Choi Wan, Noel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括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5%或以上之投票權(將因此為我們的重要股東)。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 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董 事						
鄭漢溢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2日	1991年11月1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 發展、策略規劃及 管理	無
陳國威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1993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 務	無
羅偉華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06年9月8日	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	無
邱思揚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2016年4月8日	2015年7月2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會計及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 事務	無
蕭永禧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作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我們的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無
黃依律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作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 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無
陸建廷先生	3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3日	作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	無
高級管理層						
梁蕊夷女士	49歲	駿高物流 海運經理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管理我們的海運貨運代 理分部	無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55歲

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35年。於1990年成為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運高控股董事。彼目前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Janco (BVI)、Wasco Global、Sunset Edge、Marine Elite、Transpeed Hong Kong、駿高物流倉庫、FC Global及駿高物流)的董事。

鄭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國威先生，43歲

陳國威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

陳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25年經驗，並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彼於1993年4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處理銷售訂單。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並於2015年9月調往駿高物流工作。

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

羅偉華先生，45歲

羅偉華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物流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我們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的危險品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邱思揚先生，38歲

邱思揚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梳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同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一家從事裝潢裝飾及承包的公司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生產擠注吹塑機的公司Akei Plastic-Machine Manufactor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財務總監，期後於2015年9月調至駿高物流。

邱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41歲

蕭永禧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於該行業工作逾18年。彼分別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及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於Lippo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Horwa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一直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成為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黃依律先生，44歲

黃依律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金融事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2年7月，彼於一家全球綜合業務企業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Mitsubishi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彼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調任至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上海的附屬公司Shanghai Liangling Logistics擔任助理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一家從事企業商務旅遊的公司Hogg Robinson Group出任中國區財務總監。於2006年10月，彼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Suzhou 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1年8月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工作，目前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財務。

黃先生於1995年4月自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陸建廷先生，31歲

陸建廷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陸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於陳韻雲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商業、知識產權事務及民事訴訟事宜。彼此後在海外游歷，直至彼於2016年2月起於一家建築公司Grandtone Engineering Limited工作。彼於該公司的目前職位為副總裁。彼自2016年3月起於Tennex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顧問及秘書服務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5月起於黎國光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

陸先生於2007年4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及於2011年5月自美國New York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自2016年6月30日，陸先生獲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1月4日前稱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環境相關業務並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遵守企管守則

鄭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且連貫的領導。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管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

梁蕊夷女士，49歲

梁蕊夷女士目前為駿高物流的海運貨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海運貨運代理分部，包括貨物整合的業務發展及海運貨運代理業務的價格控制。

梁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具逾25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Air Sea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擔任營運主管。於1992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Ensign Freight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營運和客戶服務部助理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於一家貨運公司Oriental Sea Transport Service Limited擔任營銷及海運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彼於一家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RS Logistics Limited擔任香港地區經理。

梁女士於2008年8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物流及進出口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女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邱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鄭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管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2016年9月23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陸建廷先生、黃依律先生及蕭永禧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管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2016年9月23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黃依律先生、蕭永禧先生及陸建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依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9,000港元、54,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花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2.7百萬港元。於上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編製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在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時間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對「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

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209.3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4.6百萬港元。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8,938	209,316	43,924	47,045
銷售成本	(143,599)	(165,676)	(36,204)	(37,209)
毛利	35,339	43,640	7,720	9,836
其他收入	9	26	1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96	(77)	140
行政開支	(23,893)	(27,386)	(5,859)	(7,444)
上市開支	—	—	—	(4,561)
融資成本	(97)	(46)	(15)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9	16,330	1,770	(2,035)
所得稅開支	(1,840)	(2,744)	(346)	(482)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9,279</u>	<u>13,586</u>	<u>1,424</u>	<u>(2,517)</u>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1,449	(2,517)
非控股權益	<u>28</u>	<u>(37)</u>	<u>(25)</u>	<u>—</u>
總計	<u>9,279</u>	<u>13,586</u>	<u>1,424</u>	<u>(2,517)</u> (附註)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是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我們將錄得純利約2.0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編製。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載列的因素：

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受到對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而有關需求則受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增長所帶動。

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經濟狀況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前景與國際貿易及世界經濟息息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世界經濟逐步復甦及國際貿易活動相應增加將會因跨境交易數量增加而推動交易量增長。貿易活動的增長將推動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原因是貨運需求增加將提升對空運及海運艙位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相信，近年來全球對快速時尚的需求日趨上升導致需要大量空運艙位，短期內將紡織、成衣及服裝從設有廠房的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常為亞洲及越來越受重視的東南亞及南亞)運至全球各地。最終客戶對快速時尚的有關渴求將推動國際貿易活動水平的增長。

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亦意味著對配套物流服務需求的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被視為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提高物流客戶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客戶將繼續物色能夠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廣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故對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將繼續受到對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的增長所帶動。

中國、香港及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增長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正順應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轉變而蓬勃發展。在先進資訊科技的協助下，消費者逐步由傳統實體購物轉為網上購物。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由於網上提供的產品價格一般低於實體店出售的產品，原因是賣家毋須就實

體店提供租金費用，而有關費用可佔賣家開支的重大部分。憑藉互聯網及智能設備的協助，消費者可以方便地瀏覽各式各樣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製造商及零售商須應付其最終客戶的需求，預期地區性及全球網上購物活動的據點增加及日益多元化將刺激對貨運代理及定制增值物流服務兩者的需求。

市場內競爭

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屬高度分散及充滿競爭。行內的貨運代理商以所提供空運及海運艙位價格就客戶互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運貨運代理及海運貨運代理的價格指數由2010年至2015年出現下降趨勢。於2015年，市場表現相對疲弱及貨運代理費用持續承受下行壓力主要導致該兩個指數顯著下降。整體下降趨勢主要受承運人與貨運代理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所推動。市場內競爭激烈意味著我們通常難以就出售的貨運艙位大幅加價，從而得到較高利潤。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優質定制增值服務，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及促進更廣的客戶群。有關運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銷售成本」一段。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收益過往一直受季節性變化所影響。對貨運艙位以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於4月至5月、8月至1月普遍較高，乃受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對貨運代理服務的較高需求推動。2月至3月及6月至7月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普遍較低。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客戶(包括直接託運人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彼等委聘我們為其商品或產品提供貨運代理或物流服務。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乃因應對客戶商品或產品的需求而波動。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業務的季節性影響。基於有關波動，就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比較，或於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互相作比較，未必可準確作為我們整體表現的指標。

倉庫租金費用

我們租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六個倉庫，以為客戶提供配套物流服務。我們的經營租約指我們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的租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倉庫租金費用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如租用倉庫的租金費用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中，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項目包括(a)收益確認；(b)租賃；(c)物業、廠房及設備；(d)電腦軟件；(e)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及(f)呆壞賬之撥備。

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及209.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我們由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	165,887	92.7	189,854	90.7	40,753	92.8	41,937	89.1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18,587	42.3	22,782	48.4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22,166	50.5	19,155	40.7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空運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72.6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2015財政年度約10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至三個月所佔收益而言為最大客戶Incipio(就2014財政年度所佔收益而言亦為第三大客戶)的銷量顯著增長。Incipio的總部設於美國，從事製造手機配件及與手機產品有關的各種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顯著增長可歸因於Incipio對空運服務的需求高企，而Incipio於2015年收購了總部設於美國的手袋及手機配件品牌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因而促進由香港出口往北美的貨運艙位銷售，因而可能屬一次性性質。Incipio銷量的有關增加抵銷了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空運費用整體下降。我們的空運服務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15年12月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我們空運艙位的銷售增加亦從我們空運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貨運量增加(如下所示)可見一斑。

下表載列我們空運業務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空運貨運量一	4,134	5,512	1,048	1,912
出口	4,033	5,341	1,028	1,873
進口	101	171	20	39

海運

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93.2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5.7%至2015財政年度約87.9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反映燃料價格下降導致海運費用整體下降，超出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海運服務所處理的貨運量增幅。我們海運服務所處理的貨運量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1,000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000立方米，乃主要由於往孟加拉的貨運量減少。然而，我們錄得海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原因是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下降抵銷了我們出

財 務 資 料

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下降，導致2015財政年度來自海運服務的毛利整體增加，乃由於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下降影響。我們錄得海運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相同原因。有關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海運業務按貨物類型劃分的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海運貨運量－	344	376	91	87
出口	299	330	81	71
進口	45	46	10	16

物 流

來自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48.9%至2015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增加向客戶(包括Incipio)銷售配套物流服務。來自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59.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於2016年1月開始運營。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亞洲	131,782	84.0	134,126	74.2	31,234	79.3	33,504	83.1
非洲	9,981	6.4	9,093	5.0	2,182	5.5	1,711	4.3
北美	7,024	4.5	30,707	17.0	4,046	10.3	4,124	10.2
歐洲	6,980	4.4	5,683	3.1	1,684	4.3	935	2.3
其他 ^(附註)	1,058	0.7	1,193	0.7	240	0.6	54	0.1
總計	156,825	100.0	180,802	100.0	39,386	100.0	40,328	100.0

附註：「其他」類別包括大洋洲及南美。

按亞洲目的地劃分的出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孟加拉國	67,668	51.3	79,224	59.1	16,935	54.2	16,042	47.9
越南	21,851	16.6	22,502	16.8	5,324	17.0	4,522	13.5
柬埔寨	13,276	10.1	9,088	6.8	2,647	8.5	2,305	6.9
斯里蘭卡	11,298	8.6	10,179	7.6	2,367	7.6	2,490	7.4
印尼	5,687	4.3	3,326	2.5	742	2.4	541	1.6
泰國	2,450	1.9	4,063	3.0	634	2.0	5,858	17.5
其他 ^(附註)	9,552	7.2	5,744	4.2	2,585	8.3	1,746	5.2
總計	131,782	100.0	134,126	100.0	31,234	100.0	33,504	100.0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類別分別包括27、29、24及23個亞洲其他國家。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明細：

按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亞洲	5,995	77.2	5,795	73.8	1,241	76.5	1,290	67.7
非洲	77	1.0	8	0.1	2	0.1	—	—
北美	722	9.3	1,195	15.2	207	12.8	510	26.8
歐洲	924	11.9	746	9.5	152	9.4	72	3.8
大洋洲	44	0.6	111	1.4	20	1.2	33	1.7
總計	<u>7,762</u>	<u>100.0</u>	<u>7,855</u>	<u>100.0</u>	<u>1,622</u>	<u>100.0</u>	<u>1,905</u>	<u>100.0</u>

按亞洲發貨地劃分的進口貨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印度	1,172	19.6	821	14.2	289	23.3	105	8.1
台灣	1,107	18.5	1,041	18.0	189	15.2	207	16.1
中國	811	13.5	390	6.7	144	11.6	32	2.5
孟加拉國	807	13.5	397	6.8	90	7.3	49	3.8
南韓	458	7.6	966	16.7	155	12.5	354	27.4
新加坡	440	7.3	355	6.1	91	7.3	75	5.8
越南	331	5.5	421	7.3	65	5.2	81	6.3
斯里蘭卡	263	4.4	252	4.3	61	4.9	73	5.7
泰國	203	3.4	614	10.6	70	5.7	159	12.3
其他 ^(附註)	403	6.7	538	9.3	87	7.0	155	12.0
總計	<u>5,995</u>	<u>100.0</u>	<u>5,795</u>	<u>100.0</u>	<u>1,241</u>	<u>100.0</u>	<u>1,290</u>	<u>100.0</u>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類別分別包括7、10、6及7個亞洲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貨物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出口	156,825	87.6	180,802	86.4	39,386	89.7	40,328	85.7
進口	7,762	4.3	7,855	3.7	1,622	3.7	1,905	4.0
其他 ^(附註)	14,351	8.1	20,659	9.9	2,916	6.6	4,812	10.3
總計	<u>178,938</u>	<u>100.0</u>	<u>209,316</u>	<u>100.0</u>	<u>43,924</u>	<u>100.0</u>	<u>47,045</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附註：「其他」類別包括我們配套物流服務及在不包括香港的國家間進行離岸貨運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策略重點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由香港出口貨物到亞洲不同目的地，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貨運到亞洲目的地的應佔收益約131.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而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口貨物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56.8百萬港元、180.8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

我們貨運到亞洲的所得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1.7%至2015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增長約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的增長乃由於空運及海運貨運量增加抵銷了空運及海運費用整體下降的共同影響，而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增長乃由於根據於2015年12月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進行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往孟加拉航線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貨運到北美的所得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長約338.6%至2015財政年度約3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我們由上述Incipio出口貨物到北美的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往歐洲的貨運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4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往比利時的海運及往土耳其的空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客戶	129,883	72.6	162,242	77.5	33,790	76.9	33,119	70.4
直接託運人								
客戶	116,832	65.3	142,780	68.2	30,619	69.7	28,011	59.5
物流服務客戶	13,051	7.3	19,462	9.3	3,171	7.2	5,108	10.9
貨運代理商客戶	49,055	27.4	47,074	22.5	10,134	23.1	13,926	29.6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43,924	100.0	47,045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直接託運人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直接客戶，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6%、77.5%及70.4%。自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直接客戶所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增加，原因是向Incipio作出的空運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增加。反之，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錄得貨運代理商客戶所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運費普遍下降。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直接客戶貢獻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燃油價格下跌，使得運費下跌，導致來自直接託運人客戶的收益減少。我們錄得貨運代理商客戶貢獻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2015年12月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運費 ^(附註1)	100,060	69.7	115,435	69.7	25,901	71.5	24,586	66.1
本地費用 ^(附註2)	17,571	12.2	20,653	12.5	4,309	11.9	4,866	13.1
貨車成本 ^(附註3)	9,258	6.4	9,832	5.9	2,279	6.3	2,029	5.5
經營租金付款	5,399	3.8	8,341	5.0	1,714	4.7	2,263	6.1
員工成本	4,751	3.3	5,271	3.2	1,412	3.9	1,759	4.7
其他 ^(附註4)	6,560	4.6	6,144	3.7	589	1.7	1,706	4.5
總計	143,599	100.0	165,676	100.0	36,204	100.0	37,209	100.0

附註：

1. 運費指貨運艙位成本。
2. 本地費用包括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
3. 貨車成本包括地面運費成本。
4. 「其他」類別包括貨櫃固封費、貨櫃不平衡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運費由2014財政年度約10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2015財政年度約1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貨運代理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約16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2015財政年度約189.9百萬港元的整體增長一致。所收取運費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

財務資料

25.9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4.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料價格整體減少。

本地費用包括來自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有關成本於航空公司或船公司在香港的出發港處理貨運時產生。本地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運費增加一致。本地費用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相關增長與同期來自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

經營租金付款乃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經營租金付款由2014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a)2015財政年度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的租金；(b)於2014年末及2015財政年度油塘的貨倉擴充；及(c)於2014年6月葵涌貨倉重續及租金增加，與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經營租金付款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於2016年1月訂立的經營租約。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運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波動分別假設約為5.0%及10.0%，與業績記錄期間運費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設性波動	+5%	-5%	+10%	-10%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 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5,003	(5,003)	10,006	(10,006)
除稅前溢利變動	(5,003)	5,003	(10,006)	10,006
除稅後溢利變動	(4,178)	4,178	(8,355)	8,355
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 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5,772	(5,772)	11,543	(11,543)
除稅前溢利變動	(5,772)	5,772	(11,543)	11,543
除稅後溢利變動	(4,819)	4,819	(9,639)	9,639

財務資料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若干綜合收益

表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1,295	(1,295)	2,590	(2,5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295)	1,295	(2,590)	2,590
除稅後溢利變動	(1,081)	1,081	(2,163)	2,163

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若干綜合收益

表項目的影響

運費變動	1,229	(1,229)	2,459	(2,45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229)	1,229	(2,459)	2,4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1,026)	1,026	(2,053)	2,053

下表載列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及船公司收取我們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單位成本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費		每單位		運費		每單位	
			貨運量	成本運費			貨運量	成本運費
	港幣千元	%	千	港元	港幣千元	%	千	港元
空運(公斤)	52,255	52.2	4,134	12.6	72,531	62.8	5,512	13.2
海運(立方米)	47,805	47.8	344	139.0	42,903	37.2	376	114.1
總計	<u>100,060</u>	<u>100.0</u>	<u>—</u>	<u>—</u>	<u>115,434</u>	<u>100.0</u>	<u>—</u>	<u>—</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運費		每單位		運費		每單位	
			貨運量	成本運費			貨運量	成本運費
	千港元	%	千	港元	千港元	%	千	港元
空運(公斤)	13,914	53.7	1,048	13.3	13,962	56.8	1,912	7.3
海運(立方米)	11,987	46.3	91	131.7	10,624	43.2	87	122.1
總計	<u>25,901</u>	<u>100.0</u>	<u>—</u>	<u>—</u>	<u>24,586</u>	<u>100.0</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每單位成本空運運費從2014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12.6港元增長約4.8%至2015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13.2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因為往北美長途航班貨運量增加，使空運運費增長。我們的每單位成本海運運費從2014財政年度每立方米約139.0港元減少約17.8%至2015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約114.1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降低，使海運運費總體減少。

我們的每單位成本空運運費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公斤13.3港元減少約45.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公斤7.3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燃料價格減少使空運運費總體減少。我們的每單位成本海運運費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立方米131.7港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每立方米122.1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燃料價格減少使海運運費總體減少。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135,189	94.1	152,267	91.9	33,536	92.6	33,101	89.0
空運	63,340	44.1	88,920	53.7	16,375	45.2	19,115	51.4
海運	71,849	50.0	63,347	38.2	17,161	47.4	13,986	37.6
物流	<u>8,410</u>	<u>5.9</u>	<u>13,409</u>	<u>8.1</u>	<u>2,668</u>	<u>7.4</u>	<u>4,108</u>	<u>11.0</u>
總計	<u>143,599</u>	<u>100.0</u>	<u>165,676</u>	<u>100.0</u>	<u>36,204</u>	<u>100.0</u>	<u>37,209</u>	<u>100.0</u>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143.6百萬港元增加15.4%至2015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空運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求增加導致該兩類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7.2百萬港元。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配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6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2015財政年度約88.9百萬港元，而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9.5%至2015財政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的2015財政年度運費、本地費用及經營租金付款增加。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是由於增加向Incipio銷售空運艙位及配套物流服務導致空運及配

財 務 資 料

套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反之，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2.0%至約6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減少。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1百萬港元，而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51.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相關增長與該兩個分部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相反地，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相關減少與我們海運分部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7%、20.8%及20.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30,698	18.5	37,587	19.8	7,218	17.7	8,837	21.1
空運	9,271	12.8	13,027	12.8	2,213	11.9	3,668	16.1
海運	21,427	23.0	24,560	27.9	5,005	22.6	5,169	27.0
物流	4,641	35.6	6,053	31.1	502	15.8	999	19.6
總計	35,339	19.7	43,640	20.8	7,720	17.6	9,836	20.9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細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32,078	24.7	41,025	25.3	7,021	20.8	8,265	25.0
直接託運人客戶	27,437	23.5	34,972	24.5	6,519	21.3	7,266	25.9
物流服務客戶	4,641	35.6	6,053	31.1	502	15.8	999	19.6
貨運代理商客戶	3,261	6.6	2,615	5.6	699	6.9	1,571	11.3
總計	35,339	19.7	43,640	20.8	7,720	17.6	9,836	20.9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目的地及發貨地細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目的地劃分出口 貨物產生的毛利								
孟加拉國	12,151	18.0	15,441	19.5	3,148	18.6	2,946	18.4
越南	4,243	19.4	5,708	25.4	1,034	19.4	1,245	27.5
柬埔寨	3,223	24.3	2,211	24.3	372	14.0	561	24.3
斯里蘭卡	1,211	10.7	1,219	12.0	254	10.7	298	12.0
印尼	1,058	18.6	767	23.1	138	18.6	125	23.1
泰國	664	26.4	1,201	29.6	132	20.9	1,651	28.2
其他	1,844	19.3	1,226	21.3	506	19.6	387	22.2
總計	24,394	18.5	27,773	20.7	5,584	17.9	7,213	21.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亞洲發貨地劃分入口								
貨物產生的毛利								
印度	300	25.5	210	25.5	74	35.2	27	25.5
台灣	389	35.2	366	35.2	67	16.2	73	35.2
中國	107	13.2	51	13.2	19	19.2	4	13.2
孟加拉國	165	20.5	81	20.5	18	23.9	10	20.5
南韓	166	36.3	350	36.3	56	13.2	128	36.3
新加坡	84	19.2	68	19.2	18	20.5	14	19.2
越南	55	16.7	70	16.7	11	22.0	13	16.7
斯里蘭卡	58	22.0	56	22.0	13	27.7	16	22.0
泰國	49	23.9	146	23.9	17	16.7	38	23.9
其他	75	18.5	107	20.0	15	17.3	29	18.6
總計	<u>1,448</u>	<u>24.2</u>	<u>1,505</u>	<u>26.0</u>	<u>308</u>	<u>24.8</u>	<u>352</u>	<u>27.3</u>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23.5%。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所佔收益增加約30.4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27.3%相關增長乃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港元，使來自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均有所增加。

我們總收益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9.7%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0.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總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6%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0.9%。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我們來自貨運代理商客戶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5.6%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3%。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就2015年12月與泰國地區航空公司(供應商H)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向貨運代理商客戶提供我們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空運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39.8%至2015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則維持於約12.8%。毛利增加乃由於空運艙位的銷售增加及空運貨運量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空運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68.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增從約11.9%增加至約16.1%。毛利及毛利率的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空運艙位的銷售增加、空運貨運量增加以及我們供應商收取的空運艙位成本減少。

海運

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2015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23.0%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7.9%。毛利及毛利率均增加乃由於海運艙位的銷售增加及海運貨運量增加，連帶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整體下降，原因是我們並無反映供應商就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而收取的全部海運艙位成本下降。由於相比我們回應供應商所收取空運艙位成本減少而減少向客戶提供空運艙位的價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一般較不受供應商就海運艙位收取的成本下降影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毛利率。

來自我們海運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增從約22.6%增加至約27.0%。由於燃料價格下降，船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價格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減少。由於我們船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價格減少速度較我們收取客戶價格減少為快，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運貨運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毛利及毛利率的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使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整體減少超過我們售予客戶之海運艙位價格的減少。

物流

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2015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約35.6%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約31.1%。毛利增加乃由於物流服務收益增加，而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長百分比因以下原因增加：(a)2015財政年度我們於青衣的新倉庫的租金；(b)於2014年末及2015財政年度油塘的貨倉擴充；及(c)於2014年6月葵涌貨倉重續及租金增加，導致倉庫租金費用增加，部分被物流服務的收益百分比所抵銷。有關我們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財務資料

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增從約15.8%增加至約19.6%。毛利的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來自我們物流服務的收益增長，而毛利率增長乃由於向Incipio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物流服務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1.1%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6%。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16年2月農曆新年的收益減少，加上我們持續產生固定成本(例如租金開支)，以及我們在2016年1月租賃於青衣的新倉庫產生的倉庫租金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員工成本；(b)公用事業及管理費；(c)經營租金付款；(d)折舊及攤銷；(e)招待開支；(f)運輸開支；及(g)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424	64.6	18,345	67.0	3,872	66.1	4,756	63.9
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790	3.3	888	3.3	137	2.3	179	2.4
經營租金付款	1,725	7.2	1,735	6.3	433	7.4	625	8.4
折舊及攤銷	1,120	4.7	1,343	4.9	309	5.3	402	5.4
招待開支	883	3.7	635	2.3	153	2.6	230	3.1
運輸開支	1,210	5.1	1,233	4.5	286	4.9	234	3.1
專業費用	482	2.0	587	2.1	95	1.6	148	2.0
其他 ^(附註)	2,259	9.4	2,620	9.6	574	9.8	870	11.7
總計	23,893	100.0	27,386	100.0	5,859	100.0	7,444	100.0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指銀行費用，保險開支及其他雜項辦公室開支。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4%、

13.1%及15.8%。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4.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7.1%。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高級員工數量增加使我們的員工成本從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專業費用主要指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各年的審核費用約0.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經參考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若干基點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3%計息。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28%至4.95%釐定。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撥備。我們2015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9.1%，而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9.3%。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5%、16.8%及23.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等非可扣減開支增加。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未繳稅項、與有關稅局的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46.2%。有關增加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共同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從2014財政年度約5.2%增長至2015財政年度的6.5%。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潤從2014財政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財政年度約43.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淨虧損率約為5.4%，因該等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以及各項經營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的資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關聯方和鄭先生的借款共同撥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68	6,800	6,499	(8,878)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39)	14,448	16,219	14,8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60	(19,345)	(24,317)	(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	1,903	(1,599)	4,30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4	3,653	3,653	5,556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	5,556	2,054	9,856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歸因於(a)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經(c)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所抵銷。倘撇除上述第(a)、(b)及(c)的淨影響，我們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8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以及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1.1百萬港元。約5.4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6百萬港元，經(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所抵銷；(c)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c)繳付利得稅約2.1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6.3百萬港元。約9.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b)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經(c)租金存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d)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e)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f)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8.2百萬港元；(g)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h)繳付利得稅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8百萬港元。約4.7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4百萬港元，經(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c)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2.0百萬港元。約6.9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a)租金按金增加約2.4百萬港元；(b)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及(d)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經(e)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6.8百萬港元；(f)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及(g)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a)存放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b)投資活動產生的向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還款；(c)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及(d)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3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4.9百萬港元。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百萬港元；(b)向關聯方墊款約0.7百萬港元；(c)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約0.7百萬港元，部分經(d)關聯方還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百萬港元，部分經(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電腦軟件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c)向關聯方墊款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百萬港元，部分經(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來自關聯方的還款約4.9百萬港元；(b)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3百萬港元；(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部分經(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約1.2百萬港元；及(e)向關聯方作出墊款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a)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b)償還銀行借款；(c)償還及增加融資租賃承擔；(d)償還關聯方及關聯方墊款；及(e)派付股息。

2014財政年度

於201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董事墊款約21.5百萬港元，部分經(b)償還銀行借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c)償還董事約5.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港元；(e)償還關聯方約0.2百萬港元；及(f)派發股息約0.2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償還董事約53.8百萬港元；(b)償還關聯方約0.8百萬港元；(c)償還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部分經(e)董事墊款約34.9百萬港元所抵銷；及(f)關聯方墊款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償還董事約23.5百萬港元；(b)償還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c)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向關聯方還款約1.2百萬港元；及(b)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0,948	35,426	28,643	37,7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9	17,765	7,607	8,0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5	5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749	11,703	—	—
可收回稅項	—	190	174	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3	5,556	9,856	3,995
	<u>68,139</u>	<u>70,645</u>	<u>46,285</u>	<u>49,9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15	16,569	11,356	18,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2	4,603	6,797	5,575
應付董事(鄭先生)款項	26,712	6,658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6	15,505	—	—
Transpeed Hong Kong少數股東墊款	96	—	—	—
應付稅項	75	747	1,363	2,54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45	763	875	344
銀行借款	415	—	—	—
	<u>56,006</u>	<u>44,845</u>	<u>27,049</u>	<u>33,8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3</u>	<u>25,800</u>	<u>19,236</u>	<u>16,030</u>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償付。

財 務 資 料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113.2%至2015年12月31日約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約13.6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25.6%至2016年3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以致我們期內虧損約2.5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予客戶的空運及海運艙位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14.6%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從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約17.0%，可見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5.4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19.2%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8.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2月農曆新年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267	16,864	15,843
31至60天	11,425	14,259	8,103
61至90天	3,675	3,051	4,098
90天以上	581	1,252	599
	<u>30,948</u>	<u>35,426</u>	<u>28,643</u>

財 務 資 料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3	58	6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天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天，乃由於我們努力收回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從2015年12月31日的58天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62日，乃由於2016年2月農曆新年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的董事將考慮當有跡象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呆賬撥備或撇銷呆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3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9.6%及95.0%)經已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存款、預付款項、其他按金以及2015財政年度的應收JFX Holding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1,269.2%，而從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跌幅約為57.3%。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待2015年12月出售JFX Holding後將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JFX Holding款項約11.3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ii)向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供應商H，其與我們訂立總銷售代理協議)提供的現金保證金擔保3.0百萬港元；及(iii)租金存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有關出售JFX Holding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出售JFX Holding」一段。從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JFX Holding款項約11.3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空運及海運艙位的成本。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72.9%至2015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一致，導致2015財政年度來自採購貨運艙位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5年12月31日向我們三名貨運代理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合共約4.5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31.3%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4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由於2016年2月農曆新年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755	12,394	7,679
31至60天	2,280	2,997	2,373
61至90天	298	371	719
90天以上	282	807	585
	<u>9,615</u>	<u>16,569</u>	<u>11,356</u>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9	29	34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平均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9	36	44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平均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3	23	30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為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從2015年12月31日的29天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34天，乃由於2016年2月農曆新年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8.2%及84.5%)經已償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58至63天，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29至34天。這表明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不匹配，導致潛在現金流量缺口。我們董事認為該等現金流量缺口在貨運代理商中很常見，這些代理商在業內有著相似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差距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貨運艙位的應計費用、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應計辦公室開支。2015財政年度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23.3%，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員工花紅的部分付款導致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約為6.8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47.8%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按金增加約1.9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鄭先生)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先生	26,712	6,658	6,658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鄭先生款項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付鄭先生的結餘將於上市後自內部產生資金及餘下結餘資本化透過償付現金2.0百萬港元償付。

財 務 資 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FX Holding	11,280	—	—
JLA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4,469	4,546	—
運高控股 (附註)	—	7,157	—
	<u>15,749</u>	<u>11,703</u>	<u>—</u>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u>26,712</u>	<u>6,658</u>	<u>6,65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迅達 (附註)	11,552	15,505	—
運高控股 (附註)	<u>434</u>	<u>—</u>	<u>—</u>
	<u>11,986</u>	<u>15,505</u>	<u>—</u>

附註：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即JFX Holdings、JLA Logistics Limited、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結餘。所有上述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除應收運高控股款項及應付運高控股款項外，所有上述結餘指提供予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提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墊款。運高控股的結餘為運高控股代表駿高物流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5財政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待2015年12月出售JFX Holding後將應收JFX Holding款項約11.3百萬港元由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而2015財政年度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飛迅達(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該等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a)將應收JFX Holding款項、應收JLA Logistics Limited款項及應收運高控股款項與應付飛迅達款項抵銷；及(b)以現金結清應收JFX Holding餘下款項的方式償付。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止該日止年度		於以下 日期／截至 該日止三個月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2 倍	1.6 倍	1.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6.2%	3.2%	4.3%
利息覆蓋率 ^(附註3)	115.6 倍	356.0 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2.6%	17.6%	(4.5)%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56.8%	43.7%	(8.8)%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Transpeed Hong Kong少數股東墊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鑒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於此期間利息覆蓋率不適用。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6倍及1.7倍。從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改善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從2015年至2016年的增加乃由於我們經改善的營運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2%、3.2%及4.3%，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償付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並無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15.6倍及356.0倍。從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及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的共同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於此期間內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2.6%、17.6%及-4.5%。從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是由於年內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2%。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總資產回報率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

股本回報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56.8%、43.7%及-8.8%。從2014年至2015年的減少是由於(a)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較2014年12月31日相對高；及(b)確認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乃抵銷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3.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股本回報率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29	6,222	15,3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6	8,212	20,158
	<u>6,345</u>	<u>14,434</u>	<u>35,511</u>

財 務 資 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已代表本集團分別訂立五份及四份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5,30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1	1,127	—
	<u>5,587</u>	<u>6,433</u>	<u>—</u>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所有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於2016年4月轉讓予本集團。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的租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約11.9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從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業務擴展過程中就倉庫所訂立的多份租約。

融資租賃未償還付款責任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92	780	9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0	233	2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3	—	147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18)	(41)
	<u>2,140</u>	<u>995</u>	<u>1,216</u>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指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租期均為三年。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約3.28%至4.95%釐定。

財 務 資 料

未償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債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Transpeed Hong Kong少數股東墊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415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 (鄭先生)款項	26,712	6,658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6	15,505	—	—
有抵押及無擔保融資 租賃承擔	2,140	995	1,216	1,106
Transpeed Hong Kong 少數股東墊款	96	—	—	—
	<u>41,349</u>	<u>23,158</u>	<u>7,874</u>	<u>7,764</u>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應付鄭先生的結餘將於上市後自內部產生資金及餘下結餘資本化透過償付現金2.0百萬港元償付。

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擔保：(a)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鄭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抵押。前述(a)項之個人擔保及前述(c)項由物業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取代。

財 務 資 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 流動負債	415	—	—	—
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415	—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融資總額	44,900	9,000	9,000	9,000
減：已動用銀行借款				
— 融資金額	(18,661)	(5,088)	(5,691)	(5,691)
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總額	26,239	3,912	3,309	3,309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或任何財務契約違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鄭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a)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b)鄭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及(c)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於2016年7月31日，銀行融資由上述(a)及(b)作抵押及擔保，而運高控股及飛迅達根據上述(c)項發出的企業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解除。上述(a)項的個人擔保及上述(b)項的物業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支付我們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或延誤。除上述借款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向銀行提供擔保(如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我們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予向本集團發出銀行融資的其中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16.5百萬港元。由於在購買一項物業(該物業由鄭先生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以取代2015財政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完成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並無抵押銀行擔保。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銀行擔保減少乃歸因於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擔保的供應商數目由十一名減至九名。於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借款融資額約18.7百萬港元與授予我們供應商的銀行擔保總額約7.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乃歸因於2014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非循環銀行融資約11.0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未償還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仍然未支付。於2016年7月31日的銀行擔保增加乃由於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擔保的供應商數目由九名增加至十一名。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駿高物流給予銀行無限制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以授予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約17.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駿高物流所發出之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7月3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除上述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者外以及不包括集團內公司負債，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質押、債券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1.0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合共21.0百萬港元中，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13.5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因此，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預期將大幅下跌，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有關上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可予變動。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在重大方面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且不會令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原則、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飛迅達進行交易，飛迅達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飛迅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飛迅達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的關聯方交易將會繼續進行。

收購及出售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重組 — 重組」一段。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我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本集團根據資產債務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約170,000港元的淨匯兌虧損，2015財政年度錄得約96,000港元的淨匯兌收益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約90,000港元淨匯兌虧損。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為低。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然而，我們董事將密切監控本集團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候對沖任何重大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中期股息156,000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並無宣派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配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配售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8港元計算	<u>28,175</u>	<u>40,758</u>	<u>68,933</u>	<u>0.115</u>
根據配售價每股 0.42港元計算	<u>28,175</u>	<u>46,458</u>	<u>74,633</u>	<u>0.124</u>

附註：

-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28,565,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就電腦軟件作出調整390,000港元)計算。
- 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分別每股0.38港元及0.42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

財務資料

的15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在估計為數約21.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3.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列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基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本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值估計將約為39.0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42%)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b) 約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42%)將用作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c) 約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1%)將用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及
- (d)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5%)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倘釐定之配售價高於或低於配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配額配售所得淨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值約2.9百萬港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值約2.9百萬港元。

倘發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概括而言，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實施的目標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3.1	4.1	4.1	3.1	2.0	16.4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2.2	4.4	4.4	3.2	2.2	16.4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0.9	0.8	0.8	0.8	0.8	4.1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0.5	0.3	0.3	2.1
總計	<u>6.7</u>	<u>9.8</u>	<u>9.8</u>	<u>7.4</u>	<u>5.3</u>	<u>39.0</u>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貨運代理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a)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2,1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400
	(c)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540
		小計	<u>3,100</u>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a)	購買一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1,100
	(b)	檢討我們倉庫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	480
	(c)	翻新我們的現有倉庫	260
	(d)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360
		小計	<u>2,200</u>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a)	對行業趨勢及發展進行市場研究	540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招聘三至五名人員	360
		小計	<u>900</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a)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2,860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700
	(c)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540
		小計	<u>4,100</u>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a)	購買兩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2,200
	(b)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	1,840
	(c)	就銷售及營運團隊招聘約三名人員，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360
		小計	<u>4,400</u>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a)	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440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800</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a)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2,860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700
	(c)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540
		小計	<u>4,100</u>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a)	購買兩輛貨車並為現有貨車之維修及相關營運開支	2,200
	(b)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1,840
	(c)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4,400</u>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a)	監控及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表現	400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800</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a)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2,160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400
	(c)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540
		小計	<u>3,100</u>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a)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2,840
	(b)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3,200</u>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a)	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440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800</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a)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以符合(i)本集團在向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預訂時的付款責任；或(ii)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	1,100
	(b)	倘本集團能夠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以符合新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保證金的要求，則可進一步擴大總銷售代理安排	360
	(c)	就貨運代理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540
		小計	<u>2,000</u>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a)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倉庫設施升級並進行維護	1,840
	(b)	就物流業務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2,200</u>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a)	監控及評估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表現	440
	(b)	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挽留人才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360
		小計	<u>800</u>
		總計	<u><u>36,900</u></u>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上市原因

於2016年7月31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融資9.0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為銀行透支額，約7.0百萬港元為兩封循環擔保函之綜合限額和履約保證融資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為約5.1百萬港元，旨在為我們就我們貨運代理業務的航空及海運艙位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5.7百萬港元。據本節「實施計劃」段所披露者，我們部分的未來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而此將不可避免的涉及為供應商進一步提供銀行擔保或現金按金以擔保我們購買艙位之責任。我們亦被要求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為我們於泰國的航空公司夥伴提供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之現金按金，乃基於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信貸條款、付款次數和預期出貨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確定。倘我們要通過物色到合適的新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及我們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目前9.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將無法滿足我們的拓展計劃。

有力的資本支持對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市場來說，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及進入門檻。我們董事相信，上市不僅為我們拓展計劃提供了所得款項淨額，亦會帶來其他隱形裨益比如只有上市公司才擁有的便利的募集資金平台，使本集團在未來能獲得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權及債務融資。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9.9百萬港元。上市將使本集團立即募得資金，並能在未來進入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天然屬性，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能夠用來作為抵押或擔保，以從銀行獲得債務融資。我們董事相信獲得上市地位能使本集團更容易且更經濟的從銀行獲得充足的債務融資，以支持未來營運及發展。此外，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a)獲得曝光度；(b)加強我們的業內地位；及(c)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業內聲譽，使我們能更容易的維持目前與供應商網絡和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探索與新供應商和客戶尤其是著名航空公司和海運公司的潛在商業機遇。

上市開支約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4%，其約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35%。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本集團上市之裨益，該等比例屬合理。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副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售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並即時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獲悉：

- (a) 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被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或其他包銷商)認為是發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的材料，而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其他各方(除保薦人和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限制和承諾

關於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所列之特定情況，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與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

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我們各個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交所就上文(b)段所指期間屆滿日期開始再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銷售要約(如有)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自願承諾，本公司須促使每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要求：

- (a)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相關期間及其後12個月內內的任何時間，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於前一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控股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打算出售該等權益及相關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當知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下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會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刊發公告以披露相同內容之詳情。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保薦人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配售、資本化發行和購股權售出，或行使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我們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各控股股東概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18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後購買或擁有之股份。

- (b)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c) 於上文(b)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證券的任何權益后，倘控股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打算出售該等權益及相關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向包銷商支付就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總額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0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即參考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和基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假設)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

本公司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計將由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2日(星期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定價協議釐定。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任何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且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配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之內。

倘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於該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的配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配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配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配售價(倘經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及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概無任何優先處理。配售受本節「配售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仍然為無條件(其中包括於定價日簽訂之定價協議及由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任何情況下授予之豁免(如相關))及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日期達成，配售將告失效。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配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03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論述)，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Janco (BVI) Group Ltd.* (「Janc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Marine Elite Limited (「Marine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Sunset Edge Limited (「Sunset Ed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Wasco Global Limited (「Wasc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駿高物流」)(附註2)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香港	1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貨運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駿高物流倉庫」)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倉儲及配套 物流服務	有限責任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Transpeed Hong Kong」)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70%	100%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有限責任
FC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FC Global」)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躍	有限責任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FC Globa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於彼等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如適用)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毋須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所載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合併財務報表、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同一期間(「**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節錄的附錄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此報告之用。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3月31日審閱財政報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此審核實質上的範圍少於按照香港審

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使我們無法肯定在審計中可識別出的重大事項。相應地，我們概不就2015年3月31日的財政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並未準備妥當，在各重大方面，此報告均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財務資料相符。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8,938	209,316	43,924	47,045
銷售成本		<u>(143,599)</u>	<u>(165,676)</u>	<u>(36,204)</u>	<u>(37,209)</u>
毛利		35,339	43,640	7,720	9,836
其他收入	7	9	26	1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9)	96	(77)	140
行政開支		(23,893)	(27,386)	(5,859)	(7,444)
上市開支		—	—	—	(4,561)
融資成本	9	<u>(97)</u>	<u>(46)</u>	<u>(15)</u>	<u>(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9	16,330	1,770	(2,035)
所得稅開支	10	<u>(1,840)</u>	<u>(2,744)</u>	<u>(346)</u>	<u>(482)</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開支)全面收益總額	11	<u>9,279</u>	<u>13,586</u>	<u>1,424</u>	<u>(2,517)</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1,449	(2,517)
非控股權益		<u>28</u>	<u>(37)</u>	<u>(25)</u>	<u>—</u>
		<u>9,279</u>	<u>13,586</u>	<u>1,424</u>	<u>(2,51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5	<u>2.06</u>	<u>3.03</u>	<u>0.32</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614	4,190	5,623
電腦軟件	16(b)	301	362	390
租金存款	18	1,568	1,575	4,120
		<u>5,483</u>	<u>6,127</u>	<u>10,1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0,948	35,426	28,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289	17,765	7,6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5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5,749	11,703	—
可收回稅項		—	190	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6,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653	5,556	9,856
		<u>68,139</u>	<u>70,645</u>	<u>46,2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615	16,569	11,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962	4,603	6,797
應付董事款項	19	26,712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1,986	15,505	—
Transpeed Hong Kong 之少數股東墊款	19	96	—	—
應付稅項		75	747	1,363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2	1,145	763	875
銀行借款	23	415	—	—
		<u>56,006</u>	<u>44,845</u>	<u>27,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3</u>	<u>25,800</u>	<u>19,2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16</u>	<u>31,927</u>	<u>29,369</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2	995	232	341
遞延稅項負債	24	298	613	463
		<u>1,293</u>	<u>845</u>	<u>804</u>
		<u>16,323</u>	<u>31,082</u>	<u>28,56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25	1,007	—	—
儲備		<u>15,314</u>	<u>31,082</u>	<u>28,565</u>
		16,321	31,082	28,565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u>
權益總額		<u>16,323</u>	<u>31,082</u>	<u>28,565</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u>	<u>1</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4,5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u></u>	<u><u>(4,56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u>—</u>	<u>—</u>
資本儲備(附註)		1	1
累計虧損		<u>—</u>	<u>(4,56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1</u></u>	<u><u>(4,560)</u></u>

附註：該款項指 貴公司收購的Janco (BVI) 100美元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為換取0.99港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7	2,607	3,565	7,179	21	7,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93	2,258	9,251	28	9,2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109)	(109)	(47)	(1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7	9,600	5,714	16,321	2	16,3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76	7,747	13,623	(37)	13,586
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 額外權益	3	—	(38)	(35)	35	—
Janco (BVI)、Marine Elite、 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 註冊成立(附註ii)	1,173	—	—	1,173	—	1,173
產生自重組	(2,183)	2,183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659	13,423	31,082	—	31,082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2,517)	(2,517)	—	(2,517)
於2016年3月31日	<u>—</u>	<u>17,659</u>	<u>10,906</u>	<u>28,565</u>	<u>—</u>	<u>28,565</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007	9,600	5,714	16,321	2	16,323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598	(149)	1,449	(25)	1,424
於2015年3月31日	<u>1,007</u>	<u>11,198</u>	<u>5,565</u>	<u>17,770</u>	<u>(23)</u>	<u>17,747</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 (「**運高控股**」) 在轉移至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附註2)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貴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貴公司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貴公司為交換2,183,000港元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因Janco (BVI)、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註冊所產生之合併股本1,173,000港元已透過與鄭先生之往來賬戶(定義見附註1)支付(附註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9	16,330	1,770	(2,0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20	1,343	309	403
融資成本	97	46	15	7
利息收入	(2)	(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9	—	—	(2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03	17,700	2,094	(1,855)
租金存款增加	(106)	(1,072)	(59)	(2,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	(4,478)	355	6,7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	(4,122)	142	(1,25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8,180)	—	7,15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39)	6,954	1,731	(5,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589	(1,359)	4,367	2,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216)	2,715	6,603	(14,268)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7,806	8,158	6,499	(8,8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38)	(1,35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68	6,800	6,499	(8,8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存置)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16,500	16,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電腦軟件向關聯方墊款	(716)	(1,980)	(239)	(1,184)
向關聯方墊款	(681)	(77)	(42)	(313)
關聯方還款	536	—	—	4,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	230
已收利息	2	19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9)	—	11,289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339)</u>	<u>14,448</u>	<u>16,219</u>	<u>14,881</u>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21,458	34,933	—	—
向董事還款	(5,767)	(53,814)	(23,508)	—
償還銀行借款	(2,590)	(415)	(415)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74)	(1,145)	(283)	(459)
向關聯方還款	(214)	(800)	—	(1,237)
已付股息	(156)	—	—	—
已付利息	(97)	(46)	(15)	(7)
關聯方墊款	—	2,038	—	—
向Transpeed Hong Kong				
之少數股東還款	—	(96)	(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60</u>	<u>(19,345)</u>	<u>(24,317)</u>	<u>(1,7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	1,903	(1,599)	4,300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64</u>	<u>3,653</u>	<u>3,653</u>	<u>5,556</u>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53</u>	<u>5,556</u>	<u>2,054</u>	<u>9,85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貴集團唯一及控股股東以及貴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由鄭先生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30日將香港業務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繼是次轉移後，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
- (ii) 鄭先生註冊成立Janco (BVI)以向JFX Holding Limited (「**JFX Holding**」)收購三家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以及收購三家營運實體，即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而JFX Holding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iii) 鄭先生註冊成立Million Venture及貴公司(作為Million 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2015年12月29日收購Janco (BVI)；及
- (iv) 鄭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高控股。

於2015年12月29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轉移香港業務

運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透過JFX Holding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運高控股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據此在香港處理貨物並以香港為載貨點運載到海外(「**香港業務**」)，亦作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若干非經營關聯投資，包括壽險保單及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香港業務乃通過運高控股的一個獨立個別業務單位經營。

就精簡貨運代理業務的營運而言，於2015年6月29日，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諒解備忘錄，將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轉移已於2015年6月30日透過簽訂正式業務轉讓協議完成，代價約為15,377,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應付代價已於2015年9月15日轉至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而同日JFX Holding已免除有關付款。

自2015年7月1日起，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透過鄭先生出售JFX Holding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鄭先生仍擔任JFX Holding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為止。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受鄭先生共同控制，駿高物流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將轉移香港業務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移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香港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該日期屬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香港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轉移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了單一承租方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方承認所有租賃資產及超過12個月的負債，除非標的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下，承租方需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標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負債則代表償還租賃付款額的義務。因此，承租方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折舊，並需要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類至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顯示。再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的基礎計算。此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付款額，也包括款項在可供選擇的時期內支付，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延長租期，或不行使購股權以終止有關租約。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有關租賃的會計，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

在出租方的會計方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乘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方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及以說明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不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現時會計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提供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通常即承運人的出發日期。

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年內／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確認乃為使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難以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經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資產買賣活動。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即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越各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之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948,000港元、35,426,000港元及28,643,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 運 千 港 元	海 運 千 港 元	物 流 千 港 元	撇 銷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2,611	93,276	13,051	—	178,938
分部內銷售	1,843	3,003	671	(5,517)	—
	<u>74,454</u>	<u>96,279</u>	<u>13,722</u>	<u>(5,517)</u>	<u>178,938</u>
分部業績	<u>8,378</u>	<u>18,609</u>	<u>3,734</u>	<u>—</u>	30,721
其他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行政開支					(19,275)
融資成本					(97)
除稅前溢利					<u>11,1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 運 千 港 元	海 運 千 港 元	物 流 千 港 元	撇 銷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1,947	87,907	19,462	—	209,316
分部內銷售	1,033	3,392	77	(4,502)	—
	<u>102,980</u>	<u>91,299</u>	<u>19,539</u>	<u>(4,502)</u>	<u>209,316</u>
分部業績	<u>11,682</u>	<u>21,316</u>	<u>3,891</u>	<u>—</u>	36,889
其他收入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
行政開支					(20,635)
融資成本					(46)
除稅前溢利					<u>16,33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2,782	19,155	5,108	—	47,045
分部內銷售	87	657	—	(744)	—
	<u>22,869</u>	<u>19,812</u>	<u>5,108</u>	<u>(744)</u>	<u>47,045</u>
分部業績	<u>3,278</u>	<u>4,372</u>	<u>335</u>	<u>—</u>	7,985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
行政開支					(5,593)
上市開支					(4,561)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虧損					<u>(2,03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587	22,166	3,171	—	43,924
分部內銷售	395	792	—	(1,187)	—
	<u>18,982</u>	<u>22,958</u>	<u>3,171</u>	<u>(1,187)</u>	<u>43,924</u>
分部業績	<u>1,985</u>	<u>4,320</u>	<u>218</u>	<u>—</u>	6,523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
行政開支					(4,662)
融資成本					(15)
除稅前溢利					<u>1,77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若干行政開支賺取的毛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僅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20,07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空運及海運分部產生的收益	19,796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¹	35,778	4,848	5,701

¹ 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9	—	—
其他	7	7	1	1
	<u>9</u>	<u>26</u>	<u>1</u>	<u>1</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	96	(77)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9)	—	—	230
	<u>(239)</u>	<u>96</u>	<u>(77)</u>	<u>140</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6	—	—	—
融資租賃承擔	61	46	15	7
	<u>97</u>	<u>46</u>	<u>15</u>	<u>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65	2,429	336	4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84
遞延稅項(附註24)	175	315	10	(150)
	<u>1,840</u>	<u>2,744</u>	<u>346</u>	<u>482</u>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119</u>	<u>16,330</u>	<u>1,770</u>	<u>(2,035)</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835	2,694	292	(3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2	—	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	38	82
動用過往確認稅項虧損	—	—	—	(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	(2)	—	(190)
稅項寬免	(52)	(40)	—	—
其他	37	49	16	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840</u>	<u>2,744</u>	<u>346</u>	<u>482</u>

1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1,774	2,474	410	6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39	20,259	4,601	5,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2	950	272	253
員工成本總額	<u>20,175</u>	<u>23,683</u>	<u>5,283</u>	<u>6,516</u>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75	80
折舊及攤銷	1,120	1,343	309	403

12.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Transpeed Hong Kong於重組前分派予其當時股東(即鄭先生、Dejvorasuthi Chamras先生及Maruttamarn Kamol先生)的中期股息156,000港元(每股2美元)已獲確認。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構成貴集團之實體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300	50	15	365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90	459	17	866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52	74	17	543
	<u>—</u>	<u>1,142</u>	<u>583</u>	<u>49</u>	<u>1,77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175	50	9	23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60	832	18	1,210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92	123	18	633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358	30	9	397
	<u>—</u>	<u>1,385</u>	<u>1,035</u>	<u>54</u>	<u>2,47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75	25	4	10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90	74	4	168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123	10	5	138
總計	—	288	109	13	41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75	25	4	10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93	99	5	197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132	—	4	136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189	30	5	224
總計	—	489	154	18	661

附註：

- (i) 鄭先生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根據各人表現決定。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v)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 (vi) 以下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是為其與本集團事務管理相關之服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蕭永禧先生及黃依律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和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的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4	1,093	383	296
酌情花紅	665	87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2	13	7
	<u>1,839</u>	<u>2,019</u>	<u>396</u>	<u>303</u>

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5. 每股盈利(虧損)

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並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之假設計算。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18	4,456	1,859	5,110	12,543
添置	29	303	55	2,115	2,502
出售	—	—	—	(1,379)	(1,3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7	4,759	1,914	5,846	13,666
添置	—	1,012	808	—	1,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7	5,771	2,722	5,846	15,486
添置	—	113	839	850	1,802
出售	—	—	—	(408)	(408)
於2016年3月31日	1,147	5,884	3,561	6,288	16,880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118	3,712	1,786	3,663	10,279
年內撥備	1	325	33	704	1,063
出售時撇銷	—	—	—	(1,290)	(1,2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19	4,037	1,819	3,077	10,052
年內撥備	6	381	99	758	1,2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5	4,418	1,918	3,835	11,296
年內撥備	1	104	68	196	369
出售時撇銷	—	—	—	(408)	(408)
於2016年3月31日	1,126	4,522	1,986	3,623	11,25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722	95	2,769	3,614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1,353	804	2,011	4,190
於2016年3月31日	21	1,362	1,575	2,665	5,6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b)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5
添置	329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
添置	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554
添置	62
於2016年3月31日	616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6
年內撥備	57
於2014年12月31日	93
年內撥備	99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
年內撥備	34
於2016年3月31日	22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1
於2015年12月31日	362
於2016年3月31日	390

上述電腦軟件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100美元入賬	1	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48	35,426	28,643
應收JFX Holding款項(附註)	—	11,289	—
租金存款	2,162	3,234	5,656
遞延上市開支	—	—	84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95	4,817	5,223
	<u>33,805</u>	<u>54,766</u>	<u>40,3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805</u>	<u>54,766</u>	<u>40,37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2,237	53,191	36,250
非流動資產	1,568	1,575	4,120
	<u>33,805</u>	<u>54,766</u>	<u>40,370</u>

附註： JFX Holding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為關聯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相應金額已作為關聯方結餘在附註19披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主要為向鄭先生於過往年度控制的關聯方（為JFX Holding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並如附註31(ii)所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透過JFX Holding的活期賬戶償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並在2016年3月悉數結清。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267	16,864	15,843
31至60天	11,425	14,259	8,103
61至90天	3,675	3,051	4,098
90天以上	581	1,252	599
	<u>30,948</u>	<u>35,426</u>	<u>28,643</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關聯方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an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China) Limited (其後更名為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 (「飛迅達」)(附註i)	87	—	—
Freight Concept Lanka (Private) Limited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ii)	358	169	—
	<u>445</u>	<u>169</u>	<u>—</u>

附註：

- (i) 飛迅達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飛迅達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鄭先生持有Freight Concept Lanka的40%股權。於2015年11月11日，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reight Concept Lanka的全部股權，但保留彼於Freight Concept Lanka的董事職務，直至2016年2月25日為止。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經參考各償付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290,000港元、2,085,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而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天	522	246	1,282
61至90天	2,187	611	1,326
90天以上	581	1,228	592
	<u>3,290</u>	<u>2,085</u>	<u>3,200</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960	16,354	13,125
人民幣(「人民幣」)	<u>35</u>	<u>5</u>	<u>—</u>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Million Venture	—	5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JFX Holding (附註18)	11,280	—	—
Janco Logistics Asia Limited (其後改稱為 JLA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4,469	4,546	—
運高控股# (附註)	—	7,157	—
	15,749	11,703	—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26,712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迅達 (附註)	11,552	15,505	—
運高控股 (附註)	434	—	—
	11,986	15,505	—
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			
Dejvorasuthi Chamras 先生	48	—	—
Maruttamarn Kamol 先生	48	—	—
	96	—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駿高物流	—	—	4,561

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除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或償還。尤其，應付董事款項分別2,000,000港元及4,658,000港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及資本化償付。

附註：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為運高控股代表駿高物流向貴集團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4	5,556	9,856
原定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19	—	—
	<u>3,653</u>	<u>5,556</u>	<u>9,856</u>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0	—	—
	<u>20,153</u>	<u>5,556</u>	<u>9,856</u>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2.20%、0.01%至0.25%及0.01%至0.25%。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4%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51	2,343	3,109
人民幣	291	8	8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15	16,569	11,356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5,962	4,603	6,797
	<u>15,577</u>	<u>21,172</u>	<u>18,1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755	12,394	7,679
31至60天	2,280	2,997	2,373
61至90天	298	371	719
90天以上	282	807	585
	<u>9,615</u>	<u>16,569</u>	<u>11,356</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關聯方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飛迅達(附註18)	8	894	—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18)	<u>7</u>	<u>5</u>	<u>—</u>
	<u>15</u>	<u>899</u>	<u>—</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612	3,624	2,821
人民幣	10	9	16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	281	841	786
歐元(「歐元」)	23	97	43
英鎊(「英鎊」)	<u>76</u>	<u>166</u>	<u>15</u>

於報告期末，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 貴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的履約擔保。

22.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業績記錄期間，租期為期三年且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28%至4.95%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92	780	903	1,145	763	8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80	233	207	763	232	19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3	—	147	232	—	143
	<u>2,205</u>	<u>1,013</u>	<u>1,257</u>	<u>2,140</u>	<u>995</u>	<u>1,216</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65)</u>	<u>(18)</u>	<u>(41)</u>			
租賃承擔現值	<u>2,140</u>	<u>995</u>	<u>1,216</u>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 顯示)				<u>(1,145)</u>	<u>(763)</u>	<u>(875)</u>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995</u>	<u>232</u>	<u>341</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擔保。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已擔保銀行借款			
— 流動負債	<u>415</u>	<u>—</u>	<u>—</u>
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眼面值：			
— 一年內	<u>415</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80%以內的未償還金額作擔保，並由運高控股彼時之董事(包括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經參考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若干基點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3%計息。

2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9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
計入損益表(附註10)	(150)
於2016年3月31日	463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46,000港元及4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JFX Holding所認購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本總額分別1,000,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1日，JFX Holding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30%股權，代價為3,000港元。自此，Transpeed Hong Kong為貴公司全資擁有。

鄭先生(作為JFX Holdi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透過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持有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投資。

Janco (BVI)亦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鄭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Janco (BVI)收購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Janco (BVI)於2015年12月29日按JFX Holding指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明成立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Million Venture。該等股份已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3月9日支付。

於2015年12月29日，貴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貴公司已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19、22及23所披露的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50	63,979	38,504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8,824	38,732	18,014
融資租賃承擔	2,140	995	1,216
	50,964	39,727	19,230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與若干貿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計值，而該等外幣使貴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611	18,697	16,234	(3,612)	(3,624)	(2,821)
人民幣	326	13	80	(10)	(9)	(16)
孟加拉塔卡	—	—	—	(281)	(841)	(786)
歐元	—	—	—	(23)	(97)	(43)
英鎊	—	—	—	(76)	(166)	(1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波動性風險有限，而貴集團認為現階段風險為極微。因此，概無就有關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該比例為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業績記錄期間年末／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兌港元升值5%而導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孟加拉塔卡、歐元及英鎊兌港元貶值5%，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會受到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13	—	3
孟加拉塔卡影響	(12)	(35)	(33)
歐元影響	(1)	(4)	(2)
英鎊影響	(3)	(7)	(1)

利率風險

如附註20及22所載，貴集團分別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如附註20及23所載，貴集團亦分別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0及32所載與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如附註19所載，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1%、26%及15%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貴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7%、42%及41%。經考慮該等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透過審議及監控對手方的財務表現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就存放在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就其未來營運需求將具足夠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615	—	—	—	9,615	9,615
應付董事款項	—	26,712	—	—	—	26,712	26,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86	—	—	—	11,986	11,986
Transpeed Hong Kong							
之少數股東墊款	—	96	—	—	—	96	96
融資租賃承擔	1.5	99	199	894	1,013	2,205	2,140
銀行借款(附註i)	3.0	415	—	—	—	415	415
		<u>48,923</u>	<u>199</u>	<u>894</u>	<u>1,013</u>	<u>51,029</u>	<u>50,964</u>
於2015年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569	—	—	—	16,569	16,569
應付董事款項	—	6,658	—	—	—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505	—	—	—	15,505	15,505
融資租賃承擔	1.5	99	124	557	233	1,013	9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17,000	—	—	—	17,000	—
		<u>55,831</u>	<u>124</u>	<u>557</u>	<u>233</u>	<u>56,745</u>	<u>39,727</u>
於2016年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356	—	—	—	11,356	11,356
應付董事款項	—	6,658	—	—	—	6,658	6,658
融資租賃承擔	1.6	76	150	677	354	1,257	1,21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17,000	—	—	—	17,000	—
		<u>35,090</u>	<u>150</u>	<u>677</u>	<u>354</u>	<u>36,271</u>	<u>19,230</u>

附註：

- (i)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內」。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41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悉數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計劃還款日期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	<u>209</u>	<u>208</u>	<u>417</u>	<u>415</u>

- (ii)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為 貴集團在擔保交易對手申索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完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被迫結清的最高金額。有關擔保其後已於2016年4月解除。

2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列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屬短期。

28.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經營租約就倉庫及辦公室場所作出最低租賃付款分別7,124,000港元、10,075,000港元、2,14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88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履行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29	6,222	15,3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16</u>	<u>8,212</u>	<u>20,158</u>
	<u>6,345</u>	<u>14,434</u>	<u>35,511</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鄭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聯方已代表 貴集團分別訂立五份及四份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46	5,30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1	1,127	—
	<u>5,587</u>	<u>6,433</u>	<u>—</u>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所有上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轉讓予 貴集團。

租賃乃平均按兩至三年期限協商及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 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總額1,011,000港元、1,004,000港元、28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71,000港元指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相應報告期間到期的供款分別116,000港元、170,000港元和158,000港元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 貴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3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之配偶					
Tai Choi Wan, Noel女士(「鄭太」)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20	—	—	—
飛迅達	運輸及代理收入	19,796	18,981	4,069	2,745
	運輸及代理費用	(3,658)	(2,286)	(462)	(332)
		16,138	16,695	3,607	2,413
Freight Concept Lanka	運輸及代理收入	1,388	1,144	342	235
	運輸及代理費用	(73)	(47)	(19)	(24)
		1,315	1,097	323	211

(ii) 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19及21。

(iii) 就銀行融資抵押資產及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鄭先生及其配偶鄭太已向一間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兩筆銀行貸款。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額達415,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的一般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鄭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i) 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發出的企業擔保。

上述由運高控股及飛迅達提供之抵押將於2016年4月解除，由鄭先生提供之抵押將於上市完成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的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運高控股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973,000港元、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473,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隨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2	1,385	288	489
酌情花紅	583	1,035	109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4	13	18
	<u>1,774</u>	<u>2,474</u>	<u>410</u>	<u>661</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它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2,115,000港元及68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鄭先生控制的關聯方JFX Holding附屬公司款項10,680,000港元已透過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償付。

32. 或然負債

如附註30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的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973,000港元，且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473,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隨後解除。

B.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計約為2.7百萬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發生：

於2016年9月23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獲通過，批准以下事項：

- (a) 透過額外增加1,4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 (b)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配售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 貴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及
- (c)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上述者外，2016年3月31日其後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配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配售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0.38港元計算	<u>28,175</u>	<u>40,758</u>	<u>68,933</u>	<u>0.115</u>
根據配售價每股 0.42港元計算	<u>28,175</u>	<u>46,458</u>	<u>74,633</u>	<u>0.124</u>

附註：

-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8,565,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就電腦軟件作出調整390,000港元)計算。

2. 本集團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及0.42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15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6年3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9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9月23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就此而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有關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規定。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

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

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 (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

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地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

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5年12月8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同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鄭先生(地址為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嘉柏薈9樓B室)及邱思揚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園2座35樓C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應付面值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該一股股份予Million Venture，代價為0.01港元。該股股份於2016年3月9日由Million Venture繳足。
- (b)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已通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本附錄「5.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數段所提及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1,4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2)實行配售及上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2016年9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和：(1)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

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總面值的1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此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業務轉讓，代價為15,376,603港元；
- (b) JFX Holding、運高控股、Marine Elite及駿高物流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駿高物流就業務轉讓而向運高控股應付15,376,603港元的代價；
- (c) JFX Holding與Sunset Edge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Sunset Edge轉讓1,000,000股駿高物流倉庫普通股，代價為1.0港元；
- (d) JFX Holding與Wasco Globa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Wasco Global轉讓10,000股Transpeed Hong Kong普通股，代價為1.0港元；
- (e) JFX Holding與Janco (BVI)就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Janco (BVI)轉讓50,000股Wasco Global普通股、50,000股Sunset Edge普通股及50,000股Marine Elite普通股，代價為Janco (BVI)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Janco (BVI)普通股；
- (f) 鄭先生、本公司、Million Venture及Janco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鄭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股Janco (BVI)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49079	2025年9月24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JANCO Janco janco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52246	2015年9月30日
 JANCO FREIGHT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52255	2015年9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jancofreight.com	駿高物流	2026年4月15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L)	7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直接由Million Venture擁有75%。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Choi Wan, Noel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主要股東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9,000港元、54,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約為2.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1,800
陳國威先生	958
羅偉華先生	572
邱思揚先生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180
黃依律先生	180
陸建廷先生	18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招股章程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

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

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配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42,6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或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6.2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要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
- (e) 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並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